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面對即將到來的二十一世紀，要使國家更現代化，必須從教育興革著手，而當今教育追求卓越、精緻的理念已成爲世界的潮流，基於提昇教學效能、增進師生互動、強化人性化教育及對學生尊嚴、個性的尊重，合理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是各先進國家教育改革的趨勢。

我國中小學學生班級編制，遠從光復前就一直以五十人爲度。到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始有降低班級人數的現象，當時規定每班不超過五十人。民國六十八年政府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爲原則；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與教職員編制標準，更進一步規定每班學生人數以四十人爲原則，國小每班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國中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八人，山地、偏遠、離島及特別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因財政困難未能達到前項標準之地區，得由省（市）政府及戰地政務機構另訂標準函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近十年來隨著政治民主、經濟發展及社會多元化，各界對降低班級人數有著更高的期待，民國七十六年在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即決議教育部應逐年減少班級人數至四十人以下，民國八十年民間團體進行降低中小學班級人數全國簽名運動，民國八十三年「四一〇教改聯盟」，將小班小校列爲教育改革的首要訴求。爲順應教育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教育部也回應各界的期望，於八十四年三月出版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提出三階段的降低班級人數計畫，第一階段至八十四學年

度降低至每班四十五人、第二階段至八十七學年度降低至每班四十人、第三階段至九十學年度降低至每班三十五人以下。但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及民間教育改革團體仍強烈要求教育部應於本世紀前達成每班三十五人之目標。

面對大家對降低班級人數的期待，教育部亦將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列為國民教育工作要項，並於八十四年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標準，明訂國民中小學每班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其每班學生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五人。但在現有教育體制下，許多法令無法適應現況，主管國民中小學的直轄市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往往受升學歷力影響，以致越區就讀、不正常轉學、人口流動大、地狹人稠與地方財政困窘等因素所困擾，很難達到降低班級人數的教育理想，因而研究如何達到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策略，及精確推估實行時的資源需求，以提供給各級教育主管人員施政參考，實為刻不容緩的事，亦為本研究所欲探求的重點。

二、研究依據

依教育部84、9、14台（84）第045388號函委託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成立研究小組進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專案研究。

三、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瞭解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現況，探討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困難因素，並提出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策略。

具體言之，本研究目的如下：

(一)瞭解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現況。

- (二)分析主要國家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資料。
- (三)預估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未來學生人數。
- (四)歸納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困難因素。
- (五)研擬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策略。
- (六)提出欲達成八十七學年度降低每班學生數為四十人之目標，預估所需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增設新校、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

第二節 待答問題

依據研究目的，將本研究待答問題列述如下：

- 一、八十四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現況為何？
 - (一)國民中、小學校數及班級數為何？
 - (二)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的校數及班級數為何？
 - (三)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各校班級數與現有實際班級數差異情形為何？
- 二、預估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未來學生人數為何？
 - (一)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為何？
 - (二)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成長趨勢為何？
- 三、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困難因素為何？
 - (一)學校之困難因素為何？
 - (二)教育主管機關之困難因素為何？
- 四、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策略為何？
 - (一)學校之可行策略為何？
 - (二)教育主管機關之可行策略為何？
- 五、為達成八十七學年度降低每班學生數為四十人之目標，預估所需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增設新校、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為

何？

- (一) 預估八十五學年度所需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為何？
- (二) 預估八十六學年度所需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為何？
- (三) 預估八十七學年度所需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為何？
- (四) 預估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所需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增設新校、增加教師之總數量及所需經費為何？
- (五) 預估至八十七學年度仍未能達成降低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至四十人的學校數為何？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界定

一、研究範圍

(一) 研究主題：

1.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本研究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目標，以達成八十七學年度降低各校普通班、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數至四十人以下。
2. 研究對象：本研究限於時間及經費，僅以八十四學年度台閩地區直轄市及各縣市公立純國民中小學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數超過四十人為對象。純國民中小學意指不含高中職附設國中部與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 研究資料：

1. 文獻分析：蒐集國內外有關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文獻，國民中、小學概況統計資料，未來六年學齡人口概況統

計及相關研究報告進行分析。

- 2.問卷調查：分別以八十四學年度台閩地區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各年級班級學生人數平均超過四十人為對象，設計「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問卷，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各校現況、未來三學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性及為達成八十七學年度降低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為四十人之目標，預估所需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另以直轄市及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為對象，以問卷調查各縣市推動降低國民中小班級學生數之情況、遭遇的主要困境及所需資源。
- 3.諮詢座談：邀請學者專家、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舉辦研討座談會，討論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策略及蒐集相關意見。
- 4.個案訪談：以電話與難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學校聯絡，透過實務的訪談，以期更深入了解困難因素及可行解決的策略。
- 5.專家會議：就全程計畫內容及前項調查、研討座談、個案訪談所收集之資料，及本研究小組草擬之方案邀請學者專家集思廣益，提出具體可行策略。

二、名詞界定

- (一)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指因執行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實際增班時所需增建教室，並考量配合建築法規必須增建之廁所、樓梯、及地下室。
- (二)增教師數：依教育部八十四年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標準」規定，國小每班置教師一·五人，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算。國中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

(三)所需經費：本研究所需經費包含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經費、教師人事費、及籌設新設學校經費。而增加徵收校地部分，因各地公告現值差異極大，故僅列出數量，未推估所需經費。另因限於研究經費與研究時效，問卷調查表未回收學校，其所需經費亦未包括在內。

1.所需經費計算方式，採甲、乙兩案。其間之差別為教師人事費部分：

(1)甲案計算方式為各縣市以校為單位，各校增減班數僅累加增班數，並依此計算所需增教師數及人事費。

(2)乙案計算方式為各縣市以校為單位，各校增減班數抵消後合計，並依此計算所需增教師數及人事費。

2.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經費估算：以各縣市教育局提供的編列參考單價計算。若教育局未提供，則以教育廳所列標準計算。

3.教師人事費估算：參考各縣市教育局提供的編列參考單價，並依據行政院八十四年修訂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列標準，擇初任教師服務滿十年之薦任八等俸點計算，再乘以14.5，即每人每一學年人事費以六十三萬元估算。

4.籌設新設學校經費以各縣市教育局提供的編列經費計算。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班級教學是中西各國中小學教育的重要型態，而班級學生人數多寡常常是影響班級教學成效的重要關鍵所在。一般而言，如果班級過大，勢必造成教師負擔過重，難以有效進行教學（林來發、鄭英敏、吳清山、張德銳、劉約蘭、翁榮銅、林顯祥，民81）；但是班級人數是否越少越好，目前尚無足夠的研究證據足以支持，惟小班制教學，有助於師生互動及實施個別化教學，則為大家所共認的事實。所以，如何降低過大班級的人數，應該是一個相當重要課題。

我國中小學班級人數過多，常為社會各界所詬病，所以教育部於去（八十四）年公佈的「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中，特別將降低班級平均學生人數列入重要的教育改革項目之一，以提昇國民教育教學品質。

俗語說：「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若能了解世界主要與鄰近國家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現況，相信對於我國降低班級平均學生人數一定有其參考的價值。

因此，本章乃分下列三部份予以說明：(一)主要與鄰近國家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現況之探討；(二)我國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現況之探討；(三)我國人口出生率與學齡兒童人口數之探討。

第一節 主要與鄰近國家中小學班級學生 人數現況之探討

主要與鄰近國家中小學由於地理環境、人口結構、經濟狀況、政治體制和社會背景不一樣，故其班級學生人數和師生之比均有所差異

，茲分美、英、日、法、德、加拿大、澳大利亞、南非、比利時、哥斯大黎加、南韓、大陸地區等國家說明之。

一、美國

美國教育行政體制係採三級制：聯邦、州和地方。但教育權責則屬州和地方之事（吳清山，民83）。由於各州、各地方學區之教育事業並不一致，因此其班級學生人數和師生之比亦不相同。其班級學生人數約在24.5人左右，師生之比約為1:17.2左右（林來發，鄭英敏，吳清山，張德銳，劉約蘭，翁榮銅，林顯祥，民81）。茲根據駐美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各單位所提供之資料，說明如下：

(一)加州地區

根據我國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於84.12.8美(84)洛教字第591號函所提供資料，在洛杉磯郡（Los Angeles County）、橙郡（Orange County）、聖地牙哥（San Diego County）、聖塔巴巴（Santa Barbara County）、范杜拉郡（Ventura County）等五個代表區，大致上其班級學生人數平均27至30人之間；師生比例範圍為23.2至25.3之間。

(二)芝加哥地區

根據我國駐芝加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於84.12.11美(84)芝第1675號函所提供資料，在芝加哥地區之班級學生人數為22.8人至26.9人之間；師生比例範圍為20.5至21.0之間，均比該州（伊利諾州）為高，如表2-1所示。

表2-1 芝加哥公立學校學生班級人數、師生比例和該州之比較

年度：94/95

地 區	班 級 學 生 人 數						師 生 比 例	
	幼稚園	一年級	三年級	六年級	八年級	高中	小 學	中 學
芝加哥公立學校	25.4	24.7	24.3	25.3	26.9	22.8	20.5	21.0
州	22.7	23.1	23.5	24.1	23.5	19.7	19.6	18.2

(三)波士頓地區

根據我國駐波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84.12.8美(84)波字第534號函所提供資料，麻州布魯克林區（Brookline）、波士頓公立學校（Boston Public Schools）以及紐頓區公立學校（Newton public schools）等中、小學之班級學生人數約在16人至26人之間。

(四)德州地區

我國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84.12.8美(84)體教字第8482號函所提供資料，謂德州教育法規之規定，從幼稚園至國小四年級此一階段之班級學生人數為22人；若人數超過22人時，則強制須另外開班；至於國小五年級以上的班級人數則無硬性規定。

二、英國

根據太平洋文化基金會駐英國代表處於81.10.20敦(81)教字第385號函所提供的資料，可以將英國中小學歷年來每班學生人數和師生比率列如表2-2：

表2-2 英國中小學歷年來每班學生人數和師生比例

統計項目	年度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小學每班平均人數	25.4	25.1	25.0	25.2	25.9	25.8	25.8	26.1	26.4	26.8
中學每班平均人數	21.3	21.1	20.9	21.4	21.3	21.0	20.7	20.6	20.7	21.0
小學學生／老師比率	-	-	-	-	-	21.90	22.00	21.95	22.00	22.20
中學學生／老師比率	-	-	-	-	-	15.65	15.40	15.30	15.25	15.55

此外，根據該處復於84.11.28敦(84)教字第888號函所提供資料，1992年小學師生之比為1:21.8，中學為15.2；1993年小學師生之比為1:21.9，中學為15.4。由此可知，英國自1982年以來，班級學生人數和師生之比，變動不大。

三、日本

日本於昭和三十三年公布「公立義務教育諸學校的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標準」，後經十二次修正。茲根據平成五年（民國八十二年）所做的修正案，說明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標準如表2-3、2-4所示：

表2-3 日本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

學校之種類	班級編制的區分	一班級之兒童或學生數
小學校	同年級兒童編制班級	40人
	複式年級兒童編制班級	16人(包括一年級之兒童8人)
	學校教育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特殊班級	8人
中學校	同年級學生編制班級	40人
	複式年級學生編制班級	8人
	學校教育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特殊班級	8人

表2-4 日本中小學各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師、助教及講師之編制乘數

學校之種類	學校規模	乘數
小 學 校	一班級至二班級之學校	1.000
	自三班級至四班級	1.250
	五班級之學校	1.200
	六班級之學校	1.292
	七班級之學校	1.264
	八班級至九班級學校	1.249
	十班級至十一班級學校	1.234
	十二班級至十五班級學校	1.210
	十六班級至十八班級學校	1.200
	十九班級至廿一班級學校	1.170
	廿二班級至廿四班級學校	1.165
	廿五班級至廿七班級學校	1.155
	廿八班級至三十班級學校	1.150
	三十一班級至三十三班級學校	1.140
	三十四班級至三十六班級學校	1.137
	三十七班級至三十九班級學校	1.133
	四十班級以上學校	1.130
中 學 校	一班級之學校	4.000
	二班級之學校	3.000
	三班級之學校	2.667
	四班級之學校	2.000
	五班級之學校	1.660
	六班級之學校	1.750
	七班級至八班級學校	1.725
	九班級至十一班級學校	1.720
	十二班級至十四班級學校	1.570
	十五班級至十七班級學校	1.560
	十八班級至二十班級學校	1.557
	廿一班級至廿三班級學校	1.550
	廿四班級至廿六班級學校	1.520
	廿七班級至三十二班級學校	1.517
	三十三班級至三十五班級學校	1.513
三十六班級以上學校	1.483	

由表2-3和表2-4可知：日本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40人為基準，小學之複式編班為16人，中學則為8人；而特殊班級，中小學均為8人；至於其教職員額編制標準，則依學校規模大小有所不同，學校愈小，教職員編制標準之乘數愈高。

四、法國

根據我國駐法國代表處84.11.28法(84)文字第112801號函所提供資料，法國在1993-94年度，小學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為22.8人，師生比例為1:19.05；至於國中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為24.7人，師生比例為1:14.65。

由此可知：法國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低於25人以下，而且班級學生人數，國中要比國小為低。

五、德國

根據我國駐德國代表處所提供的1994-95年教育統計資料顯示：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如表2-5所示。

表2-5 德國中小學歷年來每班學生人數

年度 類別	1992/93	1993/94	1994/95
小 學	22.8	22.9	23.1
中 學	23.3	23.2	23.2

由表2-5可知，德國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約在22至23人左右。

六、加拿大

加拿大公立學校的班級編制及師生比例，主要是依各級學校教師所屬教師工會與學校轄區行政當局所簽訂的「教師集體合約」進行，由於各省地方教育當局的財政、教師要求等情況不同，故差異性頗大。

根據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84.12.11加(84)教字第562號所提供資料，茲將加拿大各省之班級學生人數，列出如表2-6所示。

表2-6 加拿大各省立班級學生人數

學校類別 省別	小 學	中 學
卑 詩 省	14.85~24.4人	約在26~30人之間，但亦有超出31人或以上。
沙斯卡其旺省	21~25人，但亦有35人或以上	35人或以上
安 大 略 省	17.5~29人	17~30.1人
魁 北 省	25~29人	不得超過32人
紐布朗士城省	28~33人	33~34人
大多倫多地區	23.5人	23.5人

由表2-6得知，加拿大各省之班級學生人數差異性很大，小學階

段約在25人左右，初中階段約在17人至30人左右。

七、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小學及初中係義務教育，學童年齡自5歲至15歲。根據我國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經84.11.20澳(84)文字第84114號函所提供資料，澳大利亞1994年各州公立中小學學生與教師比例，如表2-7、表2-8所示。

表2-7 澳州坎培拉首都特區1994年公私立中小學校師生編制數

項目 \ 類別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合計
中小學學校總數	96	41	137
中小學學生總數	40,166	21,037	61,203
中小學教師總數	2,664	1,282	3,946
各校平均教師人數	28	31	29
各校平均學生人數	418	513	447
小學平均班級人數	27.7	/	/
中學平均班級人數	24.2	/	/

表2-8 澳大利亞1994年各州公立中小學學生與教師比例

地區類別	新南威爾斯州	維多利亞州	昆士蘭州	南澳州	西澳州	塔斯曼尼亞州	北部領土特區	坎培拉首都特區	平均比率
小學	18.9	18.3	18.3	17.0	18.5	17.2	14.9	17.2	18.3
中學	13.0	12.0	12.4	10.7	12.5	13.2	10.8	12.2	12.4
總計	16.0	15.0	15.7	14.3	15.9	15.2	13.5	14.6	15.4

從表2-7，表2-8得知，澳大利亞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均在27.7人左右

，中學則為24.2人左右；至於小學師生之比為1:18.3，而中學則為1:12.4。

八、南非共和國

根據我國駐南非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85.1.4斐(85)文字第0103號函所提供資料，南非境內九個省，中小之學生與教師比率，各省略有差別，如表2-9所示。

表2-9 南非九省之中小學師生比例

省 份	小 學	中 學
WESTERN CAPE	28.08	20.96
NORTHERN CAPE	29.23	22.19
ORANGE FREE STATE	33.59	29.89
EASTERN CAPE	49.18	28.60
KWAZUCU INATAL	42.19	30.44
EASTERN TRANSVAAL	37.85	31.21
NORTHERN TRANSVAAL	38.07	34.35
PWV	32.09	24.33
NORTH-WEST	32.53	26.34
合 計	37.41	27.47

由表2-9得知，南非全國九個省，平均小學師生之比為1:37.41，國中部份平均為1:27.47。

九、比利時

根據比利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84.11.20比(84)(84)字第377號

函所提供資料如下：

(一)學生編制：

- 1.國小一每班最多人數19人。
- 2.國中一普通班每班人數無特別規定，但以每班26至28人為原則，特殊教育每班以16人為限。

(二)師生比例：無法制規定師生比例，如以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三所著名中小學為例：

- 1.COLLEGE CARDINAL MERCIER：1：11.4
- 2.COLLEGE SAINT MICHEL：1：10.2
- 3.LYCEE MATER DEI：1：9.4

十、哥斯大黎加

根據我國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館文參處84.12.4哥斯加(84)文字第84095號函所提供資料，哥斯大黎加之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如下：

(一)小學：20人左右

(二)中學：31人左右

十一、南韓

根據我國駐韓代表處文化組84.11.20韓文(84)字第0162號函所提供1995南韓教育指標之統計資料如下：

1995年國小有107,183班、學生人數3,905,163人，每班平均人數36.4人，師生比1：28.2。

國中有51,523班、學生人數2,481,848人，每班平均人數48.2人，師生比1：24.8。

十二、大陸地區

大陸地區中小學每班學生數很難統一，每班學生人數按照學校服務半境內的學生來源決定，在牧區、山區、湖區和海島等人口稀少地區的每班學生數，可按實際情況適當減少或採複式班。依全日制中小學教職工編制標準所示中學師生比1：16.7，小學師生比1：22.8，在城鎮初中每班平均學生數45~50人，小學每班平均學生數40~45人。在鄉村初中每班平均學生數40~45人，小學每班平均學生數30~35人（中國教育年鑑，1995）。

十三、綜合比較

茲根據前述資料，將美、英、日、法、德、加拿大、澳大利亞、南非、比利時、哥斯大黎加、南韓、大陸地區等國家之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師生比例加以比較，如表2-10所示。

表2-10 主要與鄰近國家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和師生比例之比較

國別 項目	美 國	英 國	日 本	法 國	德 國	加 拿 大	澳 大 利 亞	南 非	比 利 時	哥 斯 大 黎 加	南 韓	大 陸
小學每班 平均人數	24.5	26.8	40	22.8	23.1	25	27.7	-	19	20	36.4	30-45
中學每班 平均人數	24.5	21.0	40	24.7	23.2	17-30	24.2	-	26-28	31	48.2	40-50
小學學生/ 老師比率	17.2	21.9	-	19.05	-	-	18.3	37.41	-	-	28.2	22.8
中學學生/ 老師比率	17.2	15.4	-	14.65	-	-	12.4	27.47	-	-	24.8	16.7

由表2-10資料得知，就小學每班平均人數而言，在主要國家中，以日本最高，在40人左右，而以比利時最低，在19人左右；其次就中學每班平均人數來看，以南韓及大陸地區最高，約在50人左右，而以英國和加拿大較低，由於主要國家之中、小學師生比例資料不太齊全

，不擬加以分析。如日本偏高原因，可能是以法令規定來計算，而非實際每班學生平均人數所致。

第二節 我國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 現況之探討

一、我國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平均人數現況

根據教育部(民85)台閩地區各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資料顯示：台閩地區現有國民中學學生人數為1,156,814人，班級數為2,900班；國民小學學生人數為1,971,439人，班級數為55,401班。八十四學年度我國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平均人數之現況，將其列出，如表2-11所示。

表2-11 我國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平均人數之現況

類別 地區	小 學		中 學	
	公 立	公私立	公 立	公私立
總 計	35.43	35.54	41.00	41.36
台灣地區	33.06	33.17	38.12	38.54
台北市	32.04	32.52	36.17	36.28
高雄市	36.15	36.19	39.39	39.44
台灣省	35.93	36.01	41.97	42.36

從表2-11資料得知，若以台北市、高雄市和台灣省來看，有關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可以得到如下結果：

- (一)不管是台北市、高雄市或台灣省，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要比小學為高。
- (二)若從公立、公私立一起來看，公私立合在一起之每班平均人數要比公立為高。
- (三)台北市公立國小每班平均人數要比高雄市、台灣省為低。

(四)台北市公立國中每班平均人數要比高雄市、台灣省為低，高雄市也比台灣省低。

二、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每班平均人數現況

根據教育部（民85）資料顯示：台灣省現有國民中學學生人數937,738人，班級數為20,540班；國民小學學生人數為1,607,685人，班級數為44,589班。依所列統計資料加以計算，其結果如表2-12所示。

表2-12 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平均人數之現況

類別 地區	小 學		中 學	
	公 立	公私立	公 立	公私立
台北縣	38.88	39.05	43.16	43.59
宜蘭縣	33.56	33.56	41.12	41.12
桃園縣	40.00	40.00	43.54	44.09
新竹縣	33.31	33.31	40.48	40.48
苗栗縣	31.90	31.90	40.85	41.84
台中縣	38.89	38.89	42.81	43.21
彰化縣	38.63	38.63	43.29	43.45
南投縣	29.23	29.23	38.90	38.90
雲林縣	31.92	31.92	41.64	42.12
嘉義縣	26.45	26.45	39.46	39.46
台南縣	34.90	34.90	42.24	42.44
高雄縣	35.32	35.32	41.86	41.86
屏東縣	32.87	32.87	40.66	41.10
台東縣	23.27	23.27	37.72	37.72
花蓮縣	23.63	26.97	38.98	38.98
澎湖縣	22.11	22.11	34.17	34.17
基隆市	36.54	36.96	40.18	40.76
新竹市	39.15	39.35	39.13	39.13
台中市	40.54	40.69	43.30	44.10
嘉義市	40.20	40.20	40.62	43.56
台南市	39.63	39.85	42.20	42.20

由表2-12資料，可歸納出下列結果：

- (一)公私立合在一起計算，不論是國中或國小，其每班平均人數要比公立為高，顯示私立學校每班平均人數有偏高的現象。
- (二)在公立小學方面，每班平均人數超出40人以上之縣市，計有：桃園縣、台中市、嘉義市等，其中台中市最高40.54人，桃園縣正好40人
- (三)在公立國中方面，每班平均人數超出40人以上之縣市，計有：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基隆市、台中市、嘉義市和台南市等，其中以台北縣，桃園縣、彰化縣台中市最為嚴重，高達43人以上。
- (四)國中之每班平均人數要比國小更為嚴重，亟待速求解決之道。

三、省市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計畫之分析

根據前述，台灣地區部份縣市國民中小學每班平均人數有偏高之現象，對於學生學習有不利影響，所以教育部乃採取下列措施，來降低學生班級人數：

- (一)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專案以九十學年度降至每班三十五人為目標，並分三階段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第一階段（八十二至八十四學年度）降低至每班四十五人，第二階段（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降低至每班四十人，第三階段（八十八至九十學年度）降低至每班平均三十五人以下。
- (二)班級人數超額地區，應籌設新學校、增建教室、或調整學區方式辦理；因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必須增建校舍者，應優先列入「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中辦理。
- (三)為落實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目標，請各縣市合理調整班級數，並依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暨省市教育廳局首長座談會報之決議，

嚴格執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總班級數不減少」之措施。

(四)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執行成效，將作為中央補助地方國教經費額度之依據，並將適時發布新聞。

由於這些措施，均有待省（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方易見效，故僅就部份縣市所提供資料予以分析。

(一)台北市方面

台北市為有效降低每班人數，提升教學品質，乃進行「台北市立國民中學降低每班班級人數策略分析」，特提出四種方案，其內容如下：

方案一：

1.將本市市立國中分為三類型：

第一類型：歷屆額滿學校、大型學校、校地狹小學校。

以每班四〇人核計。

第二類型：特殊地區及窳陋地區之學校。

以每班三〇人核計。

第三類型：將本市市立國中減去第一、二類型之學校，則為此類型學校。

以每班三五人核計。

2.此方案一之類型及每班人數核算，總班級數為三、三一九班，較現有班級數減少十五班。

方案二：

1.將方案一第一類型：以每班人數以三十八人核計。

第二類型：以每班人數以二十八人核計。

第三類型：以每班人數以三十三人核計。

2.方案二之類型經核算，總班級數為三、五一五班，較現有班級數

增加一八一班。

方案三：

- 1.將方案一第一類型：以每班人數以三十五人核計。
以每班人數以二十八人核計。
以每班人數以三十三人核計。

2.方案三之類型經核算，總班級數為三、六五一班，較現有班級數增加三一七班。

方案四：

每班以三十五人核計，總班級數為三、五一六班，較現有班級數增加一八二班。

在這四種方案中，以方案四較不符合實際，方案一、方案二、方案三較為實際，如因財源有限，可先採行方案一，然後再依執行情形、財源狀況，再評估採行方案二、方案三，則將可逐年達成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目標。

(二)台灣省各縣市方面

根據各縣市將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資料送至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之結果，台灣省各縣市有提供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書面計畫者有：新竹縣、雲林縣、高雄縣、嘉義市、台中市、台中縣、台南縣等，茲扼要說明如下：

1.新竹縣：「研商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階段性計畫」

(1)分二階段執行

第一階段：八十四學年度降低國中小學學生人數至45人，所需經費34,944,000元。

第二階段：八十七學年度降低國中小學學生人數至40人，所需經費803,523,200元。

- (2)採增加班級數量、增加教室數量、增加教師數量、降低學校規模、增設新校等方式執行之。
- 2.雲林縣：「推展國民中小學小校實施計畫」
- (1)各國民中小學每校以不超過48班為原則。
- (2)採行方式：增設新校、重新劃分學區、訂定新生入學辦法。
- 3.高雄縣：「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 (1)在八十六學年度前，每班降為40人。
- (2)採行方式：增設新校，嚴格實施學區管理。
- 4.嘉義市：「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實施計畫」
- (1)分二階段執行
- 第一階段八十四學年度每班45人。
- 第二階段八十七學年度每班40人。
- (2)未列採行方式，僅要求省教育廳和中央補助經費。
- 5.台中市：「國民中小學降低班級學生數計畫」
- (1)八十五學年度每班43人、八十六學年度每班41人、八十七學年度每班40人。
- (2)採行方式：設立新校、收購校地、增建教室、增班。
- 6.台中縣：「降低班級人數，五年計畫」
- (1)在八十七學年度降低至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為40人。
- (2)採行方式：設立新校、檢討與調整學校、規劃學校預定地、校舍高層化。
- 7.台南縣：「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降低國中小班級人數計畫」。
- (1)八十五學年度，每班學生人數降為43人，八十六學年度為41人，八十七學年度為40人。

(2)採行方式：增建教室、增加教師、劃分學區、增設新校、規劃學校預定地。

(三)綜合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所提供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如表2-13所示，可歸納如下：

表2-13 台閩地區各縣市教育局進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彙整表

編號	地區	八十四學年度		八十五學年度		八十六學年度		八十七學年度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1	台北縣	45	43	43	39	43	39	43	39
2	宜蘭縣	45	45	43	43	41	41	40	40
3	桃園縣	45	45	43	43	41	41	40	40
4	新竹縣	45	45	43	43	41	41	40	40
5	苗栗縣	45	45	43	43	41	41	40	40
6	台中縣	45	45	43	43	40	40	40	40
7	彰化縣	45	45	43	43	41	41	40	40
8	南投縣	45	45	43	43	42	42	40	40
9	雲林縣	45	45	43	43	41	41	40	40
10	嘉義縣	-	-	-	-	-	-	-	-
11	台南縣	45	45	43	43	41	41	40	40
12	高雄縣	43	43	-	-	40	40	-	-
13	屏東縣	45	45	42	-	-	-	40	40
14	台東縣	-	-	-	-	-	-	-	-
15	花蓮縣	-	-	-	-	-	-	-	-
16	澎湖縣	45	45	43	43	42	42	40	40
17	基隆市	-	-	-	-	-	-	-	-
18	新竹市	40	40	-	-	-	-	-	-
19	台中市	45	45	43	43	41	41	40	40
20	嘉義市	45	45	43	43	42	42	40	40
21	台南市	45	45	43	43	41	41	40	40
31	台北市	40	40	-	-	-	32	30	-
41	高雄市	42	42	41	41	40	40	40	40
51	金門縣	37	27	37	26	36	25	25	24
61	連江縣	-	-	-	-	-	-	-	-

說明：— 表示問卷調查表中未填寫

- 1.大部份的縣市都採逐年降低每個班級一至二人的方式，來達成在八十七學年度降低至每班四十人的目標。
- 2.八十四學年度依計畫可達到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為四十人的縣市：台北市、新竹市、金門縣。
- 3.至八十七學年度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劃，仍超過四十人的尚有台北縣的國中部分。

第三節 我國人口出生率與學童人口數之探討

國民教育與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教育的學生來源有所不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教育的學生經過篩選，選擇適合的學生就讀；而國民教育屬義務教育的一部份，每位國民均有權利進入學校就讀，也必須到學校就讀（義務）。因此在國民教育階段人口出生率與學童人口數有密切的關聯。

一、人口出生率與學童人口數

理論而言，出生人口六年以後，便是國小階段的學齡入學人口，十二年以後，便是國中階段的學齡入學人口。嬰兒出生統計數，便可預測未來學校入學的學生數，但事實上仍有諸多應考慮的因素：

(一)曆年度與學年度的不同

內政部人口統計是以曆年度為準，而學校屆齡兒童的招收則依據學年度，二者之間自有變異存在。

(二)鉅觀與微觀的差異

從整體而言，屆齡兒童不論在何地入學，均屬全國學生總數的一員。但就各縣市而言，由於人民的遷徙，該縣市屆齡入學的學生便不等於該縣市六年、或十二年前出生的嬰兒數。

(三)特殊兒童的變因

足齡應入學的兒童包括事實上入學的兒童，在家自行教養的兒童及失學的兒童。而事實入學的兒童又包括普通學校兒童與特殊學校及養護機構的兒童。因此出生數不一定在六或十二年後成爲屆齡的入學數。

(四)學習或適應上的原因

學齡兒童可能因學習或適應上的原因而延長在學年限；或因其他原因，使得本應在學的兒童不在學校就讀。也使得出生的人口數與學齡兒童人口數間有差距存在。

由於諸如以上的因素，人口出生率與學齡兒童人口數，雖具極高的相關但不致相同。況且教育計畫也常不止於人口的出生當時，而需以預測的方式，放長眼光，瞻視未來。

二、預測學童人口數的方法

預測學童人口數的方法很多，歸納而言不外下列三大方法(1)非計量方法、(2)時間數列分析、及(3)因果模式。

(一)非計量法

傳統預測學童人口數的方法，大部份爲非計量法。主要包括：

1.專家預測法

由教育領導人員或教育專家，依據個人的洞察與判斷，參酌現有的資料，對未來的學生數作判斷。由於預測者在教育領域上的權威，常能指出大模樣的趨勢。

2.小組意見法

學齡兒童人數由具有不同背景的專門人員組織小組，對未來學齡兒童人口數，經反覆討論形成共識，而提出預測。這種方法

常較專家預測法更為週全，但也僅能提出概括性的意見。

3. 歷史類比法

從教育的歷史中找出類似的資料，對未來學齡兒童的人口數，與過去歷史發展的軌跡作比較而找出規則或形成要點，類比推測未來學齡兒童的人口數。此種以古鑑今的方式，對大趨勢或循環事件的預測，常能有所掌握，但精確度常有不足。

4. 國際比較法

以先進國家在經歷本國相同教育成長階段時的經驗或檢討，對國內教育發展提出相對的建議。譬如先進國家在人口與經濟成長到某一階段時，學齡兒童的成長比率為何？這種國際比較的方法，也能獲得粗略的預測結果。

(二) 時間數列分析

時間數列指以時間順序型態出現的一連串觀測值，由這一連串的觀測值透過分析可預測未來的量數。舉例來說，我們可以由歷年來每年學生數，來預測未來數年的學校學生數。時間數列分析的方法有下列幾種：

1. 移動平均法

本法將時間數列的許多連續點，以算術或加權平均數求得，至於要取多少資料點則視其能否消除循環或不規則性變動而定。

2. Box-Jenkins法

本法利用數學機率模式來組合時間數列，模式為最適模式，較其他模式的預測誤差來得小。但本法所要求的歷史資料較多，否則精密度會下降。

3. X-II法

X-II法是美國普查局所發展出的方法，本法將時間數列分解

為季節性變動、長期趨勢、循環變動與不規則變動。預測的輸入資料至少為三年，對發展中轉折點的預測最為有效。

時間數列分析在教育的應用上以政治大學馬信行博士所引用的ARIMA（自我迴歸整合移動平均）最常使用。最近張鈿富教授亦引用STATSPACE（狀態空間模式）討論研究所教育的發展預測。學齡兒童人口數的預測當然不宜使用此方法。

(三)因果模式

因果模式是找出能影響依變項的各種自變項，對每個自變項給予不同的加權，而形成迴歸方程式，用來預測依變項。主要的方法包括：

1.線性迴歸模式

以最小平方法，計算最適合於觀測資料的迴歸方程式。換句話說用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自變項來估計依變項。

2.計量經濟模式

由一群相互關聯的迴歸方程式所構成的一個系統，用以說明事件或發展關係的迴歸方程式的參數，通常是同時估計而得。這種模式對中期的預測特別有效。

3.成長趨勢曲線法

成長趨勢曲線法是計算出最適合觀測資料組的指數曲線，並傳回描述該曲線公式的矩陣。觀測資料如果描繪出來愈像指數曲線則計算出來的結果，會越合乎原來給予的資料。基本模式為 $Y = b \times m^x$

三、對學齡兒童人口數的預測

本研究以未來數年的學齡兒童人口數為基礎，再進行班級數、學校數的預估，然後分析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困難及可行途徑，再提所

需增加的資源及策略。因此對學齡兒童人口數的有效預測可說是本研究的基礎，本研究比較以上數種預測的方法後決定採因果模式中的成長趨勢曲線法，進行對學齡兒童人口數的預測。

(一)預測學齡兒童人口數的基本資料

1.現有學生數

台閩地區各縣（市）八十一學年度至八十四學年度的學生統計數如表2-14至表2-17。

表2-14 台閩地區八十一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生數統計表

CI	II	CITYSN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S9
01	F	台北縣	52107	58126	59077	62287	64361	63772	58822	58120	53810
02	G	宜蘭縣	6355	6934	7254	7624	8017	8125	8087	8105	8026
03	H	桃園縣	23844	26449	27652	28853	30110	29967	26753	27740	25796
04	J	新竹縣	5690	6146	6378	6694	6975	6884	6933	6735	6587
05	K	苗栗縣	8041	8819	9130	9572	10018	10121	8524	8134	7869
06	L	台中縣	22521	24574	25236	26420	27806	27301	24651	26717	25045
07	N	彰化縣	20204	22337	22729	23462	24870	25611	23723	24634	23395
08	M	南投縣	7713	8501	8825	9276	9731	9824	8910	9268	8639
09	P	雲林縣	9686	10709	11222	11943	12669	13166	10346	10958	10809
10	Q	嘉義縣	6665	7289	7477	7961	8246	8665	6605	7014	6709
11	R	台南縣	14678	16152	16187	17156	17996	18136	14996	15373	14785
12	S	高雄縣	15475	17330	18334	19333	20181	20725	19776	19833	19438
13	T	屏東縣	12116	13296	13788	14794	15152	15981	15599	15917	15790
14	V	台東縣	3003	3131	3428	3744	4050	3910	4239	4351	4062
15	U	花蓮縣	4422	4885	5122	5563	5774	5919	6178	6048	5973
16	X	澎湖縣	1166	1362	1425	1486	1576	1609	1615	1680	1629
17	C	基隆市	4749	5145	5214	5598	6049	6116	5868	6208	5805
18	O	新竹市	4752	5103	5259	5446	5802	5954	6068	6018	5510
19	B	台中市	13990	15349	15614	16123	16723	16694	16416	16209	15228
20	I	嘉義市	4061	4617	4656	4915	5141	5302	4340	4750	4654
21	D	台南市	11091	12613	12886	13395	13917	14333	13653	14135	13232
30	A	台北市	35159	39989	41024	43633	45096	42715	45828	46044	43335
50	E	高雄市	21309	23787	24789	25735	27073	27661	28577	27952	27449
71	W	金門縣	890	927	1050	1025	992	999	987	1059	1057
72	Z	連江縣	94	97	97	89	137	109	136	135	141
		總計	309781	343667	353853	372127	388462	389599	367648	373137	354673

說明：S1至S6為國小一年級至國小六年級，S7至S9為國中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

表2-15 台閩地區八十二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生數統計表

CI	II	CITYN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S9
01	F	台北縣	51124	51497	57688	59060	62117	64304	59100	58580	57372
02	G	宜蘭縣	6296	6380	6969	7375	7790	8107	8191	8075	8024
03	H	桃園縣	23771	23842	27955	27855	29070	30266	28553	26703	27487
04	J	新竹縣	5349	5715	6231	6793	6789	7100	6933	6985	6742
05	K	苗栗縣	7966	7961	8818	9372	97458	10160	8476	8529	8097
06	L	台中縣	22689	22748	24915	25532	26646	27965	26511	25845	26535
07	N	彰化縣	19416	20223	22422	23027	23695	25101	23796	23789	24612
08	M	南投縣	7722	7643	8430	8855	9235	9725	9225	9040	9072
09	P	雲林縣	9542	10004	10924	11432	12275	12989	10024	10374	10876
10	Q	嘉義縣	6761	6904	7355	7560	8252	8339	6909	6733	7021
11	R	台南縣	14533	14630	16289	16490	17579	18326	14647	15196	15477
12	S	高雄縣	15712	15457	17440	18414	19355	20224	18670	19879	19735
13	T	屏東縣	12481	12205	13575	14112	15082	15411	14973	15099	15306
14	V	台東縣	3056	3185	3425	3757	4047	4331	4178	4235	4292
15	U	花蓮縣	4456	4567	5101	5390	5920	6095	6134	6170	6028
16	X	澎湖縣	1187	1168	1346	1430	1442	1579	1587	1625	1680
17	C	基隆市	4637	4731	5108	5388	5751	6131	5847	5980	6159
18	O	新竹市	5180	5227	5610	5979	6136	6460	6246	6128	6024
19	B	台中市	13987	13903	15489	15793	16339	17069	16724	16512	16267
20	I	嘉義市	4037	4061	4619	4739	5008	5221	4505	4417	4781
21	D	台南市	10933	10810	12479	12857	13371	13865	13906	13760	14084
30	A	台北市	33973	34965	39563	40723	43434	44975	41540	43445	43622
50	E	高雄市	20611	21144	23991	25172	26190	27684	27861	28480	27970
71	W	金門縣	823	898	9350	1067	1032	998	1001	997	1062
72	Z	連江縣	80	80	94	97	88	131	101	137	132
		總計	306322	309948	346771	357969	376388	392556	365638	366713	368457

說明：S1至S6為國小一年級至國小六年級，S7至S9為國中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

表2-16 台閩地區八十三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生數統計表

CI	II	CITYN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S9
01	F	台北縣	53328	50698	51209	57264	58476	61513	58986	58523	57434
02	G	宜蘭縣	6730	6306	6418	7042	7401	7791	8101	8125	7953
03	H	桃園縣	25277	23990	24110	26871	28165	29284	29185	28674	26571
04	J	新竹縣	6060	5403	5778	6295	6541	6831	7114	6959	6917
05	K	苗栗縣	8140	7871	7932	8810	93518	97451	8347	8426	8481
06	L	台中縣	23089	22472	22939	25049	25687	26949	26793	26337	25531
07	N	彰化縣	19582	19418	20192	22434	22980	23664	23151	23731	23522
08	M	南投縣	7921	7594	7671	8453	8820	9216	9021	9152	8911
09	P	雲林縣	9310	94159	97992	10797	11241	12090	11220	11479	11556
10	Q	嘉義縣	6782	6642	6590	7336	7626	7999	6682	6931	6648
11	R	台南縣	15287	14497	14664	16386	16568	17584	14688	14626	15207
12	S	高雄縣	16498	15721	15600	17517	18454	19397	18575	18738	19487
13	T	屏東縣	12727	11947	12215	13515	14120	15196	14415	15205	15268
14	V	台東縣	3174	3032	3184	3438	3790	4099	4323	4135	4098
15	U	花蓮縣	4415	4218	4413	4952	5231	5712	6232	6168	6123
16	X	澎湖縣	1160	1148	1153	1335	1410	1435	1533	1569	1613
17	C	基隆市	5032	4642	4736	5123	5407	5718	6031	5802	5858
18	O	新竹市	5045	4861	4914	5283	5518	5736	5868	6196	6041
19	B	台中市	14981	13962	13944	15570	15884	16437	16885	16598	16322
20	I	嘉義市	4023	4039	4132	4637	4773	5045	4207	4484	4381
21	D	台南市	11222	10835	10742	12442	12833	13328	13393	13838	13500
30	A	台北市	34224	33631	34409	38906	40199	42934	41954	39658	41366
50	E	高雄市	21728	20284	20896	23689	24996	26040	26852	27582	28054
71	W	金門縣	874	828	897	948	1066	1028	994	1001	994
72	Z	連江縣	90	76	80	92	99	89	129	106	138
		總計	316699	303530	308617	344184	356636	374860	364779	364043	361974

說明：S1至S6為國小一年級至國小六年級，S7至S9為國中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

表2-17 台閩地區八十四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生數統計表

CI	II	CITYN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S9
01	F	台北縣	53375	53278	50610	509527	57135	58464	54512	55547	54135
02	G	宜蘭縣	6828	6703	6231	6382	6987	7377	7755	8057	8077
03	H	桃園縣	25768	25676	24335	24385	27189	28298	28027	29181	28400
04	J	新竹縣	6437	6145	5495	5844	6335	6585	6793	7122	6893
05	K	苗栗縣	8151	8068	7866	7935	87938	93281	7907	8346	8339
06	L	台中縣	23607	23225	22630	23036	25096	25723	25659	26779	26028
07	N	彰化縣	19337	19535	19404	20190	22390	23017	21444	22826	23193
08	M	南投縣	7660	7776	7560	7610	8553	8692	8419	8946	9046
09	P	雲林縣	9071	92979	93852	97623	10731	11259	10474	11234	11355
10	Q	嘉義縣	6415	6618	6594	6546	7391	7625	6526	6711	6889
11	R	台南縣	15179	15132	14581	14758	16417	16693	13728	14741	14697
12	S	高雄縣	16404	16489	15779	15554	17492	18473	17649	18480	18477
13	T	屏東縣	12281	12659	11946	12186	13532	14119	14058	14335	14947
14	V	台東縣	3129	3116	3041	3206	3449	3837	4049	4249	4036
15	U	花蓮縣	4668	4525	4432	4585	5164	5518	5835	5885	5803
16	X	澎湖縣	1132	1156	1149	1130	1307	1399	1431	1521	1559
17	C	基隆市	5046	5031	4653	4784	5146	5381	5430	5956	5689
18	O	新竹市	5301	5013	4857	4900	5253	5527	5582	5833	6115
19	B	台中市	14989	14997	13983	14099	15609	15991	15818	16814	16382
20	I	嘉義市	4233	4050	4071	4101	4659	4775	3952	4183	6115
21	D	台南市	11152	11133	10786	10672	12381	12752	12832	13277	13687
30	A	台北市	34077	33858	33051	33847	38176	39691	39461	41052	38868
50	E	高雄市	21004	21462	20307	20800	23648	24754	23624	25314	25737
71	W	金門縣	792	871	826	896	944	1074	1027	1010	1006
72	Z	連江縣	81	85	84	78	93	100	92	131	108
		總計	316117	315898	303656	308238	343870	356452	342084	357530	353922

說明：S1至S6為國小一年級至國小六年級，S7至S9為國中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

2.內政部現有零至十四歲人口數

台閩地區各縣（市）七十八年至八十三年現有零至十四歲的人口數如表2-18至表2-23。

表2-18 台閩地區七十八年度各縣市0~14歲人口數統計表

人口數																	
CITY	ID	CITYN	Y78	Y77	Y76	Y75	Y74	Y73	Y72	Y71	Y70	Y69	Y68	Y67	Y66	Y65	Y64
01	F	台北縣	46951	52904	50990	50876	55734	60381	62890	66014	66719	65638	65874	62922	60261	62506	55319
02	G	宜蘭縣	6827	7676	7011	6677	7247	7545	7723	8186	8500	8282	8491	8423	8217	8817	7867
03	H	桃園縣	20289	23513	21365	21007	23872	26391	27761	29245	30038	28923	29423	28213	26642	28677	24703
04	J	新竹縣	6490	6974	6298	6156	6483	6713	6700	7010	7028	6912	6985	6808	6499	7175	6123
05	K	苗栗縣	9099	10040	9124	8563	9464	9724	9816	10226	10423	10106	10447	10022	9489	10109	9362
06	L	台中縣	19597	22477	21203	21077	23802	25144	25854	27238	28253	27900	28068	27030	25596	26849	23614
07	N	彰化縣	19970	22469	21533	21187	23141	24094	24555	25405	26118	26105	26552	26053	25033	26017	23363
08	M	南投縣	8679	8916	8874	8994	9429	9638	9581	9976	9894	9839	9952	9367	9548	9935	8933
09	P	雲林縣	11065	12847	12224	11617	12524	12615	12226	12773	13126	13515	14204	14055	13877	14843	13377
10	Q	嘉義縣	8215	9466	8619	8139	8622	8680	8316	8457	8855	8950	9191	9164	8812	9355	8727
11	R	台南縣	14687	17072	15551	14909	16234	17114	16964	17980	18536	18886	19253	18965	18080	19071	16847
12	S	高雄縣	15930	18311	16510	16185	17862	18735	19523	20474	21466	21755	22180	21806	21110	23147	20907
13	T	屏東縣	12717	14646	13080	12814	13952	14515	14810	15469	16367	16610	17352	17032	16762	17764	15550
14	V	台東縣	3355	3815	3362	3535	3793	3969	4220	4385	4389	4488	4628	4685	4548	5120	4646
15	U	花蓮縣	4526	5150	4811	4933	5278	5658	5833	6092	6404	6275	6445	6449	6346	7111	6293
16	X	澎湖縣	1145	1365	1299	1224	1328	1497	1455	1537	1670	1689	1707	1783	1757	1924	1809
17	C	基隆市	4842	5627	4940	4888	5268	5652	5875	6389	6459	6371	6565	6616	6409	7004	6244
18	O	新竹市	4844	5613	5014	5143	5433	5989	6131	6455	6633	6514	6556	6327	5991	6291	5552
19	B	台中市	10543	11906	11374	11319	13229	14637	15606	16628	16756	16625	16694	16163	15611	16569	14080
20	I	嘉義市	3142	3708	3474	3396	3911	4421	4632	5091	5214	5152	5247	5402	5391	5822	4987
21	D	台南市	9230	11161	10328	10036	11584	12820	13227	13826	14595	14153	14691	14674	13866	15194	12300
30	A	台北市	35537	40836	38637	38723	42500	45108	47349	49335	50159	50076	50791	49779	47046	52416	44681
50	E	高雄市	17935	21475	19261	19177	22366	24800	26196	28220	28917	29191	30093	29857	28688	32004	27124
71	Y	金門縣	682	849	808	848	906	950	1034	970	1030	992	1067	1072	1123	1119	1095
72	Z	連江縣	70	90	80	53	97	110	103	142	129	144	169	148	158	167	181
		總計	296367	338906	615797	311476	344059	366900	378380	397523	407708	405091	412625	402815	386860	415006	363684

表2-19 台閩地區七十九年度各縣市0~14歲人口數統計表

人口數																	
CITY	ID	CITYN	Y79	Y78	Y77	Y76	Y75	Y74	Y73	Y72	Y71	Y70	Y69	Y68	Y67	Y66	Y65
01	F	台北縣	50696	50544	54641	51963	51137	57292	60831	63217	66022	66480	64861	65941	63042	60750	62966
02	G	宜蘭縣	7379	7202	7665	6951	6594	7100	7434	7676	8271	8454	8294	8438	8372	8208	8824
03	H	桃園縣	22293	22335	24468	22185	22023	24816	27307	28473	29891	30297	29139	29568	28320	26712	28772
04	J	新竹縣	7125	6703	6987	6238	6188	6299	6512	6588	7067	7090	6882	7048	6794	6536	7268
05	K	苗栗縣	9696	9226	9749	8820	8356	9139	9423	9667	10191	10361	10043	10365	9843	9516	10162
06	L	台中縣	21367	21088	22982	21602	21362	23869	25586	26134	27406	28292	27835	27880	27140	25966	27168
07	N	彰化縣	21736	20923	22353	21113	21047	22712	23616	24154	25282	25944	25985	26283	25612	24795	25974
08	M	南投縣	9190	9085	9329	8799	9016	9194	9244	9479	9785	9821	9742	9935	9315	9512	9836
09	P	雲林縣	12030	11315	12342	11589	10890	11527	11552	11793	12681	12985	13444	14060	14032	13917	14721
10	Q	嘉義縣	9214	8412	9109	8328	7689	8009	8004	8053	8450	8780	8903	9047	8904	8940	9594
11	R	台南縣	15746	15348	17045	15483	14709	16035	16792	17072	18161	18707	18944	19215	18857	18189	19292
12	S	高雄縣	17868	16902	18365	16553	16257	17733	18698	19523	20495	21486	21681	21997	21878	21599	23594
13	T	屏東縣	13732	13021	14389	12925	12566	13648	14228	14822	15501	16354	16601	17333	17008	16842	17792
14	V	台東縣	3586	3491	3732	3273	3457	3628	3802	4100	4336	4348	4457	4542	4626	4528	5083
15	U	花蓮縣	4963	5003	5187	4859	4994	5251	5472	5758	6140	6421	6348	6509	6446	6419	7165
16	X	澎湖縣	1252	1155	1356	1274	1199	1300	1470	1431	1530	1674	1683	1679	1774	1732	1934
17	C	基隆市	5331	5119	5637	4878	4849	5217	5608	5860	6356	6482	6376	6595	6595	6396	6975
18	O	新竹市	5552	5417	5817	5367	5204	5486	5945	6173	6446	6672	6555	6561	6365	5966	6407
19	B	台中市	11745	11399	12572	11951	11793	14019	15621	15930	16686	17439	16769	17027	16630	15745	16609
20	I	嘉義市	3383	3396	3759	3566	3498	4068	4683	4728	5106	5253	5189	5345	5704	5261	5694
21	D	台南市	9830	10006	11332	10500	10227	11974	13170	13360	13889	14619	14180	14819	14734	13618	15017
30	A	台北市	38927	38039	40946	38347	39024	42834	44680	46856	48383	50011	49395	50598	48962	45658	51393
50	E	高雄市	20613	19748	22377	20224	19944	22735	25085	25946	27928	28382	28940	30330	29651	28183	31657
71	W	金門縣	619	732	811	826	859	915	978	1019	996	1030	971	1055	1072	1079	1110
72	Z	連江縣	79	67	86	74	54	92	105	95	141	121	134	163	134	152	159
		總計	323952	315676	343036	317688	312936	344892	365846	377907	397140	407503	403351	412333	401810	386219	415076

表2-20 台閩地區八十年度各縣市0~14歲人口數統計表

人口數																	
CITY	ID	CITYN	Y80	Y79	Y78	Y77	Y76	Y75	Y74	Y73	Y72	Y71	Y70	Y69	Y68	Y67	Y66
01	F	台北縣	48948	53061	51470	55975	53420	53389	58138	61416	637712	65423	66192	64505	65491	63200	60680
02	G	宜蘭縣	7127	7699	7177	7569	6849	6374	6864	7367	7713	8188	8446	8272	8517	8374	8260
03	H	桃園縣	22036	24575	22845	24341	22609	22168	25219	27722	28481	29833	30588	29250	29775	28384	26740
04	J	新竹縣	6791	7261	6691	6836	6072	5966	6091	6503	6661	7186	7122	6948	7081	6829	6550
05	K	苗栗縣	9313	9894	9038	9570	8746	8208	8833	9380	9590	10135	10334	10035	10268	9912	8550
06	L	台中縣	20551	22869	21644	23421	21847	21620	24165	25925	26412	27511	28304	27892	28134	27413	26260
07	N	彰化縣	20141	21910	20736	22185	20839	20453	22204	23544	23995	25214	25957	25958	26313	25718	24870
08	M	南投縣	8896	9390	8997	9430	8784	8238	8633	8881	9371	9647	9776	9644	9983	9267	9246
09	P	雲林縣	11351	12060	11074	11803	11059	10206	10726	11316	11802	12626	13072	13412	14323	14072	13886
10	Q	嘉義縣	8899	9317	8308	8770	8006	7187	7426	7815	8070	8437	8747	8774	8907	9027	9423
11	R	台南縣	15084	16431	15222	16924	15332	14377	15545	16700	17111	18173	18745	18756	19147	19056	18429
12	S	高雄縣	17243	18351	16770	18459	16525	15836	17211	18691	19454	20610	21329	21380	21829	22046	21729
13	T	屏東縣	13433	14167	13083	14341	12373	12447	13321	14035	14791	15436	16354	16543	17269	17024	16938
14	V	台東縣	3486	3718	3443	3640	3237	3364	3454	3679	4100	4266	4308	4387	4450	4606	4434
15	U	花蓮縣	5131	5340	4895	5117	4795	4809	5041	5475	5809	6146	6478	6376	6499	6520	6426
16	X	澎湖縣	1222	1260	1137	1317	1243	1165	1286	1472	1423	1532	1662	1664	1678	1775	1736
17	C	基隆市	5153	5610	5038	5597	4844	4823	5229	5546	5742	6305	6435	6376	6577	6527	6310
18	O	新竹市	5408	5734	5445	5796	5302	5122	5509	5971	6174	6380	6675	6573	6612	6352	5910
19	B	台中市	11377	12745	12157	13764	12432	12763	15048	15908	15740	16856	17168	17050	17312	16469	15030
20	I	嘉義市	3143	3667	3403	3898	3600	3649	4315	4708	4703	5122	5295	5284	5551	5565	5010
21	D	台南市	9444	10438	10018	11447	10667	10419	12082	13274	13334	14048	14710	14318	14961	14649	13410
30	A	台北市	35570	39229	38017	41343	38426	38554	41928	44115	45822	47829	49586	49180	49661	48107	45178
50	E	高雄市	18135	20244	18910	21661	19634	19749	23296	25435	26260	28206	28940	29552	30421	29806	28083
71	W	金門縣	608	694	714	850	828	858	925	991	1033	1004	999	966	1041	1068	1103
72	Z	連江縣	79	62	64	79	78	57	96	110	97	137	123	134	151	134	143
		總計	308569	316296	335726	344133	317547	311801	342585	365979	377400	396250	407345	403229	411951	401900	384334

表2-21 台閩地區八十一年度各縣市0~14歲人口數統計表

人口數																	
CITY	ID	CITYN	Y81	Y80	Y79	Y78	Y77	Y76	Y75	Y74	Y73	Y72	Y71	Y70	Y69	Y68	Y67
01	F	台北縣	48716	51379	54176	52420	56778	53859	52447	57694	61169	62734	65730	65832	63981	65755	63301
02	G	宜蘭縣	7278	7536	7650	7140	7466	6746	6179	6793	7371	7694	8205	8451	8255	8472	8376
03	H	桃園縣	22831	23932	25573	23763	25732	23079	22942	25706	27708	28655	29752	30625	29555	29669	28117
04	J	新竹縣	7061	7156	7344	6811	6990	6131	5733	6126	6579	6689	7185	7167	6922	7097	6888
05	K	苗栗縣	9296	9387	9754	9076	9322	8429	7834	87685	9268	9620	10132	10379	9980	10250	9927
06	L	台中縣	21036	21953	23063	21845	23695	22062	21683	24316	26011	26594	27607	28303	28002	28454	27914
07	N	彰化縣	20261	20742	21690	20667	21974	20342	19686	21841	23293	23988	25225	25867	25773	26267	25792
08	M	南投縣	8838	8864	9175	8799	9097	8342	7837	8490	8853	9293	9766	9876	9761	10051	9328
09	P	雲林縣	11381	11398	11542	10668	11154	10335	9426	10581	11283	11787	12658	12983	13480	14274	14079
10	Q	嘉義縣	8733	9021	9090	8142	8482	7465	6699	7280	7847	8149	8545	8756	8682	9024	9250
11	R	台南縣	14934	15575	16368	15190	16741	15006	14208	15707	16824	17245	18234	18594	18702	19368	19295
12	S	高雄縣	17277	17659	18458	17033	18584	16331	15569	17276	18699	19421	20542	20878	21095	22142	22177
13	T	屏東縣	13186	13513	13783	12802	13955	12464	12154	13337	14062	14826	15550	16397	16630	17339	17111
14	V	台東縣	3776	3724	3702	3463	3605	3182	3185	3399	3725	4094	4273	4289	4394	4474	4602
15	U	花蓮縣	5140	5262	5283	4918	5080	4672	4678	5023	5461	5775	6127	6444	6337	6435	6470
16	X	澎湖縣	1245	1243	1230	1119	1284	1195	1152	1264	1450	1402	1513	1638	1657	1646	1750
17	C	基隆市	4995	5384	5612	5126	5654	4956	4881	5304	5650	5881	6409	6572	6532	6624	6559
18	O	新竹市	5120	5512	5783	5405	5815	5273	5107	5482	5942	6119	6426	6637	6481	6552	6259
19	B	台中市	11590	12519	13590	12925	14542	13255	13302	14928	15833	16002	17052	17340	17182	17147	16273
20	I	嘉義市	3188	3439	3753	3480	3897	3754	3816	4318	4656	4733	5166	5301	5431	5411	5322
21	D	台南市	9105	10026	10558	10327	11678	10866	10604	12024	13182	13274	13937	14814	14524	14808	14280
30	A	台北市	33700	35525	38279	37139	40413	37903	37715	41458	44144	45840	48343	50167	49473	49912	47826
50	E	高雄市	18350	19488	20872	19688	22220	20341	20251	23266	25307	26147	28317	29293	29812	30017	29279
71	W	金門縣	618	610	718	727	844	823	879	899	1003	1028	998	1006	985	1042	1080
72	Z	連江縣	77	80	63	60	86	80	91	94	95	84	134	106	136	138	143
		總計	307732	320927	337109	318733	345052	316891	308054	341291	365415	377074	397826	407715	403762	412368	401398

表2-22 台閩地區八十二年度各縣市0~14歲人口數統計表

人口數																		
CITY	ID	CITYN	Y82	Y81	Y80	Y79	Y78	Y77	Y76	Y75	Y74	Y73	Y72	Y71	Y70	Y69	Y68	Y67
01	F	台北縣	49415	51504	52582	55119	53397	57123	53541	52507	57585	61100	62759	65397	65808	64606	65773	63515
02	G	宜蘭縣	7251	7720	7651	7643	7118	71332	6560	6217	6834	7425	7793	8233	8476	8286	8511	8412
03	H	桃園縣	23291	24530	24707	26226	24777	26487	24051	23426	26041	27991	28786	30199	31077	29664	29724	28280
04	J	新竹縣	7143	7254	7189	7492	6834	6839	5861	5825	6251	6730	6871	7195	9189	7031	7107	6913
05	K	苗栗縣	9184	9478	9405	9541	8972	9083	8080	7755	8740	9226	9565	10106	10185	9962	10264	9923
06	L	台中縣	22288	22758	22808	23745	22376	24018	22239	21985	24374	26131	26618	27718	28159	28257	28793	28218
07	N	彰化縣	20719	21196	20602	21706	20407	21545	19616	19550	21654	23287	23951	25180	25647	25707	26343	25917
08	M	南投縣	8995	8908	8912	9157	8695	8721	8059	7775	8478	8810	9358	9786	9789	9703	9944	9333
09	P	雲林縣	11414	11578	11166	11263	10290	10464	9639	9312	10624	11228	11921	12655	13078	13434	14215	14018
10	Q	嘉義縣	9064	9151	8954	8926	8012	8031	6964	6527	7407	7989	8173	8472	8686	8817	9278	9389
11	R	台南縣	15312	15646	15656	16225	15096	16369	14708	14208	15772	16849	17317	18207	18542	18828	19444	19235
12	S	高雄縣	17081	17806	18009	18750	17064	18613	16191	15829	17462	18790	19418	20387	20745	21521	22494	22641
13	T	屏東縣	13359	13699	13464	13751	12663	13743	12206	12049	13295	14097	14997	15649	16445	16608	17328	17043
14	V	台東縣	3624	3915	3701	3670	3427	3496	2985	3109	3375	3702	4104	4312	4283	4444	4481	4632
15	U	花蓮縣	5242	5379	5369	5626	5261	5403	4570	4683	5018	5494	5896	6148	6487	6408	6503	6518
16	X	澎湖縣	1289	1280	1224	1201	1114	1244	1179	1134	1265	1444	1393	1512	1621	1655	1650	1736
17	C	基隆市	5362	5243	5490	5614	5183	5712	4992	4918	5284	5644	5847	6302	6573	6374	6532	6543
18	O	新竹市	5117	5306	5414	5668	5272	5639	5133	5074	5366	5862	6034	6324	6686	6436	6459	6157
19	B	台中市	11657	12479	12847	13969	13334	15409	14071	13765	15204	16147	16275	17583	17859	17215	16925	15790
20	I	嘉義市	3244	3473	3493	3815	3534	4012	3947	3877	4258	4638	4694	5215	5498	5315	5225	5199
21	D	台南市	9308	9727	10190	10779	10492	11934	10868	10527	12007	13101	13260	13983	14808	14223	14556	14154
30	A	台北市	29610	35162	35509	38170	36530	39954	36354	35800	39966	42812	45018	47597	48972	48056	48311	46117
50	E	高雄市	17623	19026	19426	20660	19670	22531	20574	19930	23015	25153	26144	28390	29264	29116	29492	28670
71	W	金門縣	625	652	684	755	804	865	854	890	956	1020	1041	1001	1027	999	1020	1078
72	Z	連江縣	75	64	81	79	67	85	69	81	83	98	83	121	106	122	149	127
		總計	307292	322934	324533	339450	320389	344652	313311	306753	340314	364768	377319	397672	407010	402787	410521	399558

表2-23 台閩地區八十三年度各縣市0~14歲人口數統計表

人口數																	
CITY	ID	CITYN	Y83	Y82	Y81	Y80	Y79	Y78	Y77	Y76	Y75	Y74	Y73	Y72	Y71	Y70	Y69
01	F	台北縣	45322	51220	51555	51646	54992	51919	57676	52933	50797	56791	60417	61629	64938	66364	65066
02	G	宜蘭縣	7161	7903	7598	7498	7455	6889	7149	6537	6259	6883	7432	7733	8247	8491	8336
03	H	桃園縣	23366	25078	25206	25095	26824	24799	27079	24473	23448	26204	28305	29104	30668	31136	29722
04	J	新竹縣	7213	7479	7387	7293	7551	6720	6688	5837	5848	6225	6676	6845	7205	7254	7031
05	K	苗栗縣	8757	9398	9274	9034	9273	8559	8781	7957	7739	8691	9248	9588	10030	10244	9993
06	L	台中縣	21195	23310	22970	22890	24026	22609	24506	22794	22330	24977	26518	26993	28087	29079	28987
07	N	彰化縣	18839	20851	20825	20287	21153	19639	20799	19417	19530	21735	23367	23972	25240	25690	25911
08	M	南投縣	8663	9126	8922	8731	8625	7963	8261	7599	7433	8333	8697	9149	9328	9721	9756
09	P	雲林縣	11089	11677	11129	10653	10644	9415	9797	9400	9287	10591	11309	11813	12867	13209	13519
10	Q	嘉義縣	8713	9135	8947	8641	8535	7285	7265	6772	6583	7376	8025	8058	836	8820	9000
11	R	台南縣	14730	16174	15613	15578	16138	14820	16402	14894	14380	16010	17085	17212	18329	18945	19240
12	S	高雄縣	16883	18010	17925	17858	18599	16697	18133	15955	15555	17290	18607	19012	20061	21164	21819
13	T	屏東縣	13213	13729	13415	13245	13455	12360	13487	12076	12028	13292	14282	14806	15499	15276	16619
14	V	台東縣	3637	3856	3964	3688	3605	3381	3014	3042	3166	3370	3642	3986	4278	4359	4468
15	U	花蓮縣	5111	5607	5363	5290	5254	4838	4938	4527	4667	5085	5579	5893	6199	6554	6447
16	X	澎湖縣	1161	1277	1228	1174	1176	1093	1229	1143	1126	1250	1451	1389	1473	1606	1641
17	C	基隆市	4968	5495	5217	5404	5614	5149	5717	4892	4835	5317	5665	5913	6443	6546	6409
18	O	新竹市	5010	5525	5384	5412	5711	5379	5761	5105	5020	5364	5901	6060	6380	6647	6456
19	B	台中市	11592	12818	13427	13778	14754	14200	15971	14221	13805	15396	16347	16580	17776	17837	16834
20	I	嘉義市	3279	3548	3537	3505	3921	3710	4265	3981	3837	4251	4643	4772	5293	5347	5146
21	D	台南市	8655	9778	9510	9942	10661	10442	11946	10819	10296	11891	13035	13442	14186	14701	14022
30	A	台北市	27526	33476	34036	34495	37175	36877	39946	36010	35758	40084	42011	44613	46383	47412	46251
50	E	高雄市	16946	19976	19762	20340	21610	19917	23052	20499	19896	23071	25307	26453	28392	28782	28724
71	W	金門縣	603	642	660	682	781	773	889	843	873	964	993	1030	1008	1033	1014
72	Z	連江縣	61	79	64	76	82	65	89	71	82	80	97	79	126	108	123
		總計	293693	325168	322918	322235	337614	315498	343140	311797	304578	340521	364639	376124	396805	407329	402534

3.現有零至十四歲學齡人口數

由於曆年度與學年度的不同，曆年度推估學年度學齡兒童人口數，台閩地區各縣市零至十四歲推估學齡人口數如表2-24至表2-29。

推估的方法為學齡人口數等於前一年度人口數的三分之一加上該年度人口數的三分之二（鄭英敏、吳清山、張德銳、劉約蘭、林顯祥，民81）。

表2-24 台閩地區七十八年度各縣市0~14歲學齡人口數統計表

推估學齡人口數																
	入學年度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01	F	台北縣	48935	52266	50952	52495	57283	61217	63931	66249	66359	65717	64890	62035	61009	60110
02	G	宜蘭縣	7110	7454	6900	6867	7346	7604	7877	8291	8427	8352	8468	8354	8417	8500
03	H	桃園縣	21364	22797	21246	21962	24712	26848	28256	29509	23666	29090	29020	27289	27320	27352
04	J	新竹縣	6651	6749	6251	6265	6560	6709	6803	7016	6989	6936	6926	6705	6724	6825
05	K	苗栗縣	9413	9735	8937	8863	9551	9755	9953	10292	10317	10220	10305	9844	9696	9860
06	L	台中縣	20557	22052	21161	21985	24249	25381	26315	27576	28135	27956	27722	26552	26014	25771
07	N	彰化縣	20803	22157	21418	21838	23459	24248	24838	25643	26114	26254	26386	25713	25361	25132
08	M	南投縣	8758	8902	8914	9139	9499	9619	9713	9949	9876	9877	9757	9427	9677	9601
09	P	雲林縣	11659	11639	12022	11919	12554	12485	12408	12891	13256	13745	14154	13996	14199	14354
10	Q	嘉義縣	8632	9184	8459	8300	8641	8559	8363	8590	8887	9030	9182	9047	8993	9146
11	R	台南縣	15482	16565	15337	15351	16527	17064	17303	18165	18653	19008	19157	18670	18410	18330
12	S	高雄縣	16724	17711	16402	16744	18153	18998	19840	20805	21562	21897	22055	21574	21789	22400
13	T	屏東縣	13360	14124	12991	13193	14140	14613	15030	15768	16448	16857	17245	16942	17096	17026
14	V	台東縣	3508	3664	3420	3621	3852	4053	4275	4386	4422	4535	4647	4639	4739	4962
15	U	花蓮縣	4734	5037	4852	5048	5405	5716	5919	6196	6361	6332	6446	6415	6601	6838
16	X	澎湖縣	1218	1343	1274	1259	1384	1483	1482	1581	1676	1695	1732	1774	1813	1886
17	C	基隆市	5104	5398	4923	5015	5396	5726	6046	6412	6430	6436	6582	6547	6607	6751
18	O	新竹市	5100	5422	5075	5240	5618	6036	6239	6514	6593	6528	6480	6215	6091	9045
19	D	台中市	10997	11729	11356	11956	13698	14960	15947	16671	16712	16648	16517	15979	15930	15739
20	I	嘉義市	3331	3630	3448	3568	4081	4491	4785	5132	5193	5184	5299	5398	5535	5544
21	D	台南市	9874	10883	10231	10552	11996	12956	13427	14082	14448	14332	14685	14405	14309	14229
30	A	台北市	37303	40103	38666	39982	43369	45855	48011	49620	50151	50314	50454	48868	48836	49838
50	E	高雄市	19115	20737	19233	20240	23177	25265	26871	28452	29008	29492	30014	29467	29793	30377
71	W	金門縣	738	835	821	867	921	978	1013	990	1017	1017	1069	1089	1122	1111
72	Z	連江縣	77	87	71	68	101	108	116	138	134	152	162	151	161	172
		總計	310547	331203	314357	322337	351673	370727	384761	400918	406836	407602	409355	397497	396242	397899

表2-25 台閩地區七十九年度各縣市0~14歲學齡人口數統計表

推估學齡人口數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入學年度															
01	F 台北縣	50645	51910	53748	51688	53189	58472	61626	64152	66175	65940	65221	64975	62278	61489
02	G 宜蘭縣	7320	7356	7427	6832	6763	7211	7515	7874	8332	8401	8342	8416	8317	8413
03	H 桃園縣	22307	23046	23707	22131	22954	25646	27696	28946	30026	29911	29282	29152	27784	27399
04	J 新竹縣	6984	6798	6737	6221	6225	6370	6537	6748	7075	7021	6937	6963	6708	6780
05	K 苗栗縣	9539	9400	9439	8665	8617	9234	9504	9842	10248	10255	10150	10191	9734	9731
06	L 台中縣	21274	21719	22522	21522	22198	24441	25769	26558	27701	23140	27850	27633	26749	26367
07	N 彰化縣	21465	21400	21940	21091	21602	23013	23795	24530	25503	25958	26084	26059	25340	25188
08	M 南投縣	9155	9166	9152	8871	9075	9211	9322	9581	9797	9795	9806	9728	9381	9620
09	P 雲林縣	11792	11657	12091	11356	11102	11535	11632	12089	12782	13138	13649	14051	13994	14185
10	Q 嘉義縣	8947	8644	8849	8115	7796	8007	8020	8185	8560	8821	8951	8999	8916	9158
11	R 台南縣	15613	15914	16524	15225	15151	16287	16885	17435	18343	18786	19034	19096	18634	18557
12	S 高雄縣	17546	17390	17761	16454	16749	18055	18973	19847	20825	21551	21786	21957	21785	22264
13	T 屏東縣	13495	13477	13901	12805	12927	13841	14426	15048	15785	16436	16845	17225	16953	17159
14	V 台東縣	3554	3571	3579	3334	3514	3686	3901	4179	4340	4384	4485	4570	4593	4713
15	U 花蓮縣	4976	5064	5078	4904	5080	5325	5567	5885	6234	6397	6402	6488	6437	6668
16	X 澎湖縣	1220	1222	1329	1249	1233	1357	1457	1464	1578	1677	1682	1711	1760	1799
17	C 基隆市	5260	5292	5384	4868	4972	5347	5692	6025	6398	6447	6449	6595	6529	6589
18	O 新竹市	5507	5550	5667	5313	5298	5639	6021	6264	6521	6633	6557	6496	6232	6113
19	B 台中市	11630	11790	12365	11898	12535	14553	15724	16182	16937	17216	16855	16895	16335	16033
20	I 嘉義市	3387	3517	3695	3543	3688	4273	4698	4854	5155	5232	5241	5465	5556	5405
21	D 台南市	9889	10448	11055	10409	10809	12373	13233	13536	14132	14473	14393	14791	14362	14084
30	A 台北市	38631	39008	40080	38573	40294	43449	45405	47365	48926	49806	49796	50053	47861	47570
50	E 高雄市	20325	20624	21659	20131	20874	23518	25372	26607	28079	28568	29403	30104	29162	29311
71	V 金門縣	657	758	816	837	878	936	992	1011	1007	1010	999	1061	1074	1089
72	Z 連江縣	75	73	82	67	67	96	102	110	134	125	144	153	140	154
	總計	321193	324796	334587	316104	323588	351877	369866	384318	400594	406119	406345	408825	396613	395838

表2-26 台閩地區八十年各縣市0~14歲學齡人口數統計表

推估學齡人口數																
入學年度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01	F	台北縣	50319	52531	52972	55123	53410	54972	59231	62181	64282	65679	65630	64834	64727	62360
02	G	宜蘭縣	7318	7525	7308	7329	6691	6537	7032	7482	7871	8274	8388	8354	8469	8336
03	H	桃園縣	22882	23998	23344	23764	22462	23185	26053	27975	28932	30085	30142	29425	29311	27836
04	J	新竹縣	6948	7071	6739	6581	6037	6008	6228	6556	6836	7165	7064	6992	6997	6736
05	K	苗栗縣	9507	9609	9215	9295	8567	8416	9015	9450	9772	10201	10234	10113	10149	9458
06	L	台中縣	21324	22461	22236	22896	21771	22468	24752	26087	26778	27775	28167	27973	27894	27029
07	N	彰化縣	20731	21519	21219	21736	20710	21037	22651	23694	24401	25462	25957	26076	26115	25435
08	M	南投縣	9061	9259	9141	9215	8602	8370	8716	9044	9463	9690	9732	9757	9744	9260
09	P	雲林縣	11587	11731	11317	11555	10775	10379	10923	11478	12077	12775	13185	13716	14239	14010
10	Q	嘉義縣	9038	8981	8462	8515	7733	7267	7556	7900	8192	8540	8756	8818	8947	9159
11	R	台南縣	15533	16028	15789	16393	15014	14766	15930	16837	17465	18364	18749	18886	19117	18847
12	S	高雄縣	17612	17824	17333	17814	16295	16294	17704	18945	19839	20850	21346	21530	21901	21940
13	T	屏東縣	13678	13806	13502	13685	12398	12738	13559	14287	15006	15742	16417	16785	17187	16995
14	V	台東縣	3563	3626	3509	3506	3279	3394	3529	3819	4155	4280	4334	4408	4502	4549
15	U	花蓮縣	5201	5192	4969	5010	4800	4886	5186	5586	5921	6257	6444	6417	6506	6489
16	X	澎湖縣	1235	1219	1197	1292	1217	1205	1348	1456	1459	1575	1663	1669	1710	1762
17	C	基隆市	5305	5419	5224	5346	4837	4958	5335	5611	5930	6348	6415	5443	6560	6455
18	O	新竹市	5517	5638	5562	5691	5242	5251	5663	6039	6243	6478	6641	6586	6525	6205
19	B	台中市	11833	12549	12693	13320	12542	13525	15335	15852	16112	16960	17129	17137	17031	15989
20	I	嘉義市	3318	3579	3568	3799	3616	3871	4446	4706	4843	5180	5291	5373	5556	5380
21	D	台南市	9775	10298	10494	11187	10584	10973	12479	13294	13572	14269	14579	14532	14587	14236
30	A	台北市	36790	38825	39126	40371	38469	39679	42657	44684	46491	48415	49451	49340	49143	47131
50	E	高雄市	18838	19799	19827	20985	19672	20931	24009	25710	26909	28451	29144	29842	30216	29232
71	W	金門縣	637	701	759	843	838	880	947	1005	1023	1002	988	991	1050	1080
72	Z	連江縣	73	63	69	79	71	70	101	106	110	132	127	140	145	137
		總計	317621	329249	325575	335271	3156352	322062	350383	369786	383683	399948	405973	406136	408601	396045

表2-27 台閩地區八十一年度各縣市0~14歲學齡人口數統計表

推估學齡人口數																
入學年度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01	F	台北縣	49604	52311	53591	53873	55805	53388	54196	58852	61691	53733	65764	65215	64572	64937
02	G	宜蘭縣	7364	7574	7480	7249	7226	6557	6384	6986	7479	7864	8287	8386	8327	8440
03	H	桃園縣	23198	24479	24970	24419	24848	23033	23863	26373	28024	29021	30043	30268	29593	29152
04	J	新竹縣	7093	7219	7166	6871	6704	5998	5864	6277	6616	6854	7179	7085	6980	7027
05	K	苗栗縣	9326	9509	9528	9158	9024	8231	8118	8879	9385	9791	10214	10246	10070	10142
06	L	台中縣	21342	22323	22657	22450	23127	21936	22561	24881	26205	26932	27839	28203	28153	28274
07	N	彰化縣	20421	21058	21349	21103	21430	20123	20404	22325	23525	24400	25439	25836	25938	26109
08	M	南投縣	8847	8968	9050	8898	8845	8174	8055	8611	9000	9451	9803	9838	9858	9810
09	P	雲林縣	11387	11446	11251	10830	10881	10032	9811	10815	11451	12077	12766	13149	13745	14209
10	Q	嘉義縣	8829	9044	8774	8255	8143	7208	6890	7469	7948	8281	8615	8731	8796	9099
11	R	台南縣	15148	15839	15975	15707	16163	14740	14708	16079	16964	17575	18354	18630	18924	19344
12	S	高雄縣	17404	17925	17983	17550	17833	16077	1613	17750	18940	19795	20654	20950	21444	22154
13	T	屏東縣	13295	13603	13456	13186	13458	12361	12548	13579	14317	15067	15832	16475	16866	17263
14	V	台東縣	3759	3717	3622	3510	3464	3183	3256	3508	3848	4154	4278	4324	4421	4517
15	U	花蓮縣	5181	5269	5161	4972	4944	4674	4793	5169	5566	5892	6233	6408	6370	6447
16	X	澎湖縣	1244	1239	1193	1174	1254	1181	1189	1326	1434	1439	1555	1644	1653	1681
17	C	基隆市	5125	5460	5450	5302	5421	4931	5022	5419	5727	6057	6463	6559	6563	6602
18	O	新竹市	5251	5602	5657	5542	5634	5218	5232	5635	6001	6221	6496	6585	6505	6454
19	B	台中市	11900	12876	13368	13464	14113	13271	13844	15230	15889	16325	17148	17287	17170	16856
20	I	嘉義市	3272	3544	3662	3619	3849	3775	3983	4431	4682	4877	5211	5344	5424	5381
21	D	台南市	9412	10203	10481	10777	11407	10779	11077	12410	13213	13495	14229	14717	14619	14632
30	A	台北市	34308	36443	37899	38230	39576	27840	38963	42353	44709	46674	48951	49936	49619	49217
50	E	高雄市	18729	19949	20477	20532	21594	20311	21256	23946	25587	26870	28642	29466	29880	29771
71	W	金門縣	615	646	721	766	837	842	886	934	1011	1018	1001	999	1004	1055
72	Z	連江縣	78	74	62	69	84	84	92	94	91	101	125	116	137	140
		總計	312130	326321	330984	327506	335665	313945	319133	349332	369301	383991	401122	406397	406631	408711

表2-28 台閩地區八十二年度各縣市0~14歲學齡人口數統計表

推估學齡人口數																	
入學年度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01	F	台北縣	5011	51863	53428	54545	54639	55929	53196	54200	58757	61653	63638	65534	65407	64995	65020
02	G	宜蘭縣	7407	7697	7648	7468	7189	7075	6446	6423	7031	7548	7940	8314	8413	8361	8478
03	H	桃園縣	23704	24589	25213	25743	25347	25675	23843	24298	26691	28256	29257	30492	30606	29684	29243
04	J	新竹縣	7180	7232	7257	7206	6836	6513	5849	5967	6411	6777	6979	7193	7136	7056	7042
05	K	苗栗縣	9282	9454	9450	9351	9009	8749	7972	8083	8902	9339	9745	10132	10111	10063	10150
06	L	台中縣	22445	22775	23120	23289	22923	23425	22154	22781	24960	26293	26985	27865	28196	28436	28601
07	N	彰化縣	20878	20998	20970	21273	20786	20902	19594	20251	22198	23508	24361	25336	25667	25919	26201
08	M	南投縣	8966	8909	8994	9003	8704	8500	7964	8009	8589	8993	9501	9787	9760	9783	9740
09	P	雲林縣	11469	11441	11198	10939	10348	10189	9530	9749	10825	11459	12166	12796	13197	13694	14149
10	Q	嘉義縣	9093	9085	8945	8621	8018	7675	6818	6820	7601	8050	8273	8543	8730	8971	9315
11	R	台南縣	15423	15649	15846	15849	15520	15815	14541	14729	16131	17005	17614	18319	18637	19033	19374
12	S	高雄縣	17323	17874	18256	18188	17580	17806	16070	16373	17905	18999	19741	20506	21004	21845	22543
13	T	屏東縣	13472	13621	13560	13388	13023	13231	12154	12464	13562	14397	15214	15914	16499	16848	17233
14	V	台東縣	3721	3844	3691	3589	3450	3326	3026	3198	3484	3836	4173	4302	4337	4456	4531
15	U	花蓮縣	5288	5376	5455	5504	5308	5125	4608	4795	5177	5628	5980	6261	6461	6440	6508
16	X	澎湖縣	1286	1261	1216	1172	1157	1222	1164	1178	1325	1427	1433	1548	1632	1653	1679
17	C	基隆市	5322	5325	5531	5470	5359	5472	4967	5040	5404	5712	5999	6392	6507	6427	6536
18	O	新竹市	5180	5342	5499	5536	5394	5470	5113	5171	5531	5919	6131	6445	6603	6444	6358
19	B	台中市	11931	12602	13221	13757	14026	14963	13969	14245	15518	16191	16713	17675	17644	17118	16547
20	I	嘉義市	3320	3480	3600	3721	3693	3990	3924	4004	4385	4657	4868	5309	5437	5285	5216
21	D	台南市	9448	9881	10386	10683	10973	11579	10754	11020	12372	13154	13501	14258	14613	14334	14422
30	A	台北市	31461	35278	36396	37623	37671	38754	36169	37189	40915	43547	45878	48055	48667	48141	47580
50	E	高雄市	18091	19159	19837	20330	20624	21879	20359	20958	23728	25483	26893	28681	29215	29241	29218
71	W	金門縣	634	663	708	771	824	861	866	912	977	1027	1028	1010	1018	1006	1039
72	Z	連江縣	71	70	80	75	73	80	73	82	88	93	96	116	111	131	142
		總計	312506	323467	329505	333096	328477	334205	311125	317940	348465	368952	384103	400785	405602	405365	406867

表2-29 台閩地區八十三年度各縣市0~14歲學齡人口數統計表

推估學齡人口數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入學年度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01	F 台北縣	47288	51332	51585	52761	53968	53838	56095	52221	52795	58000	60821	62732	65413	65931
02	G 宜蘭縣	7408	7801	7565	7484	7266	6976	6945	6324	6467	7066	7532	7904	8328	8439
03	H 桃園縣	23937	25121	25169	25671	26149	25559	26210	24131	24367	26904	28571	29625	30824	30665
04	J 新竹縣	7302	7448	7356	7379	7274	6709	6404	5841	5974	6375	6732	6965	7221	7180
05	K 苗栗縣	8971	9357	9194	9114	9035	8633	8506	7884	8056	8877	9361	9735	10101	10160
06	L 台中縣	21900	23197	22943	23269	23554	23241	23935	22639	23212	25491	22676	27358	28418	29048
07	N 彰化縣	19510	20842	20646	20576	20648	20026	20338	19455	20265	22279	23569	24395	25391	25766
08	M 南投縣	8817	9058	8858	8696	8404	8062	8040	7544	7733	8454	8848	9209	9459	9733
09	P 雲林縣	11285	11494	10970	10650	10234	9542	9665	9362	9722	10830	11477	12164	12981	13312
10	Q 嘉義縣	8854	9072	8845	8606	8118	7278	7101	6709	6847	7592	8036	8161	8517	8880
11	R 台南縣	15211	12987	15601	15765	15699	15347	15899	14723	14923	16368	17127	17584	18534	19043
12	S 高雄縣	17259	17982	17903	18105	17965	17176	17407	15822	16133	17729	18742	19362	20429	21382
13	T 屏東縣	13385	13624	13358	13315	13090	12736	13017	12060	12449	13622	14457	15037	15758	16390
14	V 台東縣	3710	3892	3872	3660	3530	3359	3223	3083	3234	3461	3757	4083	4305	4395
15	U 花蓮縣	5276	5526	5339	5278	5115	4871	4801	4574	4806	5250	5684	5995	6317	6518
16	X 澎湖縣	1200	1261	1210	1175	1148	1138	1200	1137	1167	1317	1430	1417	1517	1618
17	C 基隆市	5144	5402	5279	5474	5459	5338	5442	4873	4996	5433	5748	6090	6477	6500
18	O 新竹市	5182	5478	5393	5512	5600	5506	5542	5077	5135	5543	5954	6167	6469	6583
19	B 台中市	12001	13021	13544	14103	14569	14790	15388	14082	14335	15713	16425	16979	17796	17503
20	I 嘉義市	3369	3544	3526	3644	3851	3895	4170	3933	3975	4382	4686	4946	5311	5280
21	D 台南市	9029	9689	9654	10182	10588	10943	11570	10645	10828	12272	13171	13691	14360	14475
30	A 台北市	29509	33663	34189	35388	37076	37900	38634	35926	37200	40726	42878	45203	46726	47025
50	E 高雄市	17956	19905	19955	20763	21146	20962	22201	20298	20954	23816	25689	27099	28522	28763
71	W 金門縣	616	648	667	715	778	812	874	853	903	974	1005	1023	1016	1027
72	Z 連江縣	67	74	68	78	76	73	83	75	81	86	91	95	120	113
	總計	304184	324417	322690	327361	330242	324712	332692	309091	316559	348560	368467	383018	400313	405731

(二)以成長趨勢曲線法進行推估

推估的方法有三個步驟：

- 1.先分別找出每個學年度入學前四年與前三年的變化情形、前三年與前二年、前二年與前一年及前一年與當年的變化情形，取得估計參數。
- 2.依據各學年度的人口資料及前步驟所得的變化情形，推算其至入學年度的學齡人口數。
- 3.次依據各學年度學生人數及當年各年齡層的學齡人口數的相關性取得迴歸預測參數，用以推測四年後的入學學生數。

推估所得結果國中部份如表2-30；國小部份如表2-31。

表2-30 台閩地區各縣市國民中學推估八十五、八十六及八十七學年度學生人數統計表
(採用成長趨勢曲線法)

	縣 市	87學年度	86學年度	85學年度	84學年度	83學年度	82學年度	87學年合計	86學年合計	85學年合計	84學年合計
01	台北縣	55789	56787	57650	54512	55547	54135	170226	168949	167709	164194
02	宜蘭縣	6104	6445	6880	7755	8057	8077	19429	21080	22692	23889
02	桃園縣	21143	23499	25481	28027	29181	28400	70123	77007	82689	85608
04	新竹縣	6448	6610	6786	6793	7122	6893	19844	20189	20701	20808
05	苗栗縣	12897	11428	10420	7907	8346	8339	34745	29755	26673	24592
06	台中縣	16483	19148	21165	25659	26779	26028	56796	65972	73603	78466
07	彰化縣	21073	20969	21690	21444	22826	23193	62832	64103	65960	67463
08	南投縣	8416	8583	8734	8419	8946	9046	25733	25736	26099	26411
09	雲林縣	12379	11971	11685	10474	11234	11355	36034	34129	33393	33063
10	嘉義縣	6467	6539	6602	6526	6711	6889	19607	19666	19839	20126
11	台南縣	13095	13525	13823	13728	14741	14697	40442	41075	42292	43166
12	高雄縣	14788	15614	16445	17649	18480	18477	46846	49707	52574	54606
13	屏東縣	12091	12581	13030	14058	14335	14947	37702	39669	41423	43340
14	台東縣	4528	4492	4421	4049	4249	4036	13441	12962	12719	12334
15	花蓮縣	6740	6635	6497	5835	5885	5803	19872	18967	18217	17523
16	澎湖縣	1393	1430	1470	1431	1521	1559	4293	4331	4422	4511
17	基隆市	6204	6141	6078	5430	5956	5689	18423	17649	17464	17075
18	新竹市	4165	4526	5037	5582	5833	6115	13728	15145	16452	17530
19	台中市	15760	16132	16263	15818	16814	16382	48155	48213	48895	49014
20	嘉義市	2245	2624	3050	3952	4183	4456	7919	9626	11185	12591
21	台南市	10606	11537	12299	12832	13277	13687	34442	36668	38408	38796
30	台北市	31633	33574	35636	39461	41052	38868	100842	108670	116149	119381
50	高雄市	20832	22254	23595	23624	25314	25737	66682	69474	72533	74675
71	金門縣	971	987	998	1027	1010	1006	2956	3011	3035	3043
72	連江縣	92	93	95	92	131	108	281	280	318	331
	總 計	311441	324125	335828	342084	357530	353922	971394	1002037	1035442	1053536

表2-31 台閩地區各縣市國民小學推估八十五、八十六及八十七學年度學生人數統計表
(採用成長趨勢曲線法)

	縣 市	87學年度	86學年度	85學年度	84學年度	83學年度	82學年度	81學年度	80學年度	79學年度	87學年合計	86學年合計	85學年合計	84學年合計
01	台北縣	51832	52139	52387	53375	53278	50610	50952	57135	58564	313621	312741	317737	323814
02	宜蘭縣	6906	6921	6828	6828	6703	6231	6382	6987	7377	40417	39893	39959	40508
02	桃園縣	27507	27448	27128	25768	25676	24335	24385	27189	28298	157862	154740	154481	155651
04	新竹縣	7536	7324	6899	6437	6145	5495	5844	6335	6585	39836	38144	37155	36841
05	苗栗縣	8088	8175	8315	8151	8068	7866	7935	8793	9328	48663	48510	49128	50141
06	台中縣	23613	23605	23584	23607	23225	22630	23036	25096	25723	140264	139687	141178	143317
07	彰化縣	18766	18941	19379	19337	19535	19404	20190	22390	23017	115362	116787	120235	123873
08	南投縣	7589	7574	7583	7660	7776	7560	7610	8553	8692	45742	45763	46742	47851
09	雲林縣	9114	9141	9187	9071	9297	9385	9762	10731	11259	55195	55843	57433	59505
10	嘉義縣	6842	6868	6845	6415	6618	6594	6546	7391	7625	40181	39884	40409	41189
11	台南縣	14700	14826	14950	15179	15132	14581	14758	16417	16939	89268	89426	91017	92760
12	高雄縣	17083	17269	17180	16404	16489	15779	15554	17492	18473	100204	98675	98898	100191
13	屏東縣	12273	12418	12451	12281	12659	11946	12186	13532	14119	74029	73941	75055	76723
14	台東縣	3439	3251	3211	3129	3116	3041	3206	3449	3837	19186	18954	19152	19778
15	花蓮縣	4441	4438	4451	4668	4525	4432	4585	5164	5518	26955	27099	27825	28892
16	澎湖縣	1123	1118	1114	1132	1156	1149	1130	1307	1399	6792	6799	6988	7173
17	基隆市	4962	5142	5092	5046	5031	4653	4784	5146	5381	29926	29748	29752	30041
18	新竹市	5081	5113	5190	5301	5013	4857	4900	5253	5527	30555	30374	30514	30851
19	台中市	16401	16100	15681	14989	14997	13983	14099	15609	15991	92151	89848	89358	89668
20	嘉義市	4092	4132	4250	4233	4050	4071	4101	4659	4775	24828	24837	25364	25889
21	台南市	10241	10544	10760	11152	11133	10786	10672	12381	12752	64616	65046	66884	68876
30	台北市	30070	31535	33116	34077	33858	33051	33847	38176	39691	195707	199484	206125	212700
50	高雄市	21214	21536	21377	21004	21462	20307	20800	23648	24754	126900	126486	128598	131975
71	金門縣	766	775	785	792	871	826	896	944	1074	4816	4945	5114	5403
72	連江縣	87	89	87	81	85	84	78	93	100	513	504	508	521
	總 計	313666	316421	317832	316117	315898	303656	308238	343870	356452	1883589	1878162	1905611	1944231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是以台閩地區各國民中小學校為母群體，並依八十三、八十四學年度台閩地區各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84、民85），所列各縣市公立純國民中小學校名錄進行研究，包括國中705所、國小2,501所，共計3,206所學校。

首先依八十三學年度台閩地區各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所列資料，進行資料分析，過濾出各校學生平均人數多於四十人的學校，計有國中421所、國小657所，合計1,078所學校為本研究第一次（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問卷調查對象。

爾後待教育部完成八十四學年度台閩地區各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資料，再更進一步以各校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多於四十人的標準過濾超額學校，並與第一次問卷調查對象比對，結果調查對象國中增加61所、國小增加369所，合計增加430所學校為本研究第二次（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問卷調查對象，兩次問卷調查共有國中482所、國小1,026所，總計1,508所學校為本研究寄發問卷調查對象（詳如附錄二之一、二）。回收問卷經檢視有466所國中、回收率96.7%，950所國小、回收率92.6%，總計回收1,416所學校、總回收率93.9%，詳結果如表3-1所示。未回收學校名單詳如附錄三。

表3-1 研究調查對象問卷調查回收統計表

台閩地區公立純國民小學				研究調查對象各年級班級平均人數超四十人問卷調查回收情形							
地 區	總校數	國中數	國小數	總問卷數	總回收數	回 收 率	國中問卷	國中回收	國小問卷	國小回收	
台北縣	254	61	193	167	157	0.94011976	55	54	112	103	
宜蘭縣	101	23	78	46	42	0.913043478	14	12	32	30	
桃園縣	191	43	148	141	128	0.907801418	41	38	100	90	
新竹縣	103	25	78	45	43	0.955555556	13	12	32	31	
苗栗縣	141	31	110	61	53	0.868852459	20	20	41	33	
台中縣	187	42	145	132	121	0.916666667	39	36	93	85	
彰化縣	205	37	168	140	136	0.971428571	36	36	104	100	
南投縣	180	31	149	42	41	0.976190476	13	12	29	29	
雲林縣	186	31	155	78	74	0.948747949	27	27	51	47	
嘉義縣	160	25	135	35	31	0.885714286	12	10	23	21	
台南縣	212	41	171	89	81	0.91011236	26	25	63	56	
高雄縣	188	41	147	100	99	0.99	36	36	64	63	
屏東縣	204	38	166	96	89	0.927083333	29	29	67	60	
台東縣	121	22	99	21	18	0.857142857	7	6	14	12	
花蓮縣	129	22	107	32	31	0.96875	14	14	18	17	
澎湖縣	53	12	41	4	4	1	1	1	3	3	
基隆市	53	14	39	35	31	0.885714286	10	10	25	21	
新竹市	36	11	25	27	26	0.962926963	7	7	20	19	
台中市	72	22	50	61	61	1	19	19	42	42	
嘉義市	26	8	18	26	25	0.961538462	8	7	18	18	
台南市	58	18	40	44	43	0.977272727	16	16	28	27	
台北市	203	64	139	34	33	0.970588235	21	21	13	12	
高雄市	109	33	76	51	48	0.941176471	18	18	33	30	
金門縣	21	5	16	1	1	1	0	0	1	1	
連江縣	13	5	8	0	0	0	0	0	0		
小 計	3206	705	2501	1508	1416	0.938992042	482	466	1026	950	
地 區	總校數	國中數	國小數	總問卷數	總回收數		國中問卷	國中回收	國小問卷	國小回收	
				回收率	0.938992			0.966804979		0.92593	
				占總校數 0.470368			占國中校數 0.683688		占國小校數 0.41024		

另以台閩地區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教育局為對象，寄發問卷調查各縣市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數之意見，共寄發25縣市教育局，回收18縣市調查表。並舉辦三次諮詢座談會邀請實際推動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共計89人參加，最後辦理專家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共計28人參加。

第二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自八十四年九月起經多次研究小組會議，參考文獻資料及配合研究調查目的之實際需要，草擬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調查問卷，並於十一月十日於台北市立師院初教所舉辦諮詢座談會，提請學者專家進行專家內容效度處理工作，及刪修不適當題目。

修訂後之問卷，安排預試以期瞭解研究對象對問卷題目了解的情況，以獲悉施測時可能發生的狀況，本問卷於十一月十五日隨機邀請十七位中小學校長進行預試。根據預試結果，經研究小組再修訂後定稿，問卷內容依對象不同，分為兩種（詳如：附錄一之一、二、三）內容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校用問卷

本研究之調查問卷分為國民中學與小學兩式，除年級數不同外，問題內容一致，分述如下：

- (一)八十四學年度各學校各年級普通班學生人數及班級數現況，及縣市教育主管單位核定各校班級數與現行實際班級數差異情形。
- (二)各校在未來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各年級預定招收普通班之學生人數、班級數。
- (三)各校為達成在八十七學年度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可能會

遭遇的困難因素及達成本目標之可行途徑。困難因素列出十一個參考選項，可行途徑列出六個參考選項供勾選，並留白供填寫其他意見。

(四)各校為達成在八十七學年度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預估各校在未來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所需增加的資源。資源需求包括：

- 1.增加徵收校地面積數量、公告現值單價
- 2.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數量，項目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廁所、樓梯、地下室
- 3.增班暨增教師數
- 4.其他

(五)各校預定增加徵收校地、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的位置。

(六)以開放式問題調查各校對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可行策略之建議事項。

二、省市縣市教育局用問卷

本調查問卷主要在瞭解各縣市教育局推動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情形，問題內容如下：

(一)各局在八十四學年度與未來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為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各學年度預定學生班級編制、及所需資源。資源需求包括：

- 1.預定增減班級數
- 2.預定增設校數
- 3.預定增教師數

(二)各局在未來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為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籌設新設學校計畫表，內容如下：

- 1.學校位置之座落地點
- 2.預定招生學生數及班級數
- 3.預定執行的學年度
- 4.臨近那些班級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以上學校，將可被紓解
- 5.設校經費概估（包括購地及校舍建築）

(三)各局編列校舍建築、校地徵收與人事經費參考單價表，內容如下：

- 1.增建普通教室
- 2.增建地下室
- 3.增建廁所
- 4.增建樓梯
- 5.購置課桌椅
- 6.徵購校地
- 7.教師人事費

(四)各局為紓解班級人數過多，推動降低班級人數的過程中，遭遇的主要困境及可行解決策略。

第三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以調查研究法為主，並輔以諮詢座談、個案訪談、及專家會議進行資料蒐集，彙整所得之資料，據以提出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策略，與提出欲達成八十七學年度降低每班學生數為四十人之目標，預估所需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增設新校、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研究步驟詳述如下：

一、資料蒐集

(一)八十四年十月九日以北市師研字第3832號函請教育部就現有資料

或委託駐外單位惠提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包括美東、美西）、英國、法國、德國、瑞士、奧地利、紐西蘭、澳洲等國中小學生班級編制，教師編制及師生比例等有關法令資料與數據供參考。

- (二)八十四年十月九日以北市師研字第3833號函請各省市縣市國民中小學校，提供現行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編制、教師員額編制及學生班級人數尾數處理標準等有關資料供參考。
- (三)八十四年十月九日以北市師研字第3834號函請各省市縣市教育廳局，提供所屬國民中小學校舍建築及各項設備編列標準供參考。
- (四)八十四年十月九日以北市師研字第3835號函請各省市縣市教育廳局，提供所屬國民中小學八十五及八十六會計年度教師人事費編列標準供參考。
- (五)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北市師研字第4505號函請各省市縣市教育廳局，提供各廳局未來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及設立新校、增收校地、增建教室及增班等之短、中程計畫資料。
- (六)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北市師研字第4693號函請省教育廳提供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編制、教師員額編制及學生班級人數尾數處理標準等有關資料供參考。
- (七)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北市師研字第0696號函請各省市縣市教育局，協助查核本研究小組對該局所屬學校（班級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普通班為達到在八十七學年度班級人數降低至四十人以下，所預估學生人數、班級數及各校所需增加的資源需求問卷調查之初步統計結果。

二、問卷調查

本研究在問卷編製完成後，因研究期限短促、為掌握進度先依八十三學年度台閩地區各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所列資料，進行資料分析，並過濾出各校學生平均人數多於四十人的學校，後待教育部完成八十四學年度台閩地區各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資料，再擴大範圍以各校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多於四十人的標準過濾超額學校，兩次調查共計有國中482所、國小1,026所，合計1,508所學校為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問卷調查過程詳如下：

- (一)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北市師研字第4484號函請各省市縣市調查對象之國民中小學校，依各校實際狀況確實填寫調查表，其中有關學齡兒童推估能先洽當地戶政主管單位、公告現值先洽當地地政主管機關、並先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有關事項，俾使調查數據，力求精確。
- (二)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北市師研字第4485號函請各省市縣市教育廳局，協助並輔導所屬調查對象之國民中小學校填寫調查表。
- (三)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以北市師研字第4855號函及致校長的信，對尚未回收調查問卷之國民中小學校，進行催覆。
- (四)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寄發第二次調查問卷，並以北市師研字第5091號函請各省市縣市調查對象之國民中小學校，依各校實際狀況確實填寫調查表，其中有關學齡兒童推估能先洽當地主管戶政單位、公告現值先洽當地主管地政機關、並先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有關事項，俾使調查數據，力求精確。
- (五)八十五年二月七日以北市師研字第0536號函請各省市縣市教育廳局，依實際狀況協助填寫問卷調查表。

三、諮詢座談

爲能更廣泛蒐集各界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對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各種意見，本研究期間共舉辦三次諮詢座談會邀請實際推動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共計89人參加，詳如下：

- (一)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在本中心辦理第一次諮詢座談會，邀請經建會人力規畫處、內政部戶政司戶口調查科、台北市立師院、及本市國中小學等單位代表共同討論，探討如何預估國民中小學未來學生人數，及有效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策略，共有10位參加。
- (二)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在台北市立師院辦理第二次諮詢座談會，邀請教育部、省市廳局及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教育局與學校等單位代表參加，探討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可行的解決策略。計有27人參加。
- (三)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在台北市立建成國中辦理第三次諮詢座談會，邀請教育部、省市廳局及各縣市教育局與學校等單位代表參加，探討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可能遭遇之困境及可行的解決策略。計有52人參加。

四、個案訪談

本研究針對難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學校，除於座談期間與相關單位人員個案晤談外，並以電話個案深入訪談，以便能更深入瞭解困難因素及可行的解決策略。計以電話訪談國中15所，國小16所，合計31所。

五、專家會議

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在台北市立日新國小辦理本研究專家會議，邀請台灣師大、政治大學、國立台北師院、市立台北師院暨教育部、省市廳局及縣市教育局與學校等單位代表參加，探討本研究所提初步結果討論，並對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可能遭遇之困境及可行的解決策略，提供修定意見。計有28人參加。

第四節 資料處理

一、未來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各縣市學生人數推估

使用DBASE及EXCEL套裝軟體，以因果模式中的成長趨勢曲線法，處理內政部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及八十三年分齡人口數統計表，估算學齡人口數，另依教育部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學年度台閩地區各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資料及八十一年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編制專題研究（鄭英敏、吳清山、張德銳、劉約蘭、林顯祥，民81）的統計數據，求其相關，並依成長趨勢曲線推估出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各縣市學生人數。

二、調查問卷結果統計

問卷回收後，將結構式問題蒐集的資料譯碼，輸入電腦，以DBASE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處理；開放式問卷蒐集之資料，以人工閱卷方式，規納整理加以統計。

電腦處理的統計方法以採次數、百分比、平均值，描述各校普通班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學校及班級分佈情形，及各校為達成在八十七學年度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可能會遭遇的困難因素及達成本目標之可行途徑之統計。並以加總統計呈現各校為達成在八十七學年度降低班級學年度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在未來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所需增加的資源數量。

第四章 結果分析(一)～國民中學部份

第一節 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之現況分析

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之現況，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八十四學年度台閩地區各國民中小學概況統計」（教育部，民85），及依本研究目的調查所得資料，歸納整理如下：

一、八十四學年度公立純國民中學校數及班級數

台閩地區國民中學學生總數1,156,814人，每班平均人數為41.36人，各縣市公立純國民中學八十四學年度校數及班數，根據表4-1資料得知：

(一)台閩地區各縣市公立純國民中學共計校數705所，班級數25725班。

(二)各縣市公立純國民中學校數比較：國中校數以台北市64所最多，台北縣61所居次，桃園縣43所居三；而以金門縣、連江縣各5所最少。

(三)各縣市公立純國民中學班級數比較：國中班級數以台北縣3804班最多，台北市3301班居次，桃園縣1966班居三；而以連江縣17班最少。

二、八十四學年度公立純國民中學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一人之校數及班級數

表4-1 台閩地區各縣市公立純國民中學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
超過四十人學校彙整總表

現況 縣市別	現有國中		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班級數及學校數										占台閩地區平均超過四十人總班(校)數%	
	校數	班數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占該縣市%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台北縣	61	3804	52	3550	47	1191	42	1182	44	1177	85.25	93.32	10.79	19.47
宜蘭縣	23	581	14	398	11	128	12	133	12	137	60.87	68.50	2.90	2.18
桃園縣	43	1966	41	1836	34	588	37	634	34	614	95.35	93.39	8.51	10.07
新竹縣	25	514	16	385	10	112	11	133	14	140	64.00	74.90	3.32	2.11
苗栗縣	31	602	23	400	14	123	15	140	15	137	74.19	66.45	4.77	2.19
台中縣	42	1833	40	1698	33	530	35	578	36	590	95.24	92.64	8.30	9.31
彰化縣	37	1579	36	1435	28	454	29	473	33	508	97.30	90.88	7.47	7.87
南投縣	31	679	12	340	9	113	7	107	10	120	38.71	50.07	2.49	1.86
雲林縣	31	794	24	629	20	186	23	220	23	223	77.42	79.22	4.98	3.45
嘉義縣	25	510	13	287	10	101	7	85	9	101	52.00	56.27	2.70	1.57
台南縣	41	1022	30	813	24	271	22	270	25	272	73.17	79.55	6.22	4.46
高雄縣	41	1304	35	1072	28	345	26	349	28	378	85.37	82.21	7.26	5.88
屏東縣	38	1066	27	801	21	261	18	240	25	300	71.05	75.14	5.60	4.39
台東縣	22	327	11	116	4	44	4	25	7	47	50.00	35.47	2.28	0.64
花蓮縣	22	457	12	257	6	75	8	98	6	84	54.55	56.24	2.49	1.41
澎湖縣	12	132	2	20	0	0	0	0	2	20	16.67	15.15	0.41	0.11
基隆市	14	425	10	238	5	63	6	76	9	99	71.43	56.00	2.07	1.31
新竹市	11	448	7	184	5	64	3	57	5	63	63.64	41.07	1.45	1.01
台中市	22	1132	20	1037	18	331	18	356	16	350	90.91	91.61	4.15	5.69
嘉義市	8	310	6	198	5	72	3	45	5	81	75.00	63.87	1.24	1.09
台南市	18	943	14	790	11	248	11	250	14	292	77.78	83.78	2.90	4.33
台北市	64	3301	21	1002	16	369	14	314	15	319	32.81	30.35	4.36	5.50
高雄市	33	1896	16	745	8	193	13	272	11	280	48.48	39.29	3.32	4.09
金門縣	5	83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連江縣	5	17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705	25725	482	18231	367	5862	364	6037	398	6332	超過40人學校數及班數占現有總學校數及班數%		校數	68.37
													班數	70.87

備註：1. 本表係根據教育部統計室發布八十四學年各級各校資料統計結果
 2. 合計欄校數為任一年級學生平均數超過四十人的學校數，班數係指各年級超過四十人之班級數的總和
 3. 各年級校數：指該年級學生平均數超過四十人(不含)的學校數
 4. 各年級班數：指該年級學生平均數超過四十人(不含)的班級數總和
 5. 占該縣市%係以合計欄之校(班)數為子數、現有欄之校(班)數為母數之比率
 6. 占台閩地區%係以合計欄各縣市之校(班)數為子數、各縣市總和之校(班)數為母數之比率
 7. 本表請參閱附錄二之一。

根據表4-1資料得知：

(一)台閩地區公立純國民中學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校數共482所、18231班，分別占台閩地區全部國中校數的68.37%、全部班數的70.87%。

(二)在各縣市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的比較方面，以台北縣的52校3550班最多，占台閩地區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總校數的10.79%及總班級數的19.47%；桃園縣41所1836班居次，占台閩地區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總校數的8.51%及總班級數的10.07%；台中縣40所1698班居三，占台閩地區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總校數的8.30%及總班級數的9.31%；而金門縣、連江縣的國中班級學生平均人數均無超過四十人之學校及班級。

(三)若以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校數及班級數，占該縣市全部校數及班級數的比率來看，校數方面，比率最高為彰化縣的97.30%，其次是桃園縣的95.35%，再次是台中縣的95.24%；班數方面，比率最高為桃園縣的93.39%，其次是台北縣的93.32%，再次是台中縣的92.64%。

(四)若以年級做比較，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的年級，以三年級的398校6332班最多、二年級的364校6037班居次、一年級的367校5862班最少，顯示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40人的情況，有逐年下降的趨勢。

三、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各校普通班級數與實際班級數差異情形

為瞭解學生流動情形，本研究調查對象國民中學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其普通班數量與後來實際招收數量異動情形，如表4-2所示：

表4-2 研究調查對象國民中學八十四學年度普通班核定數與實際班級數差異彙整總表

現況 縣市別	各年級普通班核定班級數與實際班數差異之學校數			
	差異校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台北縣	35	32	11	12
宜蘭縣	1	1	0	0
桃園縣	22	20	7	6
新竹縣	8	5	4	2
苗栗縣	10	10	5	3
台中縣	21	19	7	5
彰化縣	13	11	2	5
南投縣	5	5	0	0
雲林縣	13	12	3	5
嘉義縣	5	5	2	3
台南縣	12	12	3	3
高雄縣	19	18	5	3
屏東縣	10	10	2	1
台東縣	0	0	0	0
花蓮縣	3	3	0	0
澎湖縣	0	0	0	0
基隆市	5	4	2	2
新竹市	4	4	1	1
台中市	14	14	4	7
嘉義市	4	4	2	2
台南市	12	7	7	9
台北市	1	1	0	1
高雄市	6	3	4	4
小計	223	200	71	74

備註：本表請參閱附錄四之一。

從表4-2資料得知：

- (一)本研究調查的國民中學，普通班核定班級數與實際招收班級數，有差異的共計223所學校。
- (二)在各年級差異量比較方面，以一年級之差異情形最大，其次是三年級，與二年級。
- (三)在各縣市的差異量比較，差異情形較大的分別是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高雄縣、台中市、雲林縣、台南縣、彰化縣、屏東縣和苗栗縣等，顯示這些縣市在掌握學生班級數量方面，較不容易。

四、本節主要結果與討論：

根據本節統計資料之分析，將主要結果列述如下：

- (一)八十四學年度公立純國民中學校數及班級數根據表4-1資料得知：
 - 1.台閩地區各縣市公立純國民中學共計校數705所，班級數25725班。
 - 2.各縣市公立純國民中學校數比較：國中校數以台北市64所最多，台北縣61所居次，桃園縣43所居三；而以金門縣、連江縣各5所最少。
 - 3.各縣市公立純國民中學班級數比較：國中班級數以台北縣3804班最多，台北市3301班居次，桃園縣1966班居三；而以連了縣17班最少。
- (二)公立純國民中學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校數及班級數
 - 1.台閩地區國民中學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校數共482所、18231班，分別占台閩地區全部國中校數的68.37%、全部班數的70.87%。
 - 2.在各縣市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數超過四十人的比較方面，以台

北縣的52校3550的班最多，占台閩地區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總校數的10.79%及總班級數的19.47%；桃園縣41所1835班居次，占台閩地區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數超過四十人之總校數的8.51%及總班級數的10.07%；台中縣40所1698班居三，占台閩地區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總校數的8.30%及總班級數的9.31%；而金門縣、連江縣的國中班級學生平均人數均無超過四十人之學校及班級。

- 3.若以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校數及班級數，占該縣市全部校數及班級數的比率來看，校數方面，比率最高為彰化縣的97.30%，其次是桃園縣的95.35%，再次是台中縣的95.24%；班數方面，比率最高為桃園縣的93.39%，其次是台北縣93.32%，再次是台中縣的92.64%。
- 4.若以年級做比較，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的年級，以三年級的398校6332班最多、二年級的364校6037班居次、一年級的367校5862班最少，顯示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40人的情況，有逐年下降的趨勢。

(三)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各校普通班級數與實際班級數差異情形

- 1.本研究調查的國民中學，普通班核定班級數與實際招收班級數，有差異的共計223所學校。
- 2.在各年級差異量比較方面，以一年級差異情形最大，其次是三年級和二年級。
- 3.在各縣市的差異比較，差異情形較大的分別是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高雄縣、台中市、雲林縣、台南市縣、彰化縣、屏東縣和苗栗縣等，顯示這些縣市在掌握學生班級數量方面，較不容易。

綜合上述結果並參酌文獻探討，將主要發現作以下之討論：

- (一)台閩地區目前尚有全部國中校數之68.37%、全部班級數之70.87%，其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衡諸主要國家中學每班平均人數在30人以下、鄰近地區日本40人左右的情況，我國國民中學平均人數41.36人仍屬偏高，因此教育部研訂三階段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本研究發現也顯示尚有482所學校、18231班其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顯然欲達成八十七學年度降低每班人數至四十人之目標，首要之務是如何針對這些班級人數超額之問題加以解決。
- (二)文獻探討資料顯示大部分縣市的國中班級學生平均人數均超過四十人，其中以桃園縣、台北縣、台中縣、彰化縣、台中市、嘉義市最為嚴重，班級平均人數均在43人以上。
- (三)研究對象國民中學由於學生流動等因素影響，目前有223所學校其核定班級數與實際班級數有差異。其中一年級普通班核定班級數與實際招收班級數之差異數情形最大，顯示各校對一年級學生人數最不易掌握，究其原因主要為越區就讀，以致實際報到新生人數不足或增加。其餘各年級之差異乃由於學生轉出入、學區調整或教室不足等因素所致。因此，為達成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目標，教育主管機關應避免學生越區就讀或過度流動，並對實際班級學生人數過多之學校補行核定，以降低每班學生人數。

第二節 各縣市國民中學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學生人數推估

為達成八十七學年度班級學生平均人數降至四十人之目標，本研究針對各縣市國民中學八十五學年度至八十七學年度人數加以推估，

推估方法如第二章第三節所述，而推估所得資料如表4-3及圖4-1、4-2所示：

表4-3 台閩地區各縣市國民中學推估八十五、八十六及八十七學年度學生人數統計表

	縣 市	87學年度	86學年度	85學年度
01	台北縣	170226	168949	167709
02	宜蘭縣	19429	21080	22692
02	桃園縣	70123	77007	82689
04	新竹縣	19844	20189	20701
05	苗栗縣	34745	29755	26673
06	台中縣	56796	65972	73603
07	彰化縣	62832	64103	65960
08	南投縣	25733	25736	26099
09	雲林縣	36034	34129	33393
10	嘉義縣	19607	19666	19839
11	台南縣	40442	41075	42292
12	高雄縣	46846	49707	52574
13	屏東縣	37702	39669	41423
14	台東縣	13441	12962	12719
15	花蓮縣	19872	18967	18217
16	澎湖縣	4293	4331	4422
17	基隆市	18423	17649	17464
18	新竹市	13728	15145	16452
19	台中市	48155	48213	48895
20	嘉義市	7919	9626	11185
21	台南市	34442	36668	38408
30	台北市	100842	108670	116149
50	高雄市	66682	69474	72533
71	金門縣	2956	3011	3035
72	連江縣	281	280	318
	總 計	971394	1002037	1035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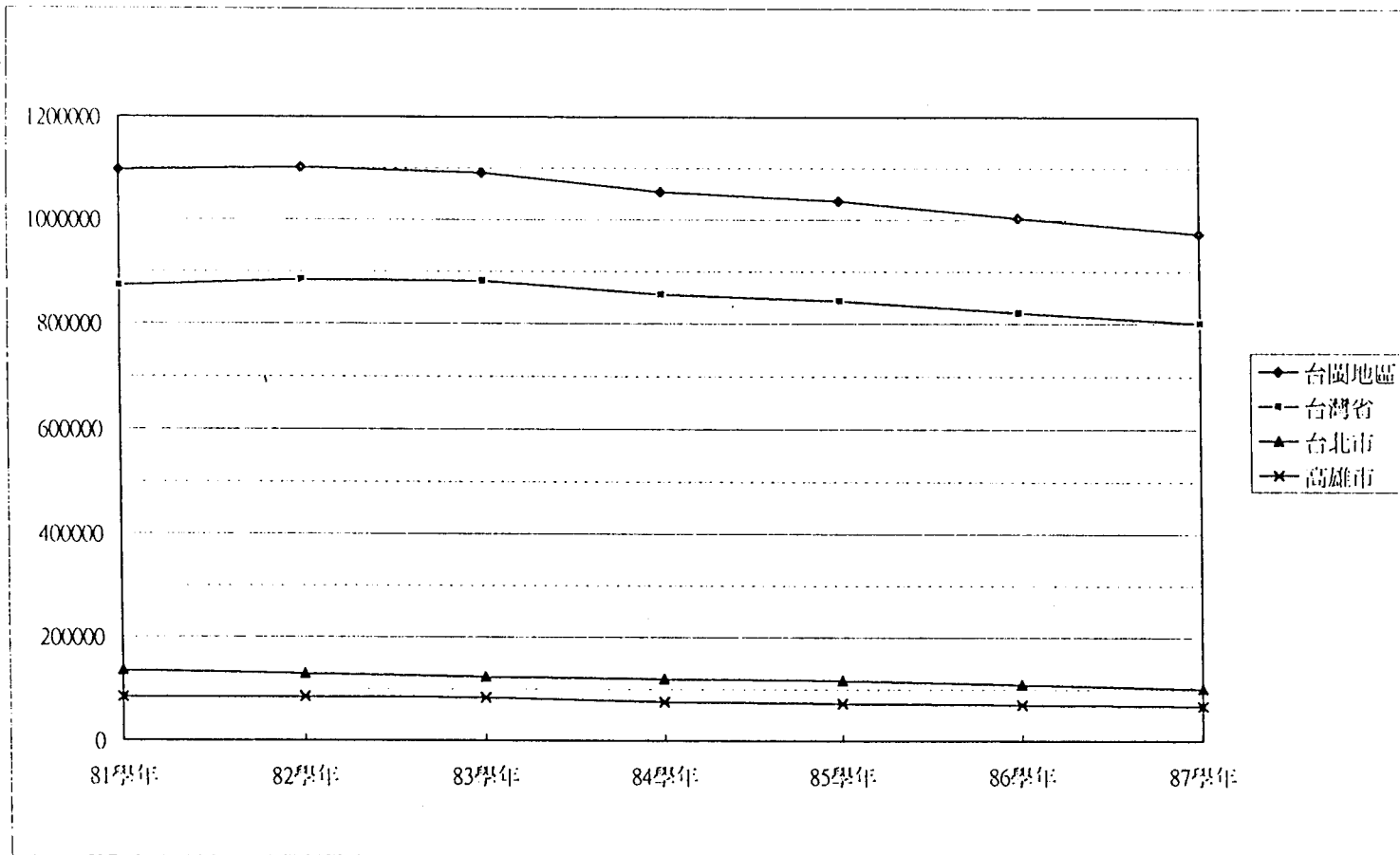


圖4-1 台閩地區國中學生人數成長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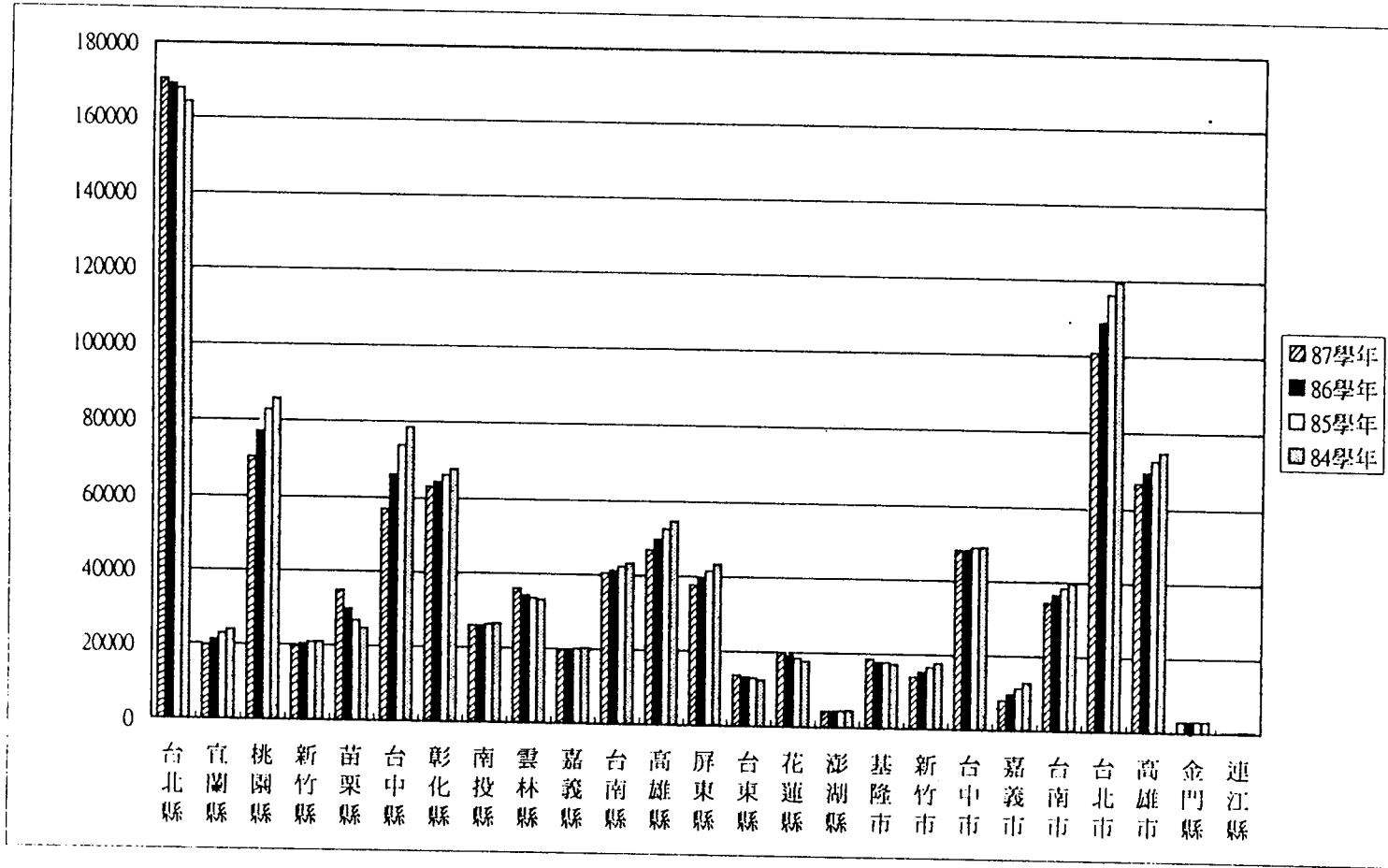


圖4-2 各縣市國中學生人數成長推估統計圖

從表4-3及圖4-1、圖4-2資料得知：

一、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學生人數推估

(一)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推估的國民中學學生總人數，分別是八十五學年度1,035,442人，八十六學年度1,002,037人，及八十七學年度971,394人。

(二)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推估最多的前六縣市，依次是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高雄市、台中縣、彰化縣。

(三)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推估最少的後三縣市，依次是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

二、各縣市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學生人數成長趨勢推估

(一)整體而言，台閩地區歷年國民中學學生人數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

(二)另個別分析各縣市國民中學學生人數狀況，呈現以下三種趨勢：

1.學生人數呈現逐年遞減的縣市有：台北縣、苗栗縣、雲林縣、台東縣、花蓮縣、基隆市。

2.學生人數呈現逐年上升的縣市有：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彰化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台北市、高雄市。

3.學生人數維持穩定的縣市有：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三、本節重要結果與討論：

根據本節統計資料之分析，將主要結果列述如下：

(一)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推估

1.八十四學年度台閩地區各縣市國民中學學生總人數為1156814人，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推估的國民中學學生總人數，分別是八十五學年度1,035,442人，八十六學年度1,002,037人及八十

七學年度971,394人。

- 2.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推估最多的前六縣市，依次是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高雄市、台中縣、彰化縣。
- 3.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推估最少的後三縣市，依次量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

(二)各縣市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國中學生人數成長趨勢推估

1.整體而言，台閩地區歷年國民中學學生人數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

2.另各別分析各縣市國民中學學生人數，呈現以下三種趨勢

(1)學生人數呈現逐年遞減的縣市有：台北縣、苗栗縣、雲林縣、台東縣、花蓮縣、基隆市。

(2)學生人數呈現逐年上升的縣市有：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彰化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台北市、高雄市。

(3)學生人數維持穩定的縣市有：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綜合上述結果，僅將主要發現作以下討論：

(一)國中未來三年學生數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

八十五學年度較八十四學年度減少約一萬八千人；

八十六學年度較八十五學年度減少約三萬三千人；

八十七學年度較八十六學年度減少約三萬六千人；

亦即八十四學年度至八十七學年度累計將減少八萬七千人，預期對降低班級學生人將有助益。

(二)就個別縣市考量未來三年之國中學生人數成長趨勢，顯示各縣市學生人數之增減各有不同，值供規劃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時，依各地區之狀況，予以個別考量。特別是桃園縣、台中縣、彰化縣、

台中市、嘉義市等五縣市，八十四學年度每班學生平均人數已超出43人，又推估未來三年之國中學生人數將會增加，因此在訂定降低班級人數之計劃時，應將學生人數的增加情形列入考量。

第三節 降低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之 困難因素分析

台閩地區各縣市國民中學，預定八十七學年度達成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可能遭遇的困難因素，依國民中學、教育局、及訪談所得資料分析如下：

一、研究調查表反映國中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的困難因素

本研究調查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學校，反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少於四十人的困難因素，如表4-4所示：

表4-4 研究調查對象國民中學八十七學年度班級學生人數欲達四十人的困難因素統計表

因素 縣市別	越區就讀 人數不易 掌握	社區人 口流動 頻繁	學區 調整 困難	學區規 劃無法 預知	校地面 積不足	校地 取得 不易	鄰近學 校學生 已達飽 和	師資 缺乏	工程 難發 包	學校 缺乏 自主 權	社區 居民 反對	其他
台北縣	27	18	10	10	15	12	12	2	3	4	1	9
宜蘭縣	8	4	1		3	3				3		1
桃園縣	21	9	4	4	8	8	5	2	1	1		3
新竹縣	5	1	1	1	4	3		1		1	1	
苗栗縣	12	6	2	1	4	2			1	1		2
台中縣	20	9	2	4	10	7			1	2		
彰化縣	16	4	2	5	13	9	5	2	1	1		3
南投縣	7	2	1		4	4				1		1
雲林縣	8	5	5	3	3	5				1		2
嘉義縣	8	4			2	2			1	1		1
台南縣	15	8	2	1	3	4		1				1
高雄縣	22	11	3	2	4	4	1	2		3		1
屏東縣	21	8	4	2	2	2			2	1		3
台東縣	3	1	1	1	1	1	1			1		1
花蓮縣	8	5		1	2	2				1		1
澎湖縣												
基隆市	5	1	1		2	1	1				1	
新竹市	5	3	2	1			1					
台中市	9	4	6	3	7	4	1					3
嘉義市	4	2	1	1	3	2				1		1
台南市	8		2		3	1				3		
台北市	13	4	5		9	5	1			1	4	
高雄市	5	1	2	1	1	1					1	1
小計	250	110	57	41	103	82	28	10	10	27	8	34
排序	1	2	5	6	3	4	7	9	10	8	11	

從表4-4資料得知：

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的困難因素中，各受調查國民中學反映頻率的高低順序為：

- (一)越區就讀人數不易掌握(250所次)
- (二)社區人口流動頻繁(110所次)
- (三)校地面積不足(103所次)

- (四)校地取得不易(82所次)
- (五)學區調整困難(52所次)
- (六)學區規劃無法預知(41所次)
- (七)鄰近學校已達飽和(28所次)
- (八)學校缺乏自主權(27所次)
- (九)師資缺乏(10所次)
- (十)工程難發包(10所次)
- (廿)社區居民反對(8所次)

在這些因素中，普遍反映的困難因素是「越區就讀人數不易掌握」、「社區人口流動頻繁」、「校地面積不足」，其次是「校地取得不易」、「學區調整困難」、「學區規劃無法預知」。

另在研究調查表中，選擇其他選項的國中，所補充說明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困難因素，歸納如下表4-5：

表4-5 研究對象國民中學補充說明之其他困難因素彙整表

研究對象國民中學補充說明的其他困難因素	次數
1.學區附近私立學校增班情形不一，且抽籤結果過晚，故學生人數人不易掌握	10
2.預定遷校，但執行進度不能掌握	1
3.教室使用已達飽和，學生超過數量時不敷使用。	1
4.校地必須增加，教室必須增建。	2
5.新設專科教室，配合新課程，須增加各項設備俾能增進各項教學效果。	1
6.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增班所須教師員額編制，若經核准具無困難。	1
7.請專案補助，將老舊教室全部拆除改建為五樓教室(含地下室)方敷使用。	1
8.流入都市學生很多，不易掌握。	1
9.家長觀念迷信明星學校，偏重升學率。	1
10.越區至他校就讀而後學行不良者，又想轉回原來學區就讀。	2
11.有些學校因設有技藝班，且技藝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故相對的其餘各班人數增加，且教育局並未核准三年級可增班，故人數常超過最高人數之限制。	1
12.部份學校改制為完全中學，原國中部及高中部學生總數及班級數相當多，而國中部逐年減班，遞減人數之計畫不易推行。	1
13.有些山區學生，必須住校，部份學生越區到市區國中或私中就讀。	
14.家長對教育價值觀念偏差，常干擾行政措施。	

二、教育局反映降低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的困難因素

台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教育局反映預達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的困難因素，歸納如下：

表4-6 教育局反映預達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的困難因素彙整表

困難因素	反映單位	合計數
1.校地取得不易。	台北縣、台南市、台北市 桃園縣	4
2.舊有校舍，擴建不易。	台北縣	1
3.土地區分使用複雜，拆除重建，建照取得困難，又部分學校建築物未逾使用年限，不得拆除重建，無法辦理增班。	台北縣	1
4.地方財政拮据，教育經費有限。	台北縣、宜蘭縣、新竹縣 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台南縣 台中市、嘉義市、台北市 高雄市、桃園縣	14
5.學校為因應增班所需興建之教室往往無法顧及校園整體規劃設計，尤以市區學校為甚。	宜蘭縣	1
6.因應降低班級人數政策，除急需增建班教室及新校外，亦急需擴充現有校地，以增加學生活動空間，提昇教學品質。	台中縣、彰化縣	2
7.有數筆已徵收之學校預定地，然地點並非位於學生數已達飽和之學校附近，致無紓解降低學生人數之實質效益。	嘉義市	1
8.為紓解班級人數，貫徹逐年降低班人數政策，往往造成學校總班級數增加，「小校」之目標在都會區難以達到。	台南市	1
9.為因應降低班級人數，部分學校無校地可增建教室，必須以專科教室改為普通教室使用，影響教學品質。	台南市	1
10.受地域因素影響，各校普通班每班學生差異頗大，部分學校班級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	台北市	1

由表4-6可知，縣市教育局反映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之困難因素，主要是「地方財政拮据，教育經費有限」，其次是「校地取得不易」。

三、訪談國民中學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的困難因素

本研究針對國民中學填答調查表的情形，依需要再予電話或個別訪談，茲歸納所得資料如下表4-6：

表4-7 訪談國民中學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的困難因素彙整表

1. 學生越區就讀的情形，已成某些學校的慣例，學校很難有效解決。
2. 調整學區不易，社區學生家長常會提出不同意見，即使規劃為自由學區，家長仍然習慣於讓學生進入某一固定學校。
3. 學校因校地教室不足，但為因應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需要，把專科教室整修改變為普通教室，常會影響到需使用專科教室學科的教學品質。
4. 班級學生人數的規畫，主要由教育主管單位負責規畫，學校並無自主決定權。
5. 教育主管單位，在實施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政策上，常因受到地方財政經費不足，及其他現實因素，如校地面積不足、校地徵收困難、校地取得不易等因素的影響，而無法貫徹。
6. 各校在解決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所遭遇的問題，有頗大個別差異，有些是越區就讀問題、有些是教室不足問題、有些是學區規劃問題、有些是校地問題、有些是學校經營問題，需針對個別的差異情形，尋求解決。
7. 聯考制度及明星學校的印象，也是導致越區就讀，及各學區內各校學生分配不均的主要因素，此亦影響到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規畫。
8. 校地徵收，如未能與民眾達成協議，遭到民眾抗拒時，常會拖延下去，無法如預期時限解決。
9. 如無法得到上級財政的充足支援，若干地方學校在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政策，將難以在近年內實踐。
10. 人口稠密地區的學校，加上越區就讀，十分不易解決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問題。

四、本節重要結果與討論：

綜合上述結果，將主要發現作以下之討論：

- (一)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反映八十七學年度達成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少於四十人之困難因素，依序為「越區就讀人數不易掌握」、「社區人口流動頻繁」、「校地面積不足」，「校地取得不易」、「學區調整困難」、「學區規劃無法預知」。由這些困難因素可知，有礙學校執行降低班級人數計畫之前二項因素均為無法掌握學生

人數，其中越區就讀一直是國內教育的問題，而社區人口之遽增實非規模已定之學校所能容納，遑論降低班級人數；三、四項之因素主要為學校本身空間有限，無法再擴增教室或擴大校地面積；學區調整困難之因素顯示部分學區之設置宜再配合學校之容量重新檢討規劃；學區規劃無法預知之因素主要是學校的部份學區重劃，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二)縣市教育反映降低班級人數至四十人之困難因素，主要是「地方財政拮据、教育經費有限」，其次是「校地取得不易」。此源於教育經費已占地方年度預算經費之比例甚高，若要達成降低班級人數，勢必再增龐大之建築及人事費用，以各地方之財政現狀，確有實際的困難。其次，學校之用地或因事先未規劃、或因徵收不易，使教育局無法設立新校以紓解人口密集之學區，此情形尤以都會區為甚。

第四節 降低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策略分析

台閩地區各縣市國民中學，預定八十七學年度達成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之可行策略，依國民中學、教育局、及訪談所得資料分析如下：

一、國民中學反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之策略

本研究調查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校數，反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之策略，如表4-8所示：

表4-8 研究調查對象國民中學八十七學年度班級學生人數欲達
四十人之解決方案統計表

方案 縣市別	調整 學區	以設籍 時間先 後設限	增班不 需增建 教室	增班並 需增建 教室	增班並需 徵收校地 增建教室	設立 新校	其他
台北縣	14	10	9	8	6	13	8
宜蘭縣	2	3	4	4	2		
桃園縣	9	8	7	10	3	7	4
新竹縣	2		2	2	4		1
苗栗縣	4	4	4	3	3		2
台中縣	6	5	5	12	2	5	
彰化縣	3	1	10	9	7	4	2
南投縣		4	2	3		1	1
雲林縣	3	2	6	5	2		3
嘉義縣	1			3	1	1	1
台南縣	3	3	8	7	1	2	1
高雄縣	4	2	10	13		1	1
屏東縣	4	3	7	5	2		3
台東縣	2	1	1				1
花蓮縣	2	5	4	2		1	1
澎湖縣							
基隆市	1	2	2	1			
新竹市	2	1	1				
台中市	8	5	3		2	6	2
嘉義市	4			2	2	1	1
台南市		2	1	4			3
台北市	9	13	1	3	3	2	
高雄市	2	3		1		2	1
小計	85	77	87	97	40	46	36
排序	3	4	2	1	6	5	

從表4-8資料得知：

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之策略中，各受調查國民中學反映頻率的高低順序為：

- (一)增班並需增建教室(97所次)
- (二)增班不需增建教室(87所次)
- (三)調整學區(85所次)
- (四)以設籍時間先後設限(77所次)
- (五)設立新校(46所次)
- (六)增班並需徵收校地及增建教室(40所次)

從上述資料得知，預定八十七學年度達成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之策略中，研究對象國民中學認為可行的策略，主要是「增班並需增建教室」、「增班不需增建教室」、「調整學區」、「以設籍時間先後設限」，其次是「設立新校」、「增班並需徵收校地及增建教室」。

另研究對象國民中學選擇其他選項及開放式建議欄，補充說明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策略的其他建議，歸納如下表4-9：

表4-9 研究對象國民中學補充說明其他建議策略彙整表

研究對象國民中學補充說明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策略的其他建議	次數
1.修改學校建築有關法規，俾能在有限的校地內充份利用，以增加教學及活動的空間。	1
2.建議教育部由中央補助地方國教的經費中，增列補助購買校地項目	4
3.建議上級准予學校班級數降至四十班以下後，得不再處理超額教師調校。	1
4.依核定班級數開班，可立即達到降低班級學生數之目標。	1
5.增設新校因應。	2
6.學制改變及夏秋分開招生。	1
7.為求達到教育均衡，教學品質的提昇，對於私立國中其班級學生數，建議按照政府對公立國中班級學生數的規定辦理。	1
8.調整學區，嚴格限制該校班級數的上限。	1
9.嚴格限制越區就讀，如限制一戶僅可有一名學生入學，否則必須提出租賃契約來確實居住證明，以防越區就讀。	1
10.以入籍的先後為報到的依據，如學校班級數超過上限時，以入籍先後限制增班級數，較晚遷入者，協調就讀鄰近學校。	1
11.如遇現有班級人數需減班而不減班，則自然降低班級學生人數。	1
12.依學生興趣、性向專長，增設美術、工藝、家政、體育、語文等特殊專長班，而達成自然降低該校班級學生人數的目標與成效，也符合因材施教的目標。	1
13.全面調整各校之學區範圍。	2
14.設法消除導師與非導師之分，應使每位老師均賦予導師之職責與專業素養，務使經師與人師兼具，才能真正提昇教學品質。（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只是治標，關鍵仍在教師素質提昇）。	1
15.充實師資，師資來源妥善規劃，同時提昇教師服務士氣。	1
16.加強補助辦公費用、水電費、維護費。	1
17.對新設學校位置，希望能考慮未來發展趨勢，而勿流於地方政治派系紛爭之產物，致使有的學校因派系不同，地方政府為達彼此之間的平衡，而同時設校，以致兩校之間相距咫尺而已，造成教育資源浪費。	1
18.希望教育最高當局，能行文及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執行上級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規定，不要只限於一年級新生。	2
19.參考先進國家小班小校實施成果，做學習之一種方式。	1
20.校地取得不易，應以用地不大，多校為原則。	1
21.地方政府若能遵照教育部的規定，即可實施。	1
22.將原舊教室拆除，重新建五樓教室。	9
23.打破明星學校及制訂較適當的升學政策，才可能達成本目標。	1
24.私立學校若可提早抽籤於學生填寫入學名冊前，就能確實掌握學生人數。	1
25.勿設自由學區，合理調整學區使各校均衡發展，依學區辦理入學。	2
26.積極爭取技藝班人數之增加，以紓解普通人數的壓力。	1
27.由於調整學區困難重重，希望以行政命令限制增班要求。	1
28.越區至他校就讀者，不得轉回原校就讀。	1
29.私立國中班級數學生數須比照公立國中逐年調低。	1
30.儘可能鼓勵學區內學生留在本校就讀。	2
31.請上級單位協助縣府加速土地撥用，且新校設計規劃能以委託設計辦理，當可縮短很多時間，時效更能掌握。	1
32.學生流向私中，應強制私立國中七月一日前招生完畢，以便掌握學生人數。	2

由上述資料可知，研究對象國民中學補充說明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策略的其他建議，主要有：「將原舊教室拆除，重新建五樓教室」、「中央增列補助地方經費的項目」、「調整各校之學區範圍、勿設自由學區、鼓勵學區內學生留在原校就讀」、「縣市教育局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不要只限於一年級新生實施」、及「私立國中七月一前招生完畢」等。

二、教育局反映降低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的策略

台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教育局反映預達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少於四十人的策略，歸納如下表4-10：

表4-10 教育局反映預達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少於四十人的策略彙整表

困難因素	反映單位	合計數
1.重新劃分學區。	台北縣、台南市	2
2.舊有校舍拆除重建。	台北縣	1
3.請中央編列預算專款補助增建教室、購置校地、人事等費用。	台北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台南縣、嘉義市、台南市	12
4.土地重劃，徵收新校地，廣設學校。	台北縣、嘉義市	1
5.降低設校校地標準。	台北縣	1
6.徹底執行禁止越區就讀。	台南市	1
7.針對地方之個別差異，徹底了解地方之困難，彈性處理降低班級人數之問題。	台南市	1
8.打破明星班級，讓每班班級人數平均。	台南市	1
9.考量各區域環境背景不同，採不同標準核定班級數，如校舍不足的學校不增班；學校依各學年度報到註冊學生數核算，若超過每班四十人，即陳報為額滿學校，而不予增班，以抑制越區就讀。	台北市	1
10.經費補助應採「一次核定，分期編列」之補助原則，以利校舍整體規劃。	桃園縣	1
11.相關法令規章應即時檢討。	桃園縣	1

由上述資料可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的策略，縣市教育局反映的主要是「請中央編列補助增建教室、購置校地及補助人事費用」，其次是「重新劃分學區」。

三、訪談國民中學對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的策略之意見

本研究針對國民中學填答調查表的情形，依需要再予電話或個別訪談，茲歸納策略有關之意見如下表4-11：

表4-11 訪談國民中學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之可行策略彙整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妥善規劃學區，均衡各校多方面的水準，以避免和減小越區就讀的情形。2.勿設自由學區，因自由學區的規劃，家長習慣於讓學生進入某一固定學校，無法解決問題。3.多給予學校自主權，依學校現有條件招收適當名額的學生。4.希望學校得到足夠的財源支持，才能解決教室、土地、設備等不足的問題。5.隨著學生人口自然遞減的趨勢，妥善規劃學校班級數，勿再減班。6.改進升學聯考制度，減弱明星學校的印象，才是根本之道。7.重點協助解決人口稠密學區學校，班級學生人數量過多的問題。8.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並非提高學生素質的唯一因素，應同時考量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及相關教學設備的配合。 |
|---|

四、座談會及專家會議建議事項彙整：

- (一)文獻探討引述，各先進國家之班級學生平均人數，是整體之平均或每班之標準，宜加考量。
- (二)師生比之觀念與措施，可作為推動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之過渡時期的參考方案。
- (三)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區域性之個別差異問題頗大，應針對各縣市之個別問題考量規劃。
- (四)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措施，應配合多元管道師資來源及教師進修等措施，齊頭並進，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
- (五)私立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如何同步紓解，教育主管單位亦應加以規劃考量。
- (六)教育部、省市、縣市的權責，宜有詳細規定，俾做為規劃時遵循

之依據。

- (七)規劃降低中小學班級人數，應顧及合理、合情、合法的整體考量，不致於顧此失彼，解決一個問題，又衍生另一問題。
- (八)每班學生人數之規範，應保持彈性與合理性，最好應有每班1~2人的學生數差異，非硬性規定全部同一標準。
- (九)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之規定，應給予更彈性，對低年級班級學生人數，可降到更低。
- (十)建議修改學校建築法規有關之規定，放寬學校建築可蓋至7~8層樓，以因應都會學校校地不足等問題。
- (十一)因應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措施，對私人興學宜適度鼓勵。
- (十二)教育局在規劃本方案時，應依各地區狀況，採取有效措拖來配合實施，例如規定每班招生不得多於40人，彈性採行可縮班或重行編班之措施。
- (十三)都會地區校地不足之問題，非經費問題能夠解決，涉及早期都市計劃的限制，目前有些地方的土地開發已達飽和，無法解決土地不足之問題。
- (十四)未來的經費編列，應顧及物價指數之波動，事先加以考量。
- (十五)良好的政策，如果缺乏經費及各相關部門的配合與支持，將不易落實。
- (十六)以交通車接送或補貼交通費方式，紓解學生至郊區學校就讀。

五、本節主要結果與討論：

根據本節研究對象統計資料之分析，將主要結果列述如下：

- (一)國民中學預定八十七學年度達成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的目標，研究對象認為可行的策略主要是「增班並需增建教室」、「增班不需增建教室」、「調整學區」、「以設籍時間先後設限」

，其次是「設立新校」、「增班並需徵收校地及增建教室」；另對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策略的其他建議，主要有：「將原舊教室拆除，重新建五樓教室」、「中央增列補助地方經費的項目」、「調整各校之學區範圍、勿設自由學區、鼓勵學區內學生留在原校就讀」、及「縣市教育局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不要只限於一年級新生實施」等。

(二)各縣市教育局認為主要的可行策略為「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增建教室、徵收校地及人事費用」。

(三)個別訪談之學校所提出之解決策略，有「避免越區就讀、勿設自由學區、給予學校較大的自主權、補助財源、不再減班、改進聯考制度及重點協助解決人口稠密學區學校班級學生人數過多的問題等。」

綜合上述結果並參酌文獻探討及座談會意見，將主要發現作以下之討論：

(一)研究調查所得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可行策略，在短程方面有「增班不需增建教室」、「增班並需增建教室」、「調整學區」、「以設籍學區先後設限，順序分發」、「採行鼓勵或限制等措施、避免和減小越區就讀」。其中增班與增建教室雖可列為短程可行策略，但仍需配合經費實況加以考量。此外，教育部應根據三階段降低人數計畫修訂班級編制標準、提高師生比，低年級優先達到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目標，並嚴格督促執行總班級數不減少之措施。

(二)研究調查所得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可行策略，中長程方面有「設立新校」、「徵收校地並增建教室」、「事先規劃師資培育與來源」、「改善升學聯考制度」、「提高職員員額標準」、「均衡

城鄉教育發展」、「交通車接送或補貼交通費方式紓解學生」、「預留學校預定地」、「鼓勵私人興學」等。而「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增建教室、徵收校地及人事費用」則可列為短中長程策略，亦即中央有計畫逐年補助。此外，修改學校建築法令使校舍高層化或降低設校校地標準，亦為長程之可行策略，助益增加設立新校校數及增建教室數量。

第五節 為達成八十七學年度降低每班學生人數為四十人之目標，所需增建教室及附屬設備、增加教師之數量、增設新校及所需經費推估

為達成八十七學年度降低每班學生人數為四十人之目標，本研究推估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增建教室及附屬設備、增加教師數量、增設新校及所需經費，依各受調查國民中學及各縣市教育局所提出需求加以推估，結果如表4-12至表4-17。其中表4-12顯示八十五～八十七學年度各縣市增減班情形。表4-17為增設新校數及所需經費，於累計部份陳述，餘逐年說明如下：

表4-12 研究調查對象國民中學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推估普通班

增減班級數彙整總表

學年度 縣市別	八十五學年度				八十六學年度				八十七學年度				增減班及增減聘教師合計			
	增班情形		減班情形		增班情形		減班情形		增班情形		減班情形		增班情形		減班情形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教師數	班數	教師數
台北縣	32	211	17	129	22	125	24	155	34	154	14	91	490	1034	375	791
宜蘭縣	7	11	5	7	2	2	4	12	3	5	5	6	18	39	25	54
桃園縣	20	80	8	29	19	42	5	29	23	51	8	36	173	367	94	197
新竹縣	5	18	3	5	3	3	4	15	6	12	6	13	33	68	33	71
苗栗縣	8	23	6	11	4	8	6	8	11	18	6	9	49	104	28	57
台中縣	18	67	7	26	9	20	20	42	19	48	11	34	135	286	102	214
彰化縣	13	34	9	12	10	23	15	18	21	62	9	13	119	251	43	92
南投縣	7	11	2	3	1	1	5	10	5	6	4	5	18	41	18	38
雲林縣	9	14	9	14	3	8	13	16	14	20	5	7	42	88	37	79
嘉義縣	4	6	4	6	4	6	3	6	4	7	2	2	19	39	14	28
台南縣	14	36	5	8	10	17	6	9	9	27	10	13	80	171	30	64
高雄縣	16	42	10	22	6	16	16	53	14	28	10	30	86	180	105	220
屏東縣	12	17	7	17	2	2	21	53	8	26	10	13	45	93	83	175
台東縣	1	3	0	0	1	1	1	1	1	1	3	3	5	11	4	9
花蓮縣	3	19	7	13	2	16	9	22	4	5	5	9	40	84	44	91
澎湖縣	1	2	0	0	0	0	1	1	1	1	0	0	3	8	1	3
基隆市	6	9	1	1	3	3	2	5	5	8	2	3	20	43	9	19
新竹市	2	3	3	12	1	2	5	9	3	7	1	3	12	27	24	50
台中市	8	63	7	38	4	26	10	38	11	25	3	7	114	241	83	177
嘉義市	0	0	3	7	1	1	3	5	4	13	0	0	14	30	12	25
台南市	7	18	5	10	7	21	3	8	7	14	2	5	53	115	23	47
台北市	9	21	1	5	4	6	1	8	3	12	1	9	39	83	22	46
高雄市	5	36	12	53	6	23	11	34	3	5	9	38	64	136	125	265
小計	207	744	131	428	124	372	188	557	213	555	126	349	1671	3539	1334	2812

備註：請參閱附錄九之一。

一、八十五學年度所需增建教室及附屬設備、增加教師數量及所需經費推估

新竹市	5				12	1050	13650	9	800	7200	7	500	3500	1	1300	1300	25650	9	18	11340	36990	8	16	10080	35730
台中市	15	27598	12750 ~ 12750	40 %	73	1100	80300	38	800	30400	37	500	18500	41	1260	51660	180860	63	132	83160	264020	25	53	33390	214250
嘉義市	5	3140	18300 ~ 15000	40 %													0	0	0	0	0	-7	-15	-9450	- 0
台南市	13	36216			12	1050	12600	13	800	10400	15	500	7500	5	1300	6500	37000	18	38	23940	60940	8	18	11340	48340
台灣省	340	681319			920		969550	451		360800	456		235500	243	1300	313060	1878910	687	1452	914760	2793670	333	712	448560	2327470
台北市	11	60670	232623 ~ 123000	20 %				5	927	4635	10	601	6010	1	1769	1769	12414	21	44	27720	40134	16	34	21420	33834
高雄市	17				24	1050	25200	12	800	9600	8	500	4000	10	1300	13000	51800	36	76	47880	99680	-17	-37	-23310	51800
金馬地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68	741989			944		994750	468		375035	474		245510	254		327829	1943124	744	1572	990360	2932484	349	746	469980	2413104

備註：1.人事費出現負值者，累計時以視同無此項需求推算。
2.本表請參閱附錄十之一。

由表4-13得知：(見上頁)

(一)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五學年度提出資源需求的學校數、如下：

- 1.台灣省340所學校。
- 2.台北市11所學校。
- 3.高雄市17所學校。

合計：368所學校。

(二)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五學年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

- 1.台灣省681,319平方公尺
- 2.台北市60,670平方公尺
- 3.高雄市0平方公尺

合計：741,989平方公尺

(三)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五學年需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之經費推估

1.增建普通教室推估

- (1)台灣省920間、經費約需939,550,000元。
- (2)台北市0間、經費約需0元。
- (3)高雄市24間、經費約需25,200,000元。

合計：944間、經費約需994,750,000元。

2.增建廁所推估

- (1)台灣省451間、經費約需360,800,000元。
- (2)台北市5間、經費約需4,635,000元。
- (3)高雄市12間、經費約需9,600,000元。

合計：468間、經費約需375,035,000元。

3.增建樓梯推估

- (1)台灣省456間、經費約需235,500,000元。
- (2)台北市10間、經費約需6,010,000元。

(3)高雄市8間、經費約需4,000,000元。

合計：474間、總經費需245,510,000元。

4.增建地下室推估

(1)台灣省243間、經費約需313,060,000元。

(2)台北市1間、經費約需1,769,000元。

(3)高雄市10間、經費約需13,000,000元。

合計：245間、總經費需327,829,000元。

以上1~4合計：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之總經費需1,943,124,000元。

(四)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五學年需增加教師數量與經費之推估分甲

、乙兩案估計如下：

1.甲案：

(1)台灣省增687班、教師數1452人、人事費914,760,000元。

(2)台北市增21班、教師數44人、人事費27,720,000元。

(3)高雄市增36班、教師數76人、人事費47,880,000元。

合計：需增加班級數744班、教師數1572人、人事費990,360,000元。

2.乙案：

(1)台灣省增333班、教師數712人、人事費448,560,000元。

(2)台北市增16班、教師數34人、人事費21,420,000元。

(3)高雄市無增班、教師數及人事費

合計：需增加班級數349班、教師數746人、人事費469,980,000元。

由上述資料可知，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五學年所需增加各項資源推估總計，分甲、乙兩案如下：

(一)甲案：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1,878,910,000元及增加教師

數1452人,人事費914,76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2,793,670,000元。
。另徵收校地面積數量681,319平方公尺。

2.台北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12,414,000元及增加教師數44人,人事費27720000,合計所需總經費40,134,000元。另徵收校地面積數量60,670平方公尺。

3.高雄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51,800,000元及增加教師數76人,人事費47,880,000,合計所需總經費99,680,000元。另徵收校地面積數量0平方公尺

合計：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1,943,124,000元；增加教師數1572人,人事費990,360,000元,總計經費共2,933,484元及徵收校地面積數量741,989平方公尺。

(二)乙案：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費用同甲案及增加教師數712人,人事費448,56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2,327,470,000元。另徵收校地面積數量 391,319平方公尺。

2.台北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費用同甲案及增加教師數34人,人事費21,42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33,834,000元。另徵收校地面積數量60,670平方公尺。

3.高雄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費用同甲案及增加教師數0人,人事費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51,800,000元。徵收校地面積數量0平方公尺。

合計：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1,943,124,000元；增加教師數746人,人事費469,980,000元,總計經費共2,413,104,000及徵收校地面積數量741,989平方公尺。

二、八十六學年度所需增建教室及附屬設備、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推估

由表4-14得知：

(一)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六學年度提出資源需求的學校數、如下：

- 1.台灣省305所學校。
 - 2.台北市5所學校。
 - 3.高雄市17所學校。
- 合計：327所學校。

(二)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六學年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

- 1.台灣省132,086平方公尺
 - 2.台北市0平方公尺
 - 3.高雄市0平方公尺
- 合計：132,086平方公尺

(三)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六學年需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之經費推估

1.增建普通教室推估

- (1)台灣省318間、經費約需331,100,000元。
 - (2)台北市1間、經費約需1,353,000元。
 - (3)高雄市0間、經費約需0元。
- 合計：319間、總經費需332,453,000元。

2.增建廁所推估

- (1)台灣省188間、經費約需150,400,000元。
 - (2)台北市0間、經費約需0元。
 - (3)高雄市0間、經費約需0元。
- 合計：188間、總經費需150,400,000元。

3.增建樓梯推估

- (1)台灣省158間、經費約需82,000,000元。
- (2)台北市0間、經費約需0元。

(3)高雄市0間、經費約需0元。

合計：158間、總經費需82,000,000元。

4.增建地下室推估

(1)台灣省110間、經費約需142,600,000元。

(2)台北市0間、經費約需0元。

(3)高雄市0間、經費約需0元。

合計：110間、總價約需142,600,000元。

以上1~4合計：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之總經費需707,453,000元。

(四)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六學年需增加教師數量與經費之推估分甲、乙兩案估計如下：

1.甲案：

(1)台灣省增343班、教師數724人、人事費456,120,000元。

(2)台北市增6班、教師數13人、人事費8,190,000元。

(3)高雄市增23班、教師數50人、人事費31,500,000元。

合計：需增加班級數372班、教師數787人、人事費495,810,000元。

2.乙案：

(1)台灣省增39班、教師數81人、人事費51,030,000元。

(2)台北市無增班、教師數及人事費用。

(3)高雄市無增班、教師數及人事費用。

合計：需增加班級數39班、教師數81人、人事費51,030,000元。

由上述資料可知，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六學年所需增加各項資源推估總計分甲、乙兩案估計如下：

(一)甲案：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706,100,000元及增加教師數

724人，人事費456,12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1,162,220,000元。
。另徵收校地面積數量132,086平方公尺。

2.台北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1,353,000元及增加教師數13人，人事費8,19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9,543,000元。

3.高雄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0元及增加教師數50人，人事費31,50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31,500,000元。徵收校地面積數量0平方公尺。

合計：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707,453,000元；增加教師數787人，人事費495,810,000元，總計經費共1,203,263,000元，及徵收校地面積數量132,086平方公尺。

(二)乙案：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費用同甲案，增加教師數81人，人事費51,03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757,130,000元。另徵收校地面積數量132,086平方公尺。

2.台北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費用同甲案，增加教師數0人，人事費0元，所需總經費1,353,000元。徵收校地面積數量0平方公尺。

3.高雄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及增加教師數所需總經費0元。徵收校地面積數量0平方公尺。

合計：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 707,453,000元；增加教師數81人，人事費51,030,000元，總計經費共758,483,000元及徵收校地面積數量132,086平方公尺。。

三、八十七學年度所需增建教室及附屬設備、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推估

由表4-15得知：

(一)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七學年度提出資源需求的學校數、如下：

- 1.台灣省331所學校。
- 2.台北市5所學校。
- 3.高雄市12所學校。

合計：348所學校。

(二)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七學年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

- 1.台灣省96,888平方公尺。
- 2.台北市0平方公尺。
- 3.高雄市0平方公尺。

合計：96,888平方公尺。

(三)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七學年需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之經費推估

1.增建普通教室推估

- (1)台灣省315間、經費約需328,300,000元。
- (2)台北市17間、經費約需23,001,000元。
- (3)高雄市0間、經費約需0元。

合計：332間、經費約需351,301,000元。

2.增建廁所推估

- (1)台灣省100間、經費約需80,000,000元。
- (2)台北市14間、經費約需12,978,000元。
- (3)高雄市0間、經費約需0元。

合計：114間、總經費需92,978,000元。

3.增建樓梯推估

- (1)台灣省144間、經費約需72,000,000元。
- (2)台北市28間、經費約需16,828,000元。

(3)高雄市0間、經費約需0元。

合計：172間、總經費需88,828,000元。

4.增建地下室推估

(1)台灣省68間、經費約需86,400,000元。

(2)台北市9間、經費約需15,921,000元。

(3)高雄市0間、經費約需0元。

合計：77間、總經費需102,321,000元。

以上1~4合計：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之總經費需635,428,000元。

(四)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七學年需增加教師數量與經費之推估分甲、乙兩案估計如下：

1.甲案：

(1)台灣省增538班、教師數1144人、人事費720,720,000元。

(2)台北市增12班、教師數26人、人事費16,380,000元。

(3)高雄市增5班、教師數10人、人事費6,300,000元。

合計：需增加班級數555班、教師數1180人、人事費743,400,000元。

2.乙案：

(1)台灣省增246班、教師數532人、人事費335,160,000元。

(2)台北市增3班、教師數6人、人事費4,410,000元。

(3)高雄市無增班、教師、人事費需求。

合計：需增加班級數249班、教師數539人、人事費339,570,000元。

由上述資料可知，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七學年所需增加各項資源推估，分甲、乙兩案估計如下：

(一)甲案：

-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566,700,000元及增加教師數1144人，人事費720,72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1,287,420,000元。另徵收校地面積數量96,888平方公尺。
 - 2.台北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68,728,000元及增加教師數26人，人事費16,38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85,108,000元。另徵收校地面積數量0平方公尺。
 - 3.高雄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0元及增加教師數10人，人事費6,30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6,300,000元。另徵收校地面積數量0平方公尺。
- 合計：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635,428,000元；增加教師數1180人，人事費743,400,000元；總計經費共1,378,828,000元及徵收校地面積數量96,888平方公尺。

(二)乙案：

-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同甲案，增加教師數532人，人事費335,16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901,860,000元。另徵收校地面積數量96,888平方公尺。
- 2.台北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68,728,000及增加教師數7人，人事費4,41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73,138,000元。另徵收校地面積數量0平方公尺。
- 3.高雄市無增建教室、附屬建築及增加教師數所需經費。徵收校地面積數量0平方公尺。

合計：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635,428,000元；增加教師數539人，人事費339,570,000元；總計經費共需974,998,000元及徵收校地面積數量96,888平方公尺。

四、八十五～八十七學年度累計所需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增加教師數量、增設新校及所需經費推估

表4-16 研究調查對象國民中學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各縣市推估累計需增資源彙整表

資源需求 縣市別	需增 資源 學校 數	數量 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地價)		增購 校地 加 成 數	增 建 教 室 及 附 屬 建 築											增 班 及 增 聘 教 師 (甲案)				增 減 班 及 增 減 聘 教 師 (乙案)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教 室			期 所			樓 梯			地 下 室			小 計 (千)	班 級 數 (班)	教 師 數 (人)	人 事 費 (千)	總 經 費 合 計 (千)	班 級 數 (班)	教 師 數 (人)	人 事 費 (千)	總 經 費 合 計 (千)
						數量 (間)	單價 (千)	總價 (千)	數量 (間)	單價 (千)	總價 (千)	數量 (間)	單價 (千)	總價 (千)	數量 (間)	單價 (千)	總價 (千)									
台北縣	53	74055	46000 ~	1800	40 %	330	1050	346500	120	800	96000	120	500	60000	70	1300	91000	593500	490	1034	651420	1244920	115	243	153090	746590
宜蘭縣	11	19202	9733 ~	5000	40 %	76	1050	79800	28	800	22400	35	800	28000	26	1300	33800	164000	18	39	24570	188570	-7	-15	-9450	164000
桃園縣	36	12629	20000 ~	2400	40 %	94	1050	98700	84	800	67200	74	500	37000	21	1300	27300	230200	173	367	231210	461410	79	170	107100	337300
新竹縣	11	233	5815 ~	5815	40 %	39	1000	39000	15	800	12000	14	500	7000				58000	33	68	42840	100840	0	-3	-1890	58000
苗栗縣	19	136125	14560 ~	1600	40 %	18	1050	18900	25	800	20000	25	500	12500	8	1300	10400	61800	49	104	65520	127320	21	47	29610	91410
台中縣	36	222259	14513 ~	2629	40 %	116	1050	121800	72	800	57600	87	500	43500	61	1300	79300	302200	135	286	180180	482380	33	72	45360	347560
彰化縣	32	73545	43750 ~	1500	40 %	183	1050	192150	68	800	54400	73	500	36500	36	1300	46800	329850	119	251	158130	487980	76	159	100170	430020
南投縣	10					55	1050	57750	10	800	8000	10	500	5000	5	1300	6500	77250	18	41	25830	103080	0	3	1890	79140
雲林縣	25	12635	4200 ~	220	40 %	109	1000	109000	45	800	36000	61	500	30500	32	1200	38400	213900	42	88	55440	269340	5	9	5670	219570
嘉義縣	9	15217	67000 ~	67000	40 %	13	1050	13650	8	800	6400	7	500	3500	1	1300	1300	24850	19	39	24570	49420	5	11	6930	31780
台南縣	22	34261	2200 ~	2200	40 %	41	1100	45100	20	800	16000	10	500	5000	7	1300	9100	75200	80	171	103400	182930	50	107	67410	142610
高雄縣	30	73981	10959 ~	130	40 %	120	1050	126000	49	800	39200	52	500	26000	22	1300	28600	219800	86	180	113400	333200	-19	-40	-25200	219800
屏東縣	26	99850	3500 ~	950	40 %	132	1050	138600	46	800	36800	57	500	28500	34	1300	44200	248100	45	93	58590	306690	-38	-82	-51660	196440
台東縣	5	48663	1000 ~	1000	40 %	48	1050	50400	30	800	24000	21	500	10500	20	1300	26000	110900	5	11	6930	117830	1	2	1260	112160
花蓮縣	11	20684	3100 ~	3100	40 %	35	1050	36750	18	800	14400	17	500	8500	1	1300	1300	60950	40	84	52920	113870	-4	-7	-4410	60950

由表4-16得知：

(一)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五～八十七學年度累計提出資源需求的學校數

- 1.台灣省393所學校。
- 2.台北市13所學校。
- 3.高雄市17所學校。

合計：423所學校。

(二)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五～八十七學年度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

- 1.台灣省910,293平方公尺
- 2.台北市60,670平方公尺
- 3.高雄市0平方公尺

合計：970963平方公尺

(三)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五～八十七學年度需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之經費推估

1.增建普通教室推估

- (1)台灣省1553間、經費約需1,628,950,000元。
- (2)台北市18間、經費約需24,354,000元。
- (3)高雄市24間、經費約需25,200,000元。

合計：1,595間、總經費約需1,678,504,000元。

2.增建廁所推估

- (1)台灣省739間、經費約需591,200,000元。
- (2)台北市19間、經費約需17,613,000元。
- (3)高雄市12間、經費約需9,600,000元。

合計：770間、總經費約需618,413,000元。

3.推估增建樓梯

(1)台灣省758間、經費約需389,500,000元。

(2)台北市38間、經費約需22,838,000元。

(3)高雄市8間、經費約需4,000,000元。

合計：804間、總經費約需416,338,000元。

4.推估增建地下室

(1)台灣省421間、經費約需542,060,000元。

(2)台北市10間、經費約需17,690,000元。

(3)高雄市10間、經費約需13,000,000元。

合計：441間、總經費約需572,750元。

以上1~4合計：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之總經費約需3,286,005,000元。

(四)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五~八十七學年度累計需增加教師數量與經費分甲、乙兩案估計如下：

1.甲案：

(1)台灣省增1568班、教師數3320人、人事費2,091,600,000元。

(2)台北市增39班、教師數83人、人事費52,290,000元。

(3)高雄市增64班、教師數136人、人事費85,680,000元。

合計：需增加班級數1671班、教師數3539人、人事費2,229,570,000元。

2.乙案：

(1)台灣省增461班、教師數989人、人事費623,070,000元。

(2)台北市增17班、教師數37人、人事費23,310,000元。

(3)高雄市無增班、教師數及人事費之需求。

合計：需增加班級數478班、教師數1026人、人事費646,380,000元。

(五)教育局預定新設國民中學數量及所需經費彙整表：

本研究依各教育局預定新設國民中學數量及提出所需經費資料，加以彙整如表4-17（不含未提出需求或未提出金額者）：

表4-17 各教育局預定新設國民中學數量及所需經費彙整表

縣市費別	經費校數	增設校數		所需經費		小計 (千元)	備註 (校名資料)
		新校	分校	(千元) 購地	(千元) 校舍		
台北縣		3					文中4、文中6、文中8
桃園縣		9		236,730	3,375,000	5,742,300	楊明國中、龍興國中、北勢國中、永豐國中、東安國中、光明國中、武漢國中、福興國中、龍安國中、
新竹縣		2			360,000		東寧國中、資源國中
苗栗縣		2	3				分校1、分校2、分校3
台中縣		2		400,000	462,500	862,500	豐原市第四國中、龍井鄉第三國中
彰化縣		2			600,000	600,000	彰泰國中、湖南國中、鹿安國中
南投縣		1			250,000	250,000	中興新村第二國中
台南縣		1		300,000	1,600,000	1,900,000	永康新增一國中
台中市					120,000		大業國中、三光國中
台南市		2		1,402,970	550,000	1,952,970	海佃國中、和順國中
台灣省小計		22	3	4,470,270	7,317,500	11,787,770	
台北市		4		6,818,900	2,545,800	9,364,700	辛亥國中、萬壽國中、中崙國中、龍門國中
高雄市		1					國昌國中
總計		27	3	11,289,170	9,863,300	21,152,470	

由表4-17得知，預定新設國民中學數量及所需經費如下：

- 1.台灣省22所新校、3所分校、經費約需11,787,770,000元。
- 2.台北市4所新校、經費約需9,364,700,000元。
- 3.高雄市1所新校、經費未提。

合計：27所新校、3所分校、經費約需21,152,470,000元。

由上述資料可知，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五～八十七學年累計所

需增加資源推估分甲、乙兩案估計如下：

(一)甲案：

-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3,151,710,000元、增加教師數3320人，人事費2,091,600,000元及增設新校所需總經費11,787,770,000元。合計總經費17,031,080,000元。另徵收校地面積數量910,293平方公尺。
- 2.台北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82,495,000元、增加教師數83人，人事費52,290,000元及增設新校所需總經費9,364,700,000元。合計總經費9,499,485,000元。另徵收校地面積數量60,670平方公尺。
- 3.高雄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51,800,000元及增加教師數136人，人事費85,680,000元，增設新校經費需求未提。合計總經費137,480,000元。另徵收校地面積數量0平方公尺。

合計：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3,286,005,000元；增加教師數3,539人，人事費2,229,570,000元；增設新校經費21,152,470,000元；總經費26,668,045,000元；及徵收校地面積數量970,963平方公尺。

(二)乙案：

-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3,151,710,000元、增加教師數989人，人事費623,070,000元及增設新校所需總經費11,787,770,000元。合計總經費15,562,550,000元。另徵收校地面積數量910,293平方公尺。
- 2.台北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82,495,000元、增加教師數37人，人事費23,310,000元。及增設新校所需總經費9,364,700,000元。合計總經費9,470,505,000元。另徵收校地面積數量60,670平

方公尺。

3.高雄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51,800,000元，無增加教師數及人事費及新校經費需求。合計總經費51,800,000元。

合計：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3,286,005,000元；增加教師數1026人，人事費646,380,000元；增設新校經費21,152,470,000元；總經費25,084,855,000元及徵收校地面積數量970,963平方公尺。

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尚無法降低到四十人之學校

推估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尚不能降低到四十人之學校，如表4-18之待解國中校數欄及附錄十三之一所示：

表4-18 研究調查對象預估至八十七學年度尚未能解決各年級班級
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統計表

地 區	問卷總回收數	預估至八十七學年度各年級班級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尚未能解決校數			
		未能解決校數	未能解決校數占已回收校數%	國中校數	國小校數
台北縣	157	31	19.7	24	7
宜蘭縣	42	4	9.5	2	2
桃園縣	128	17	13.3	13	4
新竹縣	43	4	9.3	3	1
苗栗縣	53	16	30.2	8	8
台中縣	121	15	12.4	6	9
彰化縣	136	34	25.0	15	19
南投縣	41	7	17.1	3	4
雲林縣	74	16	21.6	7	9
嘉義縣	31	7	22.6	4	3
台南縣	81	9	11.1	3	6
高雄縣	99	27	27.3	11	16
屏東縣	89	33	37.1	17	16
台東縣	18	4	22.2	0	4
花蓮縣	31	9	29.0	7	2
澎湖縣	4	0	0	0	0
基隆市	31	8	25.8	4	4
新竹市	26	12	46.2	3	9
台中市	61	17	27.8	7	10
嘉義市	25	8	32.0	3	5
台南市	43	0	0	0	0
台北市	33	10	30.3	9	1
高雄市	48	17	35.4	12	5
金門縣	1	1	100	0	1
連江縣	0	0	0	0	0
小 計	1416	306	21.6	161	145

由表4-18及附錄十三之一得知：

(一)已回收調查表的受調查國民中學，至八十七學年度尚有161所學

校班級學生平均人數不能降低到四十人以下。佔回收國中校數之34.55%。

(二)桃園縣龍岡、東興、八興、大成、平鎮，苗栗縣大崙，彰化縣鹿港，台南縣永康，台中市漢口、東山，台南市文賢等計11所國中，若各縣市教育局預定新設的國民中學（參見表4-17），順利完成後，將可紓解其學生人數。

(三)就縣市而言，至八十七學年度學校班級學生平均人數，尚不能降到四十人的縣市，以台北縣有24所最多，其次是屏東縣有17所、彰化縣有15所、桃園縣有13所、高雄市有12所、高雄縣有11所，再次是台北市有9所、苗栗縣有8所、雲林縣有7所、花蓮縣有7所、台中市有7所、台中縣有6所、嘉義縣有4所、基隆市有4所、新竹縣有3所、南投縣有3所、台南縣有3所、新竹市有3所、嘉義市有3所、宜蘭縣有2所。

六、本節主結果與討論：

根據本節統計資料之分析，將主要結果列述如下：

(一)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八十五～八十七學年累計所需增加資源推估分甲、乙兩案估計如下：

1.甲案：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3,151,710,000元增加教師數3320人，人事費2,091,600,000元及增設新校所需總經費11,787,770,000元。合計總經費17,031,080,000元。另徵收校地面積數量910,293平方公尺。

(2)台北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82,495,000元、增加教師數83人，人事費52,290,000元及增設新校所需總經費9,364,700,000元。合計總經費9,499,485,000元。另徵收校地面

積數量60,670平方公尺。

(3)高雄市增建教、附屬建築需經費51,800,000元、增加教師數136人，人事費85,680,000元，增設新校經費需求未提。合計總經費137,480,000元。

合計：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3,286,005,000元；增加教師數3,539人，人事費2,229,570,000元；增設新校經費21,152,470,000元；總經費26,668,045,000元；及徵收校地面積數量970,963平方公尺。

2.乙案：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315,170,000元、增加教師數989人，人事費623,070,000元及增設新校所需總經費11,787,770,000元。合計總經費15,562,550,000元。另徵收校地面積數量910,293平方公尺。

(2)台北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82,495,000元、增加教師數37人，人事費23,310,000元及增設新校所需總經費9,364,700,000元。合計總經費9,470,505,000元。另徵收校地面積數量60,670平方公尺。

(3)高雄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51,800,000元無增加教師數及人事費及新校經費需求。合計總經費51,800,000元。

合計：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3,286,005,000元；增加教師數1,026人，人事費646,380,000元；增設新校經費21,152,470,000元；總經費25,084,855,000元；及徵收校地面積數量970,963平方公尺。

(二)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尚無法降低到四十人之學校

1.已回收調查表的各受調查國民中學，至八十七學年度尚有161所學校班級學生平均人數不能降低到四十人以下。佔回收國中校數之34.55%。

2.桃園縣龍岡、東興、八興、大成、平鎮，苗栗縣大崙，彰化縣鹿港，台南縣南康，台中市漢口、東山，台南市文賢等計11所國中，若各縣市教育局預定新設的國民中學，順利完成後，將可紓解其學生人數。

3.就縣市而言，以台北縣有24所最多，其次是屏東縣有17所、彰化縣有15所、桃園縣有13所、高雄市有12所、高雄縣有11所。

綜合上述結果，將主要發現作以下之討論：

(一)欲達成八十七學年度降低各年級每班學生平均人數為四十人之目標所需資源，採甲案計算需總經費26,668,045,000元及徵收校地面積970,963平方公尺，採乙案則較甲案減少教師數2513人及減少人事費1,583,190,000元。不論採行何種方案，教育部應統整中央與地方之資源，以專款專用之方式，儘速執行。另對所需之教師人數亦應及早規劃培育。

(二)採行甲案雖較乙案需增加教師人數2513人、人事費1,583,190,000元，但可減少縣市教育局處理各學年度校際間超額教師移撥的困擾，亦為達成下階段降低班級人數預留空間。採行乙案則較符合目前財政之狀況，唯須及早規劃各校超額教師之處理方式，避免執行降低班人數之目標，而衍生教師人事之問題。

(三)研究對象國民中學尚有161所學校未能於八十七學年度將班級學生人數降低至四十人，此情況有賴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教局育早就其個別困難因素加以解決，才能有效達成降低班級人數之目標。

第五章 結果分析(二)~國民小學部分

第一節 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現況分析

我國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現況，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八十四學年度台閩地區各國民中小學概況統計」資料，及依本研究目的之調查所得資料，歸納整理如下：

一、八十四學年度公立純國民小學校數及班級數

台閩地區國民小學學生總數為1,971,439人，每班平均人數為35.54人，而各縣市公立純國民小學八十四學年度校數及班級數，如表5-1所示：

表5-1 台閩地區各縣市公立純國民小學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學校彙整總表

現況	現有國小		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班級數及學校數																占台閩地區平均超過四十人總班(校)數%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占該縣市%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台北市	193	8325	111	4893	59	628	63	768	57	693	68	793	79	965	78	1046	57.51	58.77	10.37	23.53
宜蘭縣	78	1207	32	377	20	86	13	71	12	50	12	55	14	65	11	50	41.03	31.23	2.99	1.81
桃園縣	148	3891	101	2579	68	484	52	394	53	350	57	374	66	491	62	486	68.24	66.28	9.44	12.40
新竹縣	78	1106	32	344	15	73	15	59	16	56	10	45	12	53	12	58	41.03	31.10	2.99	1.65
苗栗縣	110	1572	42	429	18	79	17	75	13	57	14	67	13	72	15	79	38.18	27.29	3.93	2.06
台中縣	145	3685	95	2098	44	308	52	340	49	309	52	332	58	405	57	404	65.52	56.93	8.88	10.09
彰化縣	168	3207	106	1770	53	276	42	235	53	272	51	261	67	360	67	366	63.10	55.19	9.91	8.51
南投縣	149	1637	35	352	9	41	9	52	10	39	10	49	16	75	22	96	23.49	21.50	3.27	1.69
雲林縣	155	1864	55	417	22	82	11	42	20	69	18	56	21	84	20	84	35.48	22.37	5.14	2.01
嘉義縣	135	1557	28	301	9	45	9	45	8	37	11	42	14	65	16	67	20.74	19.33	2.62	1.45
台南縣	171	2658	66	1098	31	191	29	190	29	143	30	162	35	209	35	203	38.60	41.31	6.17	5.28
高雄縣	147	2837	70	942	26	143	34	174	19	104	25	111	29	166	42	244	47.62	33.20	6.54	4.53
屏東縣	166	2334	70	639	23	100	25	103	22	87	24	92	26	131	32	126	42.17	27.38	6.54	3.07
台東縣	99	850	16	115	4	12	7	19	5	17	5	23	5	23	6	21	16.16	13.53	1.50	0.55
花蓮縣	107	1085	22	175	8	34	4	19	4	16	8	24	11	37	9	45	20.56	16.13	2.06	0.94

基隆市	39	823	25	288	15	65	12	60	8	38	6	31	9	41	9	53	64.10	34.99	2.34	1.38
新竹市	25	788	22	385	14	97	5	28	13	83	6	41	11	59	13	77	88.00	48.86	2.06	1.85
台中市	50	2212	42	1266	23	201	23	209	23	176	25	192	23	208	34	280	84.00	57.23	3.93	6.09
嘉義市	18	644	18	343	13	77	5	23	8	45	9	55	9	65	11	78	100.00	53.26	1.68	1.65
台南市	40	1738	26	981	13	131	19	180	16	153	14	136	15	172	18	209	65.00	56.44	2.43	4.72
台北市	139	6638	16	266	2	19	4	38	3	24	3	15	7	87	9	83	11.51	4.01	1.50	1.28
高雄市	76	3651	35	670	16	142	11	124	4	38	6	70	13	138	14	158	46.05	18.35	3.27	3.22
金門縣	16	185	2	32	1	7	1	7	0	0	0	0	1	7	2	11	12.50	17.30	0.19	0.15
連江縣	8	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2501	54874	1070	20795	507	3325	464	3264	446	2861	465	3031	556	3984	595	4330	超過40人學校數及班數占現有總學校數及班數%		校數	42.78
																			班數	37.90

- 備註：1. 本表係根據教育部統計室發布八十四學年度各校資料統計結果
2. 合計欄校數為任一年級學生平均數超過四十人的學校數，班數係指各年級超過四十人之班級數的總和
3. 各年級校數：指該年級學生平均數超過四十人(不含)的學校數
4. 各年級班數：指該年級學生平均數超過四十人(不含)的班級數總和
5. 占該縣市%係以合計欄之校(班)數為子數、現有欄之校(班)數為母數之比率
6. 占台閩地區%係以合計欄各縣市之校(班)數為子數、各縣市總和之校(班)數為母數之比率
7. 本表請參閱附錄二之二。

根據表5-1資料得知：

(一)台閩地區各縣市公立純國民小學共計校數2501所，班級數54874班。

(二)各縣市公立純國民小學校數之比較：國小校數以台北縣193所最多，台南縣171所居次，彰化縣168所居三；而連江縣8所為最少。

(三)各縣市公立純國民小學班級數比較：國小班級數以台北縣8325班最多，台北市6638班居次，桃園縣3891班居三；而連江縣51班為最少。

二、公立純國小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校數及班級數
根據表5-1資料得知：

(一)台閩地區國民小學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校數共1070所、班級數20795班，分別占台閩地區全部國小校數之42.78%、全部班級數之37.90%。

(二)各縣市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比較：校數方面，以台北縣111所最多，占台閩地區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總校數之10.37%，彰化縣106所居次，占9.91%，桃園縣101所居三，占9.44%；班級數方面，亦以台北縣4893班最多，占台閩地區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總班級數之23.53%，桃園縣2579班居次，占12.40%，台中縣2098班居三，占10.09%，而連江縣之國小並無超過四十人之校數及班級數。

(三)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校數及班級數占該縣市全部校班數之比率比較：校數比率最高為嘉義市100%，其次是新竹市之88.0%，再次為台中市之84.0%；班級數方面，比率最高為桃園縣66.28%，其次分別是台北縣58.77%、台中市57.23%、台中縣56.93%、台南市56.44%、彰化縣55.19%、嘉義市53.26%、新竹市48.86%。

(四)台閩地區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比較：以六年級595所、4330班最多，其次依序為五年級、一年級、四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三、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各校班級數與現有實際班級數差異數情形

為瞭解學生流動情形，本研究調查國民小學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學校，其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普通班數量與實際招收數量異動情形，如表5-2所示：

表5-2 研究調查對象國民小學八十四學年度普通班核定與實際班級數差異彙整總表

現況 縣市別	各年級普通班核定班級數與實際班級數差異之學校數						
	差異校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台北縣	6	3	2	1	1	0	2
宜蘭縣	1	1	0	1	0	0	0
桃園縣	16	5	3	4	4	6	5
新竹縣	5	4	2	3	2	1	1
苗栗縣	3	1	0	2	0	1	1
台中縣	11	7	0	4	1	3	0
彰化縣	3	3	0	1	0	1	1
南投縣	1	0	0	0	1	0	0
雲林縣	3	1	1	1	1	0	0
嘉義縣	2	2	0	1	0	0	1
台南縣	8	4	0	5	2	1	0
高雄縣	15	11	1	1	1	5	1
屏東縣	8	3	5	0	1	3	2
台東縣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2	0	0	0	2	2	2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基隆市	3	1	1	0	1	1	0
新竹市	4	1	0	3	0	0	0
台中市	5	2	1	1	1	1	3
嘉義市	3	1	3	2	0	1	1
台南市	6	5	1	3	3	2	1
台北市	2	2	1	0	0	1	0
高雄市	6	2	3	3	5	3	4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小計	113	59	24	36	26	32	25

備註：本表詳參閱附錄五之二。

從表5-2資料得知：

- (一)本研究調查國民小學普通班核定班級數與實際招收數有差異者共計113所學校。
- (二)在各年級差異量比較方面，以一年級59所差異情形最大，其次是三年級36所，再次為五年級32所。
- (三)在各縣市差異量比較方面，差異情形較大者分別是桃園縣16校、高雄縣15校、台中縣11校，顯示這些縣市在掌握學生班級數量方面，較不容易。

四、本節主要結果與討論：

根據本節統計資料之分析，將主要結果列述如下：

(一)八十四學年度公立純國民小學校數及班級數

- 1.台閩地區各縣市公立純國民小學共計校數2501所，班級數54874班。
- 2.各縣市國民小學校數、班數之比較：校數方面，以台北縣最多，台南縣所居次，彰化縣居三，在班級數方面，亦以台北縣最多，台北市居次，桃園縣居三；而連江縣之校數及班級數均為最少。

(二)公立純國小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校數及班級數

- 1.台閩地區國民小學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校數共1070所、班級數20795班，分別占台閩地區全部國小校數之42.78%、全部班級數之37.90%。
- 2.各縣市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比較：校數方面，以台北縣最多，占台閩地區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總校數之10.37%，彰化縣居次，占9.91%，桃園縣居三，占9.44%；班級數方面，亦以台北縣最多，占台閩地區各年級

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總班級數之23.53%，桃園縣居次，占12.40%，台中縣居三，占10.09%，而連江縣之國小無超過四十人之校數及班級數。

- 3.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校數及班級數占該縣市全部校班數之比率比較：校數比率最高為嘉義市，其次是新竹市，再次為台中市；班級數方面，比率最高為桃園縣66.28%，其次分別是台北縣58.77%、台中市57.23%、台中縣56.93%、台南市56.44%、彰化縣55.19%、嘉義市53.26%、新竹市48.86%。
- 4.台閩地區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比較：以六年級最多，其次依序為五年級、一年級、四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三)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各校班級數與現有實際班級數差異數情形

- 1.本研究調查國民小學普通班核定班級數與實際招收數有差異者共計113所學校。
- 2.在各年級差異量比較方面，以一年級差異情形最大，其次是三年級，再者為五年級。
- 3.在各縣市差異量比較方面，差異情形較大者分別是桃園縣、高雄縣、台中縣，顯示這些縣市在掌握學生班級數量方面，較不容易。

綜合上述結果並參酌文獻探討，將主要發現作以下之討論：

- (一)台閩地區目前尚有全部國小校數之42.78%、全部班級數之37.90%其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衡諸主要國家小學每班平均人數大多在30人以下、鄰近地區在40人以下的情況，我國國民小學平均人數35.54人確實偏高，因此教育部才研訂三階段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表面上35.54人似乎已達第二階段降至每班四十

人之目標，唯平均人數並不全然等於每班班級人數，再者研究發現尚有1070所學校、20975班其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顯然欲達成八十七學年度降低每班人數至四十人之目標，首要之務是針對這些班級人數超額學校之問題加以解決。

(二)表2-13所示，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彰化縣、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等縣市之班級學生平均人數均在三十八人以上高居台灣省二十一縣市之前八者，由本節統計資料發現主要係此八縣市有近五成或五成上班級數其年級班級學生平均數超過四十人。

(三)研究對象國民小學由於學生流動等不同因素影響，目前尚有113所學校其核定班級數與實際班級數有差異。其中一年級普通班核定班級數與實際招收班級數之差異數情形最大，顯示各校對一年級學生人數最不易掌握，究其原因主要為實際報到新生人數不足或增加，其次是因配合降低班級人數增班所致。其餘各年級之差異乃由於學生轉出入、學區調整、教室不足、或學校因故未能將該年級學生重新拆併班所致。為達成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目標，教育主管單位應可對實際班級數較多之學校補核定，而對核定班級數較多之學校，則可加以維持，俾助各校降低班級學生人數。

第二節 各縣市國民小學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學生人數推估

為達成八十七學年度班級學生人數降至四十人之目標，實有必要對台閩地區各縣市國民小學八十五學年度至八十七學年度入學學生數加以推估，推估方法如第二章第三節所述，所得資料如表5-3、圖5-1、5-2所示：

表5-3 台閩地區各縣市國民小學推估八十五、八十六及八十七學年度學生人數統計表

	縣 市	87學年度	86學年度	85學年度
01	台北縣	313621	312741	317737
02	宜蘭縣	40417	39893	39959
02	桃園縣	157862	154740	154481
04	新竹縣	39836	38144	37155
05	苗栗縣	48663	48510	49128
06	台中縣	140264	139687	141178
07	彰化縣	115362	116787	120235
08	南投縣	45742	45763	46742
09	雲林縣	55195	55843	57433
10	嘉義縣	40181	39884	40409
11	台南縣	89268	89426	91017
12	高雄縣	100204	98675	98898
13	屏東縣	74029	73941	75055
14	台東縣	19186	18954	19152
15	花蓮縣	26955	27099	27825
16	澎湖縣	6792	6799	6988
17	基隆市	29926	29748	29752
18	新竹市	30555	30374	30514
19	台中市	92151	89848	89358
20	嘉義市	24828	24837	25364
21	台南市	64616	65046	66884
30	台北市	195707	199484	206125
50	高雄市	126900	126486	128598
71	金門縣	4816	4945	5114
72	連江縣	513	504	508
	總 計	1883589	1878162	1905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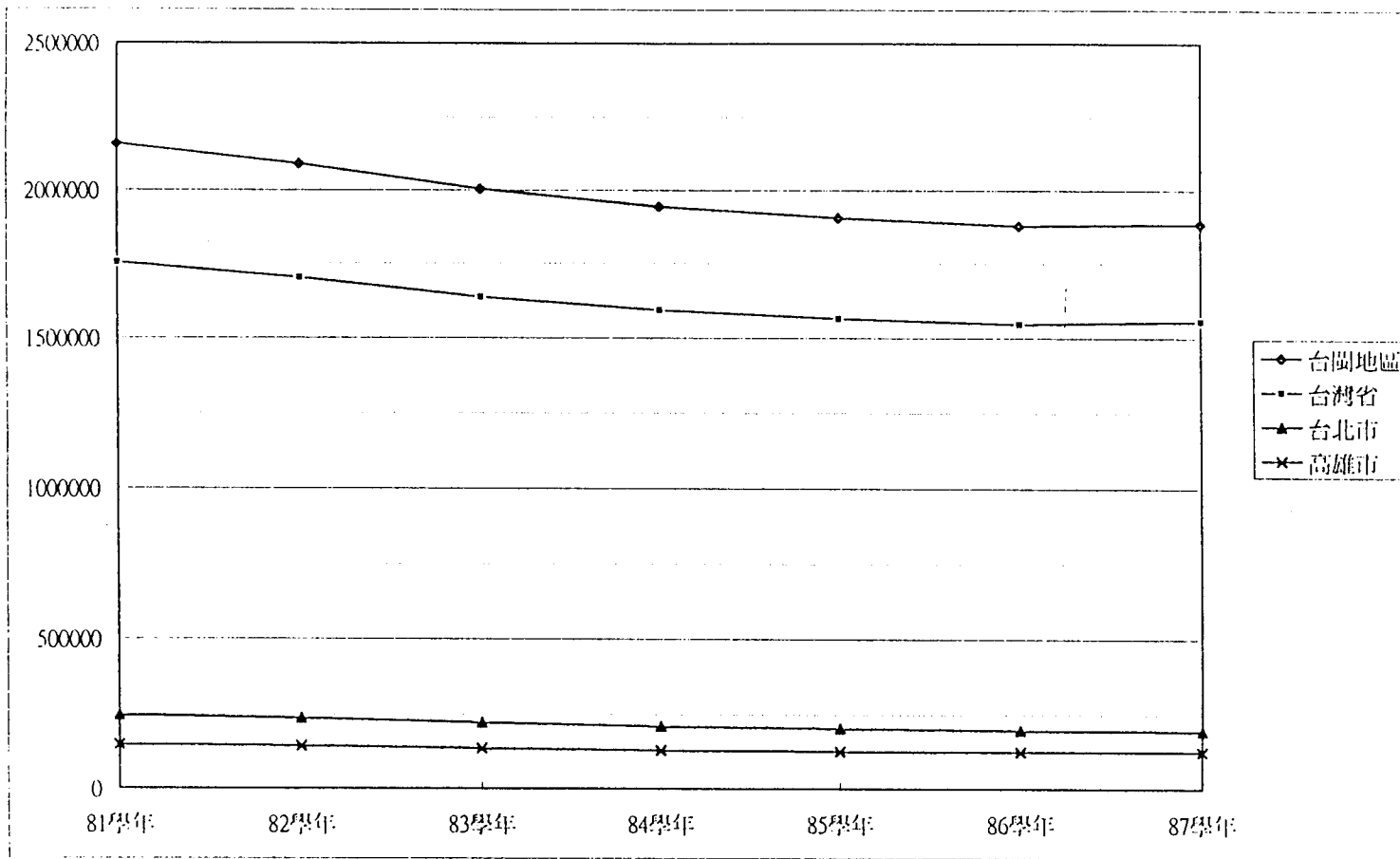


圖5-1 台閩地區國小學生人數成長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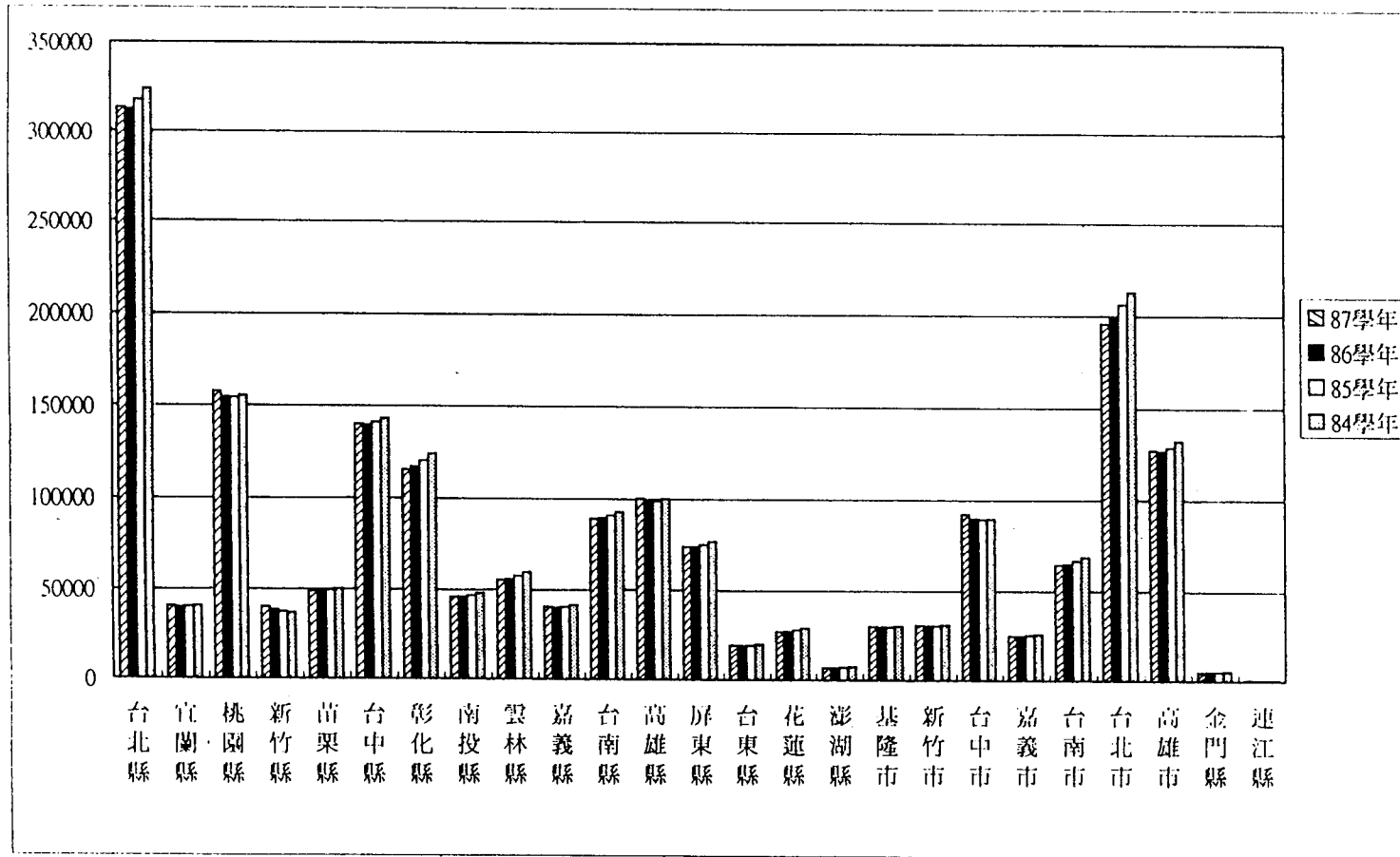


圖5-2 各縣市國小學生人數成長推估統計圖

一、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推估

從表5-3資料得知：

- (一)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推估之國民小學學生總人數，分別是八十五學年度1,905,611人，八十六學年度1,878,162人，八十七學年度1,883,589人。
- (二)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最多之前六縣市，依次是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台中縣、高雄市、彰化縣。
- (三)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最少之三縣市，依次是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
- (四)桃園縣、台中市、高雄縣三個地區八十七學年度所推估學生人數甚至超過八十四學年度學生人數。其中桃園縣、台中市增加二千餘人。

二、各縣市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成長趨勢推估

由圖5-1、5-2資料得知：

- (一)台閩地區國民小學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總學生人數呈現先遞減後緩升之趨勢。台灣省、高雄市學生成長趨勢亦同，而台北市則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
- (二)各縣市國民小學學生人數，呈現以下四種趨勢：
 - 1.學生人數呈現逐年遞減之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台南縣、花蓮縣、澎湖縣、嘉義市、台南市、金門縣。
 - 2.學生人數呈現先遞減後緩升之縣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新竹市、台中市。
 - 3.學生人數呈現逐年上升之縣市：新竹縣。
 - 4.學生人數維持穩定之縣市：基隆市、連江縣。

三、本節主要之結果與討論：

根據本節統計資料之分析，將主要結果列述如下：

(一)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推估

- 1.八十四學年度台閩地區各縣市國民小學總學生人數為1,971,439人，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推估國民小學學生總人數，分別是八十五學年度1,905,611人，八十六學年度1,878,162人，八十七學年度1,883,589人。
- 2.桃園縣、台中市、高雄縣三個地區八十七學年度所推估學生人數甚至超過八十四學年度學生人數。其中桃園縣、台中市增加二千餘人。

(二)各縣市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成長趨勢推估

- 1.台閩地區國民小學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總學生人數呈現先遞減後緩升之趨勢。台灣省、高雄市學生成長趨勢亦同，而台北市則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
- 2.各縣市國民小學學生人數，呈現以下四種趨勢：
 - (1)學生人數呈現逐年遞減之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台南縣、花蓮縣、澎湖縣、嘉義市、台南市、金門縣。
 - (2)學生人數呈現先遞減後緩升之縣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新竹市、台中市。
 - (3)學生人數呈現逐年上升之縣市：新竹縣。
 - (4)學生人數維持穩定之縣市：基隆市、連江縣。

綜合上述結果，僅將主要發現作以下之討論：

- (一)未來三年學生人數呈現先遞減後緩升之趨勢。八十四學年度至八十六學年度學生人數累計減少約九萬三千人，而八十七學年度學

生人數則回升五千多人，但仍較八十四學年度學生人數減少約八萬七千人。因此，可知未來三年學生人數成長趨勢可使台灣地區班級學生平均人數降低，亦有助部分縣市達成班級人數少於四十人之目標。

(二)桃園縣、台中市、高雄縣、新竹縣等四縣市八十四學年度已有66.28%、57.23%、33.20%、31.10%之班級數其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而八十七學年度學生人數又較八十四學年度多，故此四縣市在訂定降低班級人數之計畫時，應將學生人數增加情形列入考量。

第三節 降低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 困難因素分析

台閩地區各縣市國民小學預定八十七學年度達成降低班級人數至四十人可能遭遇之困難，依國民小學、教育局、及訪談所得資料分析如下：

一、研究調查表反映國小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之困難因素

本研究調查國民小學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學校，其反映降低學生人數至每班四十人之困難因素，如表5-4所示：

表5-4 研究調查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七學年度班級學生人數欲達四十人困難因素統計表

因素 縣市別	越區就讀 人數不易 掌握	社區人 口流動 頻繁	學區 調整 困難	學區規 劃無法 預知	校地 面積 不足	校地 取得 不易	鄰近學校 學生已達 飽和	師資 缺乏	工程 難 發包	學校 缺乏 自主權	社區 居民 反對	其他
台北縣	17	26	17	15	22	17	13	10	8	9	6	3
宜蘭縣	13	12	3	4	5	5				2		
桃園縣	31	27	7	5	26	21	7	8	3	5	2	9
新竹縣	6	8	1		5	6	1			1		2
苗栗縣	10	13	1	1	8	6		3		1		
台中縣	34	23	11	5	28	20	10	6	4	8	1	4
彰化縣	31	23	10	6	19	21	3	2	4	5	1	2
南投縣	14	5	2		6	2	2	1		4	1	1
雲林縣	17	17	7	2	3	4	1	1	1	7	1	3
嘉義縣	4	7	1	1	5	5		1		2		2
台南縣	24	17	6		14	11	2	1	1	4		1
高雄縣	25	16	5	4	12	10		2	1	9	1	
屏東縣	18	11	4	3	7	4		2		6		2

從表5-4資料得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之困難因素中，各受調查國民小學反映頻率之高低順序為：

- (一)越區就讀人數不易掌握(323所次)
- (二)社區人口流動頻繁(265所次)
- (三)校地面積不足(201所次)
- (四)校地取得不易(161所次)
- (五)學區調整困難(101所次)
- (六)學校缺乏自主權(79所次)
- (七)學區規劃無法預知(60所次)
- (八)鄰近學校學生已達飽和(53所次)
- (九)師資缺乏(41所次)
- (十)工程難發包(27所次)
- (十一)社區居民反對(18所次)

從上述資料可以瞭解，預定八十七學年度達成降低班級人數少於四十人時，研究對象將遭遇之困難因素，其反映次數最多依序為「越區就讀人數不易掌握」、「社區人口流動頻繁」、「校地面積不足」，其次是「校地取得不易」、「學區調整困難」、「學校缺乏自主權」。

另在研究調查表中，選擇「其他」選項的國小，所補充說明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困難因素，歸納如下表5-5：

表5-5 研究對象國民小學補充說明之其他困難因素彙整表

研究對象國民小學補充說明的其他困難因素	次 數
1. 教室不足。	4
2. 須依縣府規定人數編班。	3
3. 新社區發展快速人口難以掌握。	6
4. 無空間可增建教室。	6
5. 學童提早入學。	1
6. 自由學區人數不易掌握。	2
7. 校地因產權不清，無法核發建築執照。	1

二、教育局反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之困難因素

台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教育局反映八十七學年度國民小學降低班級人數至四十人之目標，其困難因素詳見第四章第三節表4-6所示。

由表4-6可知，縣市教育局反映八十七學年度國民小學降低班級人數至四十人之困難因素，主要是「地方財政拮据，教育經費有限」，其次是「校地取得不易」。

三、訪談國民小學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之困難因素

本研究針對國民小學填答調查表之情形，依實際需要再以電話或個別訪談，茲將內容整理如表5-7：

表5-7 訪談國民小學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之困難因素彙整表

編號	縣市別·校名	訪談內容	困難因素
014725	桃園縣·石門國小	學區學齡兒童人口數不斷增加，加上校舍老舊不足，導致學生活動面積稍嫌狹窄，本八十四學年度每年級每班均超過四十人。	學齡人口不斷增加，校舍老舊不足。
034747	·同安國小	學校乃民國八十一年設立，依設校規劃，最高班級數為六十班，但若每年級每班降至四十人，須增加班級數至七十七班，然附近已無校地可增收校區亦無空間加建教室。	無校地可徵收，校區亦無空間可加建教室。
034612	·北門國小	校地已不容再增建教室，亦無法徵收校地，雖有一舊校舍，然正在訴訟中，無法決定可否改建為普通教室	校地不足，徵收校地亦有困難。
064741	台中縣·潭陽國小	校舍完成迄今僅四年半，為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必須增班，然徵收校地面積及增蓋校舍，限於附近無規劃學校預定用地，有其實際困難。	附近無規劃學校預定用地。
074627	彰化縣·和美國小	學校雖已無校地可徵收及加蓋教室，但有一棟三十餘年之老舊教室可改建，另八十六學年度預定籌辦分校，最遲至八十七學年度可招生。	
104715	嘉義縣·梅山國小	學校已創校二十餘年，為配合降低班級學生人數須增蓋三至四間普通教室，但如此作法，不敷經濟原則，因為日後如果拆除老舊校舍重建，新蓋校舍可能一併拆除。	校舍老舊，新建教室恐日後會一併拆除，不敷成本。
104685	·和睦國小	校地狹小且無校地可徵收，並受限於和睦都市計畫遠審完全禁建，故無法增建教室。	校地狹小，無法增建教室且無校地可徵收。
114638	台南縣·楠西國小	學校欲遷入新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期工程經費已核撥，在此工程費中，因應降低班級學生數之建築物均已足夠。	
93624	台中市·永安國小	確實已無校地可增建校舍及徵收新校地。	無法徵收新校地，亦無校地可增建校舍。
	·東興國小	八十四學年度全校六十四班，預估至八十七學年度每年級每班降至四十人，須增加至一〇六班，但已無空餘校地可增建校舍，亦無法徵收新校地。	無空餘校地可增建校舍，亦無法徵收新校地。

213622	台南市·忠義國小	學校每年除招收新生外，還須接收不能進入台南師院附小之新生，另因越區學生臨時遷入戶口即能入學，故就問卷而言，很難正確估量一年級入學人數。	新生人數難推估。
533604	高雄市·新民國小	學生數急劇增加，八十四學年度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八十七學年度增為四十班。	學生人數急劇增加。
543605	·莒光國小	學校普通教室已顯不足，為因應班級數之增加，在新教室未增建前，將以專科教室代替普通教室。	普通教室不足。
613601	·小港國小	學校位屬都市發展區內，新興房屋快速增加，學齡人口數難以預估。	學齡人數難推估。
613609	·桂林國小	學區附近房屋新增數量近年有減少趨勢，學齡人數因而減緩。	

四、本節主要結果與討論：

根據本節統計資料之分析，將主要結果列述如下：

- (一)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對預定八十七學年度達成降低班級人數少於四十人之目標，普遍認為主要困難因素依序為「越區就讀人數不易掌握」、「社區人口流動頻繁」、「校地面積不足」，其次是「校地取得不易」、「學區調整困難」、「學校缺乏自主權」。
- (二)縣市教育局對八十七學年度國民小學降低班級人數少於四十人之困難因素，主要是「地方財政拮据，教育經費有限」，其次是「校地取得不易」。
- (三)至於個別訪談之學校認為主要困難因素為「校地面積不足，無法增建教室」、「徵收校地困難」與「學齡人數難推估」。

綜合上述結果，僅將主要發現作以下之討論：

- (一)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反映八十七學年度達成降低班級人數少於四十人之困難因素，依序為「越區就讀人數不易掌握」、「社區人口流動頻繁」、「校地面積不足」、「校地取得不易」、「學區調整困難」、「學校缺乏自主權」。由此困難因素可知，有礙學校執行降低班級人數計畫之前二項因素均為無法掌握學生人數，其中越區就讀一直是國內教育問題，而社區人口之遽增、實非規模已定之學校所能容納，遑論降低班級人數；三、四項之因素主要

為學校本身空間有限，無法再擴增教室或擴大校地面積；學區調整困難之因素顯示部分學區之設置宜再配合學校之容量重新檢討規劃；學校缺乏自主權之因素主要是學校須依教育局規定之班級編制標準，無法自行決定班級人數，或無法依本身規模自訂新生入學辦法。

(二)縣市教育局反映降低班級人數少於四十人之困難因素，主要是「地方財政拮据，教育經費有限」，其次是「校地取得不易」。此源於教育經費已占地方年度預算經費之比例甚高，若要達成降低班級人數，勢必再增加龐大之建築及人事費費用，以各地方之財政現狀，確有實際困難。其次，學校之用地或因事先未規劃、或因徵收不易，使教育局無法設立新校以紓解人口密集之學區，此情形尤以都會區為甚。

第四節 降低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 可行策略分析

台閩地區各縣市國民小學預定八十七學年度達成降低班級人數至每班四十人之可行策略，依國民小學、教育局、及訪談所得資料分析如下：

一、國民小學反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之可行策略

本研究調查國民小學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學校，其反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之可行策略，如表5-8所示：

表5-8 研究調查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七學年度班級學生人數
欲達四十人解決方案統計表

方案 縣市別	調整 學區	以設籍 時間先 後設限	增班不 需增建 教室	增班並 需增建 教室	增班並需 徵收校地 增建教室	設立 新校	其他
台北縣	27	10	16	31	7	22	3
宜蘭縣	5	2	4	7	3		
桃園縣	19	12	12	43	10	21	3
新竹縣		2	3	14		3	
苗栗縣	4	3	5	12	3	3	1
台中縣	12	8	13	36	16	21	4
彰化縣	12	5	17	25	11	8	2
南投縣	3	2	6	10	1	2	
雲林縣	4	5	12	14	1	1	3
嘉義縣		1	5	6	3	3	2
台南縣	5	5	10	18	4	6	1
高雄縣	4	8	11	17	9	5	
屏東縣	8	6	7	17	3	4	2
台東縣		3	3	1			
花蓮縣	2	5	5	4	2		
澎湖縣				1			1
基隆市		1	3	5	2	5	1
新竹市	1	2	2	9	3	3	
台中市	13	11	5	13		9	2
嘉義市	2	3	5	7	2	2	1
台南市	5	7	2	10	3	3	2
台北市	3	2	1			1	
高雄市	9	2	5	10	2	4	
金門縣		1		1	1		
小計	138	106	152	311	86	126	28
排序	3	5	2	1	6	4	

從表5-8資料得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之可行策略中，各受調查國民小學反映頻率之高低順序為：

- (一)增班並需增建教室(311所次)
- (二)增班不需增建教室(152所次)
- (三)調整學區(138所次)
- (四)設立新校(126所次)
- (五)以設籍學區時間先後設限，順序分發(106所次)
- (六)增班並需徵收校地及增建教室(86所次)

從上述資料可以瞭解，預定八十七學年度達成降低班級人數至四十人時，研究對象認為可行之策略，反映次數最多為「增班並需增建教室」，其次是「增班不需增建教室」、「調整學區」、「設立新校」、「以設籍學區時間先後設限，順序分發」、「增班並需徵收校地及增建教室」。

另研究對象國民小學選擇「其他」選項及開放式建議欄，補充說明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策略之其他建議，歸納如下表5-9：

表5-9 研究對象國民小學補充說明其他建議策略彙整表

研究對象國民小學補充說明其他建議策略	次數
1.減少自由學區設置較能掌握學生人數。	1
2.購置社區興建的大廈設立社區小學。	2
3.均衡城鄉教育發展，使各校師資設備齊一水準，以減少越區就讀人數。	9
4.應視各校特殊狀況逐年實施降低班級人數。	2
5.師資培育及來源應事先妥善規劃。	14
6.增加國民教育經費補助各縣市徵收校地、增建教室及人事費用。	8
7.郊區或減班學校可以交通車接送或補貼交通費方式疏散市區學生。	6
8.設立森林小學以通勤及住宿併行方式紓解都市學生擁擠現象。	2
9.已徵收之學校預定地儘快興建設校。	2
10.鼓勵私人興學以減輕公立學校人口壓力及教育經費之不足。	4
11.責成各縣市政府對因增班需增建教室之學校優先核撥興建經費。	2
12.規劃新社區時，應預留學校預定地。	6
13.建請戶政機關健全戶政管理、並提早調查適齡學生人數，以免造成增減班困擾。	9
14.提高職員員額標準，以減輕教師兼行政工作負擔，俾教學正常化。	11
15.禁止不足齡學童提早入學。	1
16.以法令規定學校人數已滿者，輔導轉入學生至鄰近學校就讀。	1
17.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低年級應優先實施。	4

從上述資料可瞭解，研究對象國民小學認為預定達成降低班級人數少於四十人之目標，其他可行策略主要是：事先規劃師資培育與來源、提高職員員額標準、均衡城鄉教育發展、提早調查適齡學童人數、增加教育經費補助、以交通車接送或補貼交通費方式疏散學生、事先預留學校預建地、鼓勵私人興學、低年級優先降低班級人數。

二、教育局反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之可行策略

台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教育局反映預達八十七學年度國民小學降低班級人數至四十人之可行策略，詳見第四章第三節表4-10所示。由表中可知各縣市教育局認為主要之可行策略為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增建教室、徵收校地及人事費用。

三、訪談國民小學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之可行策略

本研究針對國民小學填答調查表之情形，依實際需要再以電話或個別訪談，茲將內容整理如表5-11：

表5-11 訪談國民小學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之可行策略彙整表

編號	縣市別·校名	訪談內容	可行策略
014725	桃園縣·石門國小	希附近新設學校；或增建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及學生活動中心，俾利學生更充足的學習空間。	學區內增建新校。
034747	·同安國小	希設立新校，重劃學區。（距學校二公里處，已有新校地徵收完畢。）	設立新校，重劃學區。
034612	·北門國小	如欲解決學校每班人數超過四十人之困境，只有將籃球場改建成普通教室，但改建後教室仍然不足，只有設立新校為根本解決之法。	改建教室或設立新校。
064741	台中縣·潭陽國小	設立新校為達成降低每年級每班四十人之實際辦法。	設立新校。
074627	彰化縣·和美國小	籌辦分校，配合教育部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之政策。	籌辦新校。
104715	嘉義縣·梅山國小	距學校八〇〇公尺處已徵收國小校地，新校成立後，移撥學生，即可降低班級學生數。	徵收校地，成立新校。
104685	·和睦國小	十年前曾有正式公文希學校附近增設二所新校，而將學校廢除，因校地為鄉公所所有地，擬改為商業區。然學校希自提計畫，除設立新校外，仍保留學校不予廢除。	設立新校。
114638	台南縣·楠西國小	為避免經費重覆，八十六學年度學校所列之增建教室經費不予列入。	編列經費，增建教室。
93624	台中市·永安國小	希設立新校，以達降低班級學生數之目標。	設立新校。
	·東興國小	學校附近預定（已規劃）設立新校，若設校進度落後，或可借用附近國中教室使用，否則無法達成八十七學年度班級數降至四十人以下之目標。	設立新校或借用學區內學校教室上課。
213622	台南市·忠義國小	學校位於孔廟附近，可能會因此遷校，故因增班而產生普通教室不足之現象，擬以專科教室替代，不再增建教室，以免浪費資源。	以專科教室替代普通教室。
533604	高雄市·新民國小	配合教育部政策，興建教室因應增班數，以降低班級平均學生數。	興建教室。
543605	·莒光國小	八十七學年度可達成每班級學生平均數四十人之目標。	
613601	·小港國小	估量學校教室數量，應可達成每年級平均數降至四十人之目標。	
613609	·桂林國小	隨學齡人口數之減緩，應可降低每年級班級平均數至四十人。	

四、本節主要之結果與討論：

根據本節統計資料之分析，將主要結果列述如下：

(一)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對預定八十七學年度達成降低班級人數少於四十人，認為主要可行策略是「增班並需增建教室」，其次是「增班不需增建教室」、「調整學區」、「設立新校」、「以設籍學區時間先後設限，順序分發」、「增班並需徵收校地及增建教室」；其他可行策略為「事先規劃師資培育與來源」、「提高職員員額標準」、「均衡城鄉教育發展」、「提早調查適齡學童人數」及「增加教育經費補助」、「以交通車接送或補貼交通費方式紓解學生」、「預留學校預定地」、「鼓勵私人興學」、「低年級優先降低班級人數」。

(二)各縣市教育局認為主要的可行策略為「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增建教室、徵收校地及人事費用。」

增建教室」。

綜合上述結果並參酌文獻探討及座談會意見，將主要發現作以下之討論：

(一)研究調查所得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策略，短程方面有「增班不需增建教室」、「增班並需增建教室」、「調整學區」、「以設籍學區時間先後設限，順序分發」、「提早調查適齡學童人數」、「交通車接送或補貼交通費方式紓解學生」。其中增班與增建教室雖為短程可行策略，但仍需配合經費實況加以考量。此外，教育部應根據三階段降低人數計畫修訂班級編制標準，提高師生比、優先要求低年級達到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要求，及嚴格督促執行總班級數不減少之措施，亦可列為短程可行策略。

(二)研究調查所得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策略，中長程方面有「設

立新校」、「徵收校地並增建教室」、「事先規劃師資培育與來源」、「提高職員員額標準」、「均衡城鄉教育發展」、「預留學校預定地」、「鼓勵私人興學」、而「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徵收校地、增建教室及人事費用」則可列為短中長程策略，亦即中央有計畫逐年補助。此外，修改學校建築法令使校舍高層化或降低設校校地標準，亦為長程之可行策略，均有助增加設立新校校數及增建教室數量。

第五節 為達成八十七學年度降低每班學生數為四十人之目標，所需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增設新校、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推估

為達成八十七學年度降低每班學生人數為四十人之目標，本研究推估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增建教室及附屬設備、增設新校、增加教師數量及所需經費，依各受調查國民小學及各縣市教育局所提出資源需求加以推估，結果列如表5-12至表5-17。其中表5-12顯示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各縣市增減班情形，不擬贅述；表5-17為增設新校數量及所需經費僅於累計部分陳述，餘逐年說明如下：

表5-12 研究調查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推展普通班增減班級數彙整總表

學年度 縣市別	八十五學年度				八十六學年度				八十七學年度				增減班及增減聘教師合計			
	增班情形		減班情形		增班情形		減班情形		增班情形		減班情形		增班情形		減班情形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班數	教師數	班數	教師數
台北縣	74	389	13	38	39	108	33	98	68	203	12	25	700	1054	161	248
宜蘭縣	9	14	8	11	8	11	8	10	19	51	2	2	76	115	23	35
桃園縣	52	148	12	20	46	132	17	56	60	198	6	40	478	714	116	175
新竹縣	15	28	2	2	13	23	2	2	19	30	0	0	81	124	4	6
苗栗縣	15	28	7	8	5	6	10	12	23	45	1	14	79	119	34	51
台中縣	45	130	15	41	29	80	20	30	63	195	2	3	405	603	74	114
彰化縣	56	112	6	6	15	28	29	37	54	131	4	4	271	404	47	74
南投縣	14	25	5	6	5	8	6	12	19	51	1	1	84	125	19	29
雲林縣	13	20	13	17	11	15	11	13	23	48	5	7	83	125	37	55
嘉義縣	11	17	2	3	2	2	10	16	11	31	0	0	50	75	19	30
台南縣	28	75	7	13	11	19	15	24	40	121	1	2	215	315	39	56
高雄縣	36	85	19	44	19	37	23	37	42	128	5	7	250	370	88	131

表5-13 研究調查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五學年度各縣市推估需增資源彙整表

資 源 需 求 縣市別	增 建 學 校 數	數 量 平方公尺	公 告 現 值 元/平方公尺 (地 價)		增 購 校 地 加 成 數	增 建 教 室 及 附 屬 建 築											增 班 及 增 聘 教 師 (甲案)				增 減 班 及 增 減 聘 教 師 (乙案)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教 室			廁 所			樓 梯			地 下 室			小 計 (千)	班 級 數 (班)	教 師 數 (人)	人 事 費 (千)	總 經 費 合 計 (千)	班 級 數 (班)	教 師 數 (人)	人 事 費 (千)	總 經 費 合 計 (千)
						數 量 (間)	單 價 (千)	總 價 (千)	數 量 (間)	單 價 (千)	總 價 (千)	數 量 (間)	單 價 (千)	總 價 (千)	數 量 (間)	單 價 (千)	總 價 (千)									
台北縣	87	70610	57000 ~	7800	40 %	531	1050	557550	199	800	159200	147	500	73500	118	1300	153400	943650	389	583	367290	1310940	351	528	332640	1276290
宜蘭縣	21	48749	11000 ~	938	40 %	79	1050	82950	82	800	65600	20	800	16000	8	1300	10400	174950	14	22	13860	188810	3	5	3150	178100
桃園縣	74	83056	18042 ~	300	40 %	141	1050	148050	62	800	49600	65	500	32500	25	1300	32500	262650	148	217	136710	399360	128	185	116550	379200
新竹縣	21					30	1000	30000	3	800	2400	4	500	2000	1	1000	1000	35400	28	43	27090	62490	26	40	25200	60600
苗栗縣	24	21573	8833 ~	900	40 %	65	1050	68250	23	800	18400	17	500	8500	3	1300	3900	99050	28	44	27720	126770	20	31	19530	118580
台中縣	66	105092	17989 ~	2900	40 %	165	1050	173250	54	800	43200	63	500	31500	45	1300	58500	306450	130	191	120330	426780	89	126	79380	385830
彰化縣	72	31934	21000 ~	1000	40 %	120	1050	126000	39	800	31200	43	500	21500	22	1300	28600	207300	112	167	105210	312510	106	157	98910	306210
南投縣	21					29	1050	30450	9	800	7200	10	500	5000	2	1300	2600	45250	25	36	22680	67930	19	29	18270	63520
雲林縣	27					23	1000	23000	13	800	10400	9	500	4500	7	1200	8400	46300	20	30	18900	65200	3	4	2520	48820
嘉義縣	14					28	1050	29400	17	800	13600	20	500	10000	62	1300	80600	133600	17	26	16380	149980	14	21	13230	146830
台南縣	37	12812	22000 ~	1800	40 %	112	1100	123200	28	800	22400	27	500	13500	28	1300	36400	195500	75	110	69300	264800	62	89	56070	251570
高雄縣	56	30492	43000 ~	14000	40 %	167	1050	175350	43	800	34400	42	500	21000	39	1300	50700	281450	85	127	80010	361460	41	61	38430	319880
屏東縣	33	9219	8000 ~	5700	40 %	71	1050	74550	40	800	32000	41	500	20500	23	1300	29900	156950	31	47	29610	186560	15	23	14490	171440
台東縣	8					58	1050	60900	9	800	7200	7	500	3500				71600	4	5	3150	74750	0	-1	-630	71600
花蓮縣	13					4	1050	4200										4200	17	25	15750	19950	8	12	7560	11760

一、八十五學年度所需增建教室及附屬設備、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推估

由表5-13得知：

(一)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五學年度提出資源需求的學校數

- 1.台灣省682所學校。
 - 2.台北市5所學校。
 - 3.高雄市24所學校。
- 合計711所學校。

(二)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五學年度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

- 1.台灣省464,804平方公尺。
 - 2.台北市1,203平方公尺。
 - 3.高雄市0平方公尺。
- 合計466,007平方公尺。

(三)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五學年度需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之經費推估

1.增建普通教室推估

- (1)台灣省1939間、經費約需2,046,300,000元。
 - (2)台北市0間、經費約需0元。
 - (3)高雄市15間、經費約需15,750,000元。
- 合計1954間、總經費約需2,062,050,000元。

2.增建廁所推估

- (1)台灣省817間、經費約需653,600,000元。
 - (2)台北市4間、經費約需3,708,000元。
 - (3)高雄市0間、經費約需0元。
- 合計821間、總經費約需657,308,000元。

3.增建樓梯推估

- (1)台灣省615間、經費約需313,500,000元。

(2)台北市1間、經費約需601,000元。

(3)高雄市2間、經費約需1,000,000元。

合計618間、總經費約需315,101,000元。

4.增建地下室推估

(1)台灣省446間、經費約需577,920,000元。

(2)台北市2間、經費約需3,538,000元。

(3)高雄市0間、經費約需0元。

合計448間、總經費約需581,458,000元。

以上 1 - 4 項合計：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之總經費約需3,615,917,000元。

(四)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五學年度需增加教師數量與經費之推估分

甲、乙兩案推估如下：

1.甲案：

(1)台灣省增1358班、教師數2027人、人事費1,277,010,000元。

(2)台北市增22班、教師數32人、人事費20,160,000元。

(3)高雄市增70班、教師數106人、人事費66,780,000元。

合計：需增加班級數1450班、教師數2165人、人事費1,363,950,000元。

2.乙案：

(1)台灣省增1041班、教師數1545人、人事費973,350,000元。

(2)台北市增21班、教師數31人、人事費19,530,000元。

(3)高雄市增51班、教師數77人、人事費48,510,000元。

合計：需增加班級數1113班、教師數1653人、人事費1,041,390,000元。

由上述資料可知，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五學年度所需增加資源推估分甲、乙兩案分述如下：

(一)甲案：

-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3,591,320,000元及增加教師數2027人、人事費1,227,01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4,868,330,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464,804平方公尺。
- 2.台北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7,847,000及增加教師數32人、人事費20,16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28,007,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1,203平方公尺。
- 3.高雄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16,750,000元及增加教師數106人、人事費66,78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83,530,000元。

合計：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3,615,917,000元及增加教師數2165人、人事費1,363,950,000元，總計需經費4,979,867,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466,007平方公尺。

(二)乙案：

-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3,591,320,000元及增加教師數1545人、人事費973,35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4,564,670,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464,804平方公尺。
- 2.台北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7,847,000元及增加教師數31人、人事費19,53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27,377,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1,203平方公尺。
- 3.高雄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16,750,000元及增加教師數77人、人事費48,51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65,260,000元。

合計：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3,615,917,000元及增加教師數1653人、人事費1,040,390,000元，總計需經費4,657,307,000元及徵收校地面積466,007平方公尺。

二、八十六學年度所需增建教室及附屬設備、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推估

表5-14 研究調查對象國民小學八十六學年度各縣市推估需增資源彙整表

資 源 需 求 縣市別	增 資 源 學 校 數	數 量 平方公尺	公 告 現 值		增 開 校 地 加 成 數	增 建 教 室 及 附 屬 建 築											增 班 及 增 聘 教 師 (甲案)				增 減 班 及 增 減 聘 教 師 (乙案)					
			元/平方公尺 (地 價)			普 通 教 室			廁 所			樓 梯			地 下 室			小 計 (千)	班 級 數 (班)	教 師 數 (人)	人 事 費 (千)	總 經 費 合 計 (千)	班 級 數 (班)	教 師 數 (人)	人 事 費 (千)	總 經 費 合 計 (千)
			最 高	最 低		數 量 (間)	單 價 (千)	總 價 (千)	數 量 (間)	單 價 (千)	總 價 (千)	數 量 (間)	單 價 (千)	總 價 (千)	數 量 (間)	單 價 (千)	總 價 (千)									
台北縣	75	30865	60000 ~	23720	40 %	200	1050	210000	47	800	37600	52	500	26000	35	1300	45500	319100	108	166	104580	423680	10	14	8820	327920
宜蘭縣	18	36114	11000 ~	8900	40 %	55	1050	57750	12	800	9600	11	800	8800				76150	11	16	10080	86230	1	1	630	76780
桃園縣	69	47100	16000 ~	5500	40 %	84	1050	88200	38	800	30400	31	500	15500	10	1300	13000	147100	132	200	126000	273100	76	118	74340	221440
新竹縣	18	4007	5012 ~	5012	40 %	23	1000	23000	12	800	9600	9	500	4500	1	1000	1000	38100	23	34	21420	59520	21	31	19530	57630
苗栗縣	19	11192	2000 ~	2000	40 %	42	1050	44100	14	800	11200	9	500	4500	2	1300	2600	62400	6	8	5040	67440	-6	-9	-5670	62400
台中縣	54	34075	16433 ~	7577	40 %	114	1050	119700	29	800	23200	26	500	13000	37	1300	48100	204000	80	122	76860	280860	50	78	49140	253140
彰化縣	51	24220	15000 ~	7000	40 %	31	1050	32550	8	800	6400	15	500	7500	7	1300	9100	55550	28	41	25830	81380	-9	-16	-10080	55550
南投縣	16					30	1050	31500	5	800	4000	5	500	2500				38000	8	11	6930	44930	-4	-10	-6300	38000
雲林縣	24					18	1000	18000	14	800	11200	8	500	4000	5	1200	6000	39200	15	24	15120	54320	2	5	3150	42350
嘉義縣	14					37	1050	38850	14	800	11200	22	500	11000	63	1300	81900	142950	2	4	2520	145470	-14	-21	-13230	142950
台南縣	31					41	1100	45100	21	800	16800	21	500	10500	7	1300	9100	81500	19	30	18900	100400	-5	-2	-1260	81500
高雄縣	48	33462	50000 ~	50000	40 %	111	1050	116550	19	800	15200	11	500	5500	27	1300	35100	172350	37	55	34650	207000	0	0	0	172350
屏東縣	27	2700	2300 ~	2300	40 %	39	1050	40950	6	800	4800	15	500	7500	8	1300	10400	63650	10	17	10710	74360	-23	-35	-22050	63650
台東縣	6																	0	5	7	4410	4410	1	1	630	630
花蓮縣	12					4	1050	4200	1	800	800	2	500	1000				6000	10	16	10080	16080	2	3	1890	7890

由表5-14得知：

(一)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六學年度提出資源需求的學校數

- 1.台灣省587所學校。
 - 2.台北市6所學校。
 - 3.高雄市26所學校。
- 合計619所學校。

(二)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六學年度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

- 1.台灣省227,419平方公尺。
 - 2.台北市1,203平方公尺。
 - 3.高雄市12,648平方公尺。
- 合計241,270平方公尺。

(三)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六學年度需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之經費推估

1.增建普通教室推估

- (1)台灣省943間、經費約需990,700,000元。
 - (2)台北市0間、經費約需0元。
 - (3)高雄市54間、經費約需56,700,000元。
- 合計997間、總經費約需1,047,400,000元。

2.增建廁所推估

- (1)台灣省349間、經費約需279,200,000元。
 - (2)台北市0間、經費約需0元
 - (3)高雄市15間、經費約需12,000,000元。
- 合計364間、總經費約需291,200,000元。

3.增建樓梯推估

- (1)台灣省272間、經費約需139,300,000元。
- (2)台北市0間、經費約需0元。
- (3)高雄市12間、經費約需6,000,000元。

合計284間、總經費約需145,300,000元。

4.增建地下室推估

(1)台灣省224間、經費約需290,160,000元。

(2)台北市0間、經費約需0元。

(3)高雄市10間、經費約需13,000,000元。

合計234間、總經費約需303,160,000元。

以上1－4項合計：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之總經費約需1,787,060,000元。

(四)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六學年度需增加教師數量與經費之推估分

甲、乙兩案推估如下：

1.甲案：

(1)台灣省增652班、教師數987人、人事費621,810,000元。

(2)台北市增11班、教師數17人、人事費10,710,000元。

(3)高雄市增31班、教師數47人、人事費29,610,000元。

合計：需增加班級數694班、教師數1051人、人事費662,130,000元。

2.乙案：

(1)台灣省增253班、教師數385人、人事費242,550,000元。

(2)台北市增10班、教師數16人、人事費10,080,000元。

(3)高雄市增5班、教師數7人、人事費4,410,000元。

合計：需增加班級數268班、教師數408人、人事費257,040,000元。

由上述資料可知，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六學年度所需增加資源推估分甲、乙兩案分述如下：

(一)甲案：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1,699,360,000元及增加教師

數987人、人事費621,81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2,321,170,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227,419平方公尺。

2.台北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0元及增加教師數17人、人事費10,71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10,710,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1,203平方公尺。

3.高雄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87,700,000元及增加教師數47人、人事費29,61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117,310,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12,648平方公尺。

合計：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1,787,060,000元及增加教師數1051人、人事費662,130,000元，總計需經費2,449,190,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241,270平方公尺。

(二)乙案：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1,699,360,000元及增加教師數385人、人事費242,55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1,941,910,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227,419平方公尺。

2.台北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0元及增加教師數16人、人事費10,08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10,080,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1,203平方公尺。

3.高雄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87,700,000元及增加教師數7人、人事費4,41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92,110,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12,648平方公尺。

合計：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1,787,060,000元及增加教師數408人、人事費257,040,000元，總計需經費2,044,100,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241,270平方公尺。

三、八十七學年度所需增建教室及附屬設備、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推估

表5-15 研究調查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七學年度各縣市推估需增資源彙整表

資源需求 縣市別	需增資源學校數	數量 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地價)		增購校地 地加或數	增 建 教 室 及 附 屬 建 築											
			最高	最低		普通教室			廁所			樓 梯			地 下 室		
						數量 (間)	單價 (千)	總價 (千)	數量 (間)	單價 (千)	總價 (千)	數量 (間)	單價 (千)	總價 (千)	數量 (間)	單價 (千)	總價 (千)
台北縣	80	23474	26100 ~ 26100	40 %	49	1050	51450	25	800	20000	26	500	13000	5	1300	6500	
宜蘭縣	21	27541	11000 ~ 11000	40 %	57	1050	59850	11	800	8800	13	800	10400				
桃園縣	70	45100	18000 ~ 6000	40 %	112	1050	117600	37	800	29600	29	500	14500	11	1300	14300	
新竹縣	22				25	1000	25000	8	800	6400	5	500	2500				
苗栗縣	25	11192	2500 ~ 2500	40 %	49	1050	51450	18	800	14400	11	500	5500	8	1300	10400	
台中縣	68	51785	7577 ~ 2472	40 %	146	1050	153300	51	800	40800	49	500	24500	32	1300	41600	
彰化縣	61	16762	6000 ~ 6000	40 %	50	1050	52500	9	800	7200	14	500	7000	7	1300	9100	
南投縣	21				19	1050	19950	7	800	5600	3	500	1500				
雲林縣	28	10350	7150 ~ 7150	40 %	20	1000	20000	3	800	2400	6	500	3000				
嘉義縣	14	11700	25000 ~ 4500	40 %	23	1050	24150	10	800	8000	14	500	7000	67	1300	87100	
台南縣	42				58	1100	63800	23	800	18400	17	500	8500	19	1300	24700	
高雄縣	48	23462			57	1050	59850	14	800	11200	12	500	6000	9	1300	11700	
屏東縣	41				15	1050	15750	4	800	3200	6	500	3000				
台東縣	7																
花蓮縣	12				3	1050	3150	1	800	800							
澎湖縣	2				1	1050	1050										
基隆市	18				11	1050	11550	4	800	3200	4	500	2000	3	1300	3900	
新竹市	14		110 ~ 110	40 %	20	1050	21000	8	800	6400	10	500	5000	11	1300	14300	
台中市	36				7	1100	7700	85	800	68000	6	500	3000	7	1260	8820	
嘉義市	13				26	1050	27300	15	800	12000	2	500	1000	1	1300	1300	
台南市	24				27	1050	28350	13	800	10400	24	500	12000	2	1300	2600	
台灣省	667	221366			775		814750	346		276800	251		129400	182		236320	
台北市	9	1203	207983 ~ 207983	20 %	84	1353	113652	12	927	11124	36	601	21636	88	1769	155672	
高雄市	25				38	1050	39900	98	800	78400	12	500	6000	9	1300	11700	
金馬地區	0																
小計	701	222569			897		968302	456		366324	299		157036	279		403692	

備註：本表請參閱附錄十二之二。

由表5-15得知：

(一)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七學年度提出資源需求的學校數

- 1.台灣省667所學校。
- 2.台北市9所學校。
- 3.高雄市25所學校。

合計701所學校。

(二)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七學年度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

- 1.台灣省221,366平方公尺。
- 2.台北市1,203平方公尺。
- 3.高雄市0平方公尺。

合計222,569平方公尺。

(三)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七學年度需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之經費推估

1.增建普通教室推估

- (1)台灣省775間、經費約需814,750,000元。
- (2)台北市84間、經費約需113,652,000元。
- (3)高雄市38間、經費約需39,900,000元。

合計897間、總經費約需968,302,000元。

2.增建廁所推估

- (1)台灣省346間、經費約需276,800,000元。
- (2)台北市12間、經費約需11,124,000元。
- (3)高雄市98間、經費約需78,400,000元。

合計456間、總經費約需366,324,000元。

3.增建樓梯推估

- (1)台灣省251間、經費約需129,400,000元。
- (2)台北市36間、經費約需21,636,000元。

(3)高雄市12間、經費約需6,000,000元。

合計299間、總經費約需157,036,000元。

4.增建地下室推估

(1)台灣省182間、經費約需236,320,000元。

(2)台北市88間、經費約需155,672,000元。

(3)高雄市9間、經費約需11,700元。

合計279間、總經費約需403,692,000元。

以上 1 - 4 項合計：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之總經費約需1,895,354,000元。

(四)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七學年度需增加教師數量與經費之推估分

甲、乙兩案推估如下：

1.甲案：

(1)台灣省增1672班、教師數2492人、人事費1,569,960,000元。

(2)台北市增25班、教師數36人、人事費22,680,000元。

(3)高雄市增52班、教師數75人、人事費47,250,000元。

合計：需增加班級數1749班、教師數2603人、人事費1,639,890,000元。

2.乙案：

(1)台灣省增1532班、教師數2276人、人事費1,433,880,000元。

(2)台北市增25班、教師數36人、人事費22,680,000元。

(3)高雄市增38班、教師數55人、人事費34,650,000元。

合計：需增加班級數1595班、教師數2367人、人事費1,491,210,000元。

由上述資料可知，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七學年度所需增加資源推估分甲、乙兩案分述如下：

(一)甲案：

-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1,457,270,000元及增加教師數 2492 人、人事費 1,569,960,000 元，合計所需總經費 3,027,230,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221,366平方公尺。
 - 2.台北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302,084,000元及增加教師數 36人、人事費22,68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324,764,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1,203平方公尺。
 - 3.高雄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136,000,000元及增加教師數 75人、人事費47,25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183,250,000元。
- 合計：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1,895,345,000元及增加教師數 2603 人、人事費 1,639,890,000 元，總計需經費 3,535,244,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222,569平方公尺。

(二)乙案：

-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1,457,270,000元及增加教師數 2276 人、人事費 1,433,880,000 元，合計所需總經費 2,891,150,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221,366平方公尺。
 - 2.台北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302,084,000元及增加教師數 36人、人事費22,68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324,764,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1,203平方公尺。
 - 3.高雄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136,000,000元及增加教師數 55人、人事費34,650,000元,合計所需總經費170,650,000元。
- 合計：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1,895,354,000及增加教師數 2367 人、人事費 1,491,210,000 元，總計需經費 3,386,564,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222,569平方公尺。
- 四、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累計所需增建教室及附屬設備、增加教師、增設新校數量及所需經費推估

表5-16 研究調查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各縣市推估累計需增資源

資源需求 縣市別	需增資源學校數	數量 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地價)		增購校地 加 成 數	增 建 教 室 及 附 屬 建											
			最高	最低		普通教室			期 所			樓 梯			地 下 室		
						數量 (間)	單價 (千)	總價 (千)	數量 (間)	單價 (千)	總價 (千)	數量 (間)	單價 (千)	總價 (千)	數量 (間)	單價 (千)	總價 (千)
台北縣	91	124949	60000	~ 7800	40 %	780	1050	819000	271	800	216800	225	500	112500	158	1300	205400
宜蘭縣	28	112404	11000	~ 938	40 %	191	1050	200550	105	800	84000	44	800	35200	8	1300	10400
桃園縣	85	175256	18042	~ 300	40 %	337	1050	353850	137	800	109600	125	500	62500	46	1300	59800
新竹縣	26	4007	5012	~ 5012	40 %	78	1000	78000	23	800	18400	18	500	9000	2	1000	2000
苗栗縣	29	43957	8833	~ 900	40 %	156	1050	163800	55	800	44000	37	500	18500	13	1300	16900
台中縣	79	190952	17989	~ 2472	40 %	425	1050	446250	134	800	107200	138	500	69000	114	1300	148200
彰化縣	85	72917	21000	~ 1000	40 %	201	1050	211050	56	800	44800	72	500	36000	36	1300	46800
南投縣	23					78	1050	81900	21	800	16800	18	500	9000	2	1300	2600
雲林縣	37	10350	7150	~ 7150	40 %	61	1000	61000	30	800	24000	23	500	11500	12	1200	14400
嘉義縣	17	11700	25000	~ 4500	40 %	88	1050	92400	41	800	32800	56	500	28000	192	1300	249600
台南縣	47	12812	22000	~ 1800	40 %	211	1100	232100	72	800	57600	65	500	32500	54	1300	70200
高雄縣	57	87416	50000	~ 14000	40 %	335	1050	351750	76	800	60800	65	500	32500	75	1300	97500
屏東縣	50	11919	8000	~ 2300	40 %	125	1050	131250	50	800	40000	62	500	31000	31	1300	40300
台東縣	10					58	1050	60900	9	800	7200	7	500	3500			
花蓮縣	14					11	1050	11550	2	800	1600	2	500	1000			
澎湖縣	2					11	1050	11550									
基隆市	21	2729	21000	~ 9542	40 %	57	1050	59850	25	800	20000	19	500	9500	17	1300	22100
新竹市	18	14791	92000	~ 110	40 %	48	1050	50400	28	800	22400	33	500	16500	22	1300	28600
台中市	40	27250	17300	~ 5500	40 %	166	1100	182600	294	800	235200	61	500	30500	35	1260	44100
嘉義市	18	2461	15000	~ 1150	40 %	166	1050	174300	50	800	40000	26	500	13000	11	1300	14300
台南市	26	7720	24000	~ 18500	40 %	74	1050	77700	33	800	26400	42	500	21000	24	1300	31200
臺灣省	803	913590				3657		3851750	1512		1209600	1138		582200	852		1104400
臺北市	9	3609				84		113652	16		14832	37		22237	90		15921
高雄市	28	12648				107		112350	113		90400	26		13000	19		2470
金馬地區	0	0				0		0	0		0	0		0	0		
小 計	840	929847				3848		4077752	1641		1314832	1201		617437	961		1288311

由表5-16得知：

(一)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累計提出資源需求的學校數

1.台灣省803所學校。

2.台北市9所學校。

3.高雄市28所學校。

合計840所學校。

(二)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

1.台灣省913,598平方公尺。

2.台北市3,609平方公尺。

3.高雄市12,648平方公尺。

合計929,847平方公尺。

(三)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累計需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之經費推估

1.增建普通教室推估

(1)台灣省3657間、經費約需3,851,750,000元。

(2)台北市84間、經費約需113,652,000元。

(3)高雄市107間、經費約需112,350,000元。

合計3848間、總經費約需4,077,752,000元。

2.增建廁所推估

(1)台灣省1512間、經費約需1,209,600,000元。

(2)台北市16間、經費約需14,832,000元。

(3)高雄市113間、經費約需90,400,000元。

合計1641間、總經費約需1,314,832,000元。

3.增建樓梯推估

(1)台灣省1138間、經費約需582,200,000元。

(2)台北市37間、經費約需22,237,000元。

(3)高雄市26間、經費約需13,000,000元。

合計1201間、總經費約需617,437,000元。

4.增建地下室推估

(1)台灣省852間、經費約需1,104,400,000元。

(2)台北市90間、經費約需159,210,000元。

(3)高雄市19間、經費約需24,700,000元。

合計961間、總經費約需1,288,310,000元。

以上 1 - 4 項合計：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之總經費約需7,298,331,000元。

(四)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累計需增加教師數量與經費之推估分甲、乙兩案推估如下：

1.甲案：

(1)台灣省增3682班、教師數5506人、人事費3,468,780,000元。

(2)台北市增58班、教師數85人、人事費53,550,000元。

(3)高雄市增153班、教師數228人、人事費143,640,000元。

合計：需增加班級數3893班、教師數5819人、人事費3,665,970,000元。

2.乙案：

(1)台灣省增2762班、教師數4110人、人事費2,589,300,000元。

(2)台北市增56班、教師數83人、人事費52,290,000元。

(3)高雄市增94班、教師數139人、人事費87,570,000元。

合計：需增加班級數2912班、教師數4332人、人事費2,729,160,000元。

(五)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小學累計需增設新校數量及經費推估

表5-17 各教育局預定新設國民小學數量及所需經費彙整表

縣 經 市 校 別 費 數	增設校數		所 需 經 費			備 註 (校名資料)
	新校	分校	購地(千元)	校舍(千元)	小計(千元)	
台北縣	3		-	-	-	文小二、三、六
桃園縣	10		499,000	2,856,000	3,355,000	湧安、迴龍、林森、文化、建德、大有、幸福、興仁、高城、元生
新竹縣	5		1,670,000	1,000,000	2,670,000	竹東文小一、東寧、竹北文小一、竹北文小四、員松
苗栗縣		3	-	-	-	
台中縣	5	3	850,000	1,387,500	2,237,500	大元、吉峰、新坪、立新、德隆、南陽分校、瑞穗分校、塗城分校
彰化縣	6		-	825,000	825,000	頂厝、和仁、崙雅、舊社、湖北、信義
台南縣	3		1,000,000	750,000	1,750,000	文化、另二所名稱未定
台中市	5		1,350,000	1,220,000	2,570,000	國安、文小二九、四一、五九、六四
台南市	4		50,000	2,060,100	2,110,100	復興、崇明、安平、海佃
小 計	41	6	5,419,000	10,098,600	15,517,600	
台北市	3		3,290,580	2,900,000	6,190,580	新生、永安、健康
高雄市	3		-	-	-	華山、民權、佛公
總 計	47	6	8,709,580	12,998,600	21,708,180	

由表5-17得知：

- 1.台灣省41所新校、6所分校、經費約需15,517,600,000元。
- 2.台北市3所新校、經費約需6,190,580,000元。
- 3.高雄市3所新校。

合計47所新校、6所分校、經費約需21,708,180,000元。

由上述資料可知，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累計所需增加資源推估分甲、乙兩案分述如下：

(一)甲案：

-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需經費6,747,950,000元及增加教師數5506人、人事費3,468,780,000元及增設新校所需經費15,517,600,000元，合計總經費25,734,330,000元。另需徵收校地

面積913,590平方公尺。

2.台北市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需經費309,913,000元、增加教師數85人、人事費53,550,000元及增設新校所需經費6,190,580,000元，合計總經費6,554,061,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3,609平方公尺。

3.高雄市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需經費240,450,000元增加教師數228人、人事費143,640,000元，合計總經費384,090,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12,648平方公尺。

合計：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需經費7,298,331,000元、增加教師數5819人、人事費3,665,970,000元、增設新校需經費21,708,180,000元，總計需經費32,672,481,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929,847平方公尺。

(二)乙案：

1.台灣省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需經費6,747,950,000元、增加教師數4110人、人事費2,589,300,000元及增設新校所需經費15,517,600,000元，合計總經費24,854,850,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913,590平方公尺。

2.台北市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需經費309,913,000元、增加教師數83人、人事費52,290,000元及增設新校所需經費6,190,580,000元，合計總經費6,552,801,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3,609平方公尺。

3.高雄市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需經費240,450,000元、增加教師數139人、人事費87,570,000元，合計總經費328,020,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12,648平方公尺。

合計：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需經費7,298,331,000元、增加教師

數 4332 人、人事費 2,729,160,000、增設新校需經費 21,708,180,000 元，總計需經費 31,735,671,000 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 929,847 平方公尺。

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小學年級班級學生人數未能降低至四十人之學校

推估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尚不能降低到四十人之學校，如表 4-18 之待解國小校數欄及附錄十三之二所示：

由表 4-18 及附錄十三之二得知：

(一) 各受調查國民小學，至八十七學年度尚有 145 所學校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無法降低至四十人以下。占回收校數之 15.26%。

(二) 新竹縣竹北、中正，苗栗縣建國，台中縣僑榮、宜欣、益民，彰化縣平和、洛津、湖東，台南市東光，台北市金華等十一所國小雖至八十七學年度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但縣市教育局已預定新設學校加以紓解學生數，八十七學年度應可達成降低人數之目標。

(三) 就縣市而言，至八十七學年度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未能降低至四十人以彰化縣 22 所最多，其次分別為屏東縣 16 所、高雄縣 15 所、台中縣 12 所、台中市 10 所。

六、本節主要之結果與討論：

根據本節統計資料之分析，將主要結果列述如下：

(一) 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累計所需增加資源推估，因教師數、人事費計算方式不同，可分為甲、乙兩案計列：

1. 甲案：

(1) 台灣省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需經費 6,747,950,000 元、增加教師數 5506 人、人事費 3,468,780,000 元、增設新校所需經費

15,517,600,000元,合計總經費25,734,330,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 913,590平方公尺。

(2)台北市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需經費309,913,000元、增加教師數 85 人、人事費 53,550,000 元、增設新校所需經費 6,190,580,000元，合計總經費6,554,061,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3,609平方公尺。

(3)高雄市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需經費240,450,000元、增加教師數228人、人事費143,640,000元，合計總經費384,090,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12,648平方公尺。

合計：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需經費7,298,331,000元、增加教師數5819人、人事費3,665,970,000元、增設新校需經費21,708,180,000元，總計需經費32,672,481,000元。另需徵收面積929,847平方公尺。

2.乙案：

(1)台灣省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需經費6,747,950,000元、增加教師數4110人、人事費2,589,300,000元、增設新校所需經費15,517,600,000元，合計總經費24,854,830,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913,590平方公尺。

(2)台北市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需經費309,913,000元、增加教師數 83 人、人事費 52,290,000 元、增設新校所需經費 6,190,580,000元，合計總經費6,522,801,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3,609平方公尺。

(3)高雄市增建教室及附屬連築需經費240,450,000元、增加教師數139人、人事費87,570,000元，合計總經費328,020,000元。另需徵收校地面積12,648平方公尺。

合計：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需經費7,298,331,000元、增加教師數4332人、人事費2,729,160,000元、增設新校需經費21,708,180,000元，總計需經費31,735,671,000元。另需徵收面積929,847平方公尺。

(二)、至八十七學年度，國民小學年級班級學生人數未能降低至四十人之學校

1.各受調查國民小學，至八十七學年度尚有145所學校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無法降低至四十人以下。占回收校數之15.26%。

(2)縣市而言，彰化縣最多，其次分別為屏東縣、高雄縣、台中縣、台中市。

綜合上述結果，僅將主要發現作以下之討論：

(一)欲達成八十七學年度降低各年級每班學生平均人數為四十人之目標所需資源，採甲案計算需總經費32,672,481,000元及徵收校地面積929,847平方公尺；採乙案則減少教師數1478人、人事費936,810,000元，計需總經費31,735,671,000元及徵收校地面積929,847平方公尺。不論採行何種方案，教育部應統整中央與地方之資源，以專款專用之方式，儘速執行。另所需之四、五千教師人數亦應及早規劃培育。

(二)採行甲案雖較乙案需增加教師人數1487人、人事費936,810,000元，但可減少縣市教育局處理各學年度校際間超額教師移撥之困擾，亦為達成下階段降低班級人數預留空間。採行乙案則較符合目前財政之狀況，唯須及早規劃各校超額教師之處理方式，避免執行降低班人數之目標，而衍生教師人事之問題。

(三)台灣省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累計所需資源中，乙案之增加教師數4110人與分年合計數4206人相差96人，主要是八十五及八十六

學年度部分縣市教師數出現超額，不列計為需增資源所致。

(四)研究對象國民小學尚有一四五所學校未能於八十七學年度將班級學生人數降低至四十人，此情況有賴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及早瞭解其個別困難因素，並提出因應之道加以解決，才能有效達成降低班級人數之目標。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隨著時代變遷，社會日趨多元化，爲了滿足教育者與被教育者的需求，教育的適性化、個別化、及人性化已是教育發展的大趨勢，但要達到此目標需有許多相關因素的配合。其中最重要的是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讓老師更能注意到每個學生的發展，進行以學生爲中心的教育，以促進學生全人的發展。

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提出三階段的降低班級人數計畫，第一階段至八十四學年度降低至每班四十五人、第二階段至八十七學年度降低至每班四十人、第三階段至九十學年度降低至每班三十五人以下爲目標。爲深入瞭解各級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進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時，可能遭遇的困難因素及可行解決策略，並精確推估實行時的資源需求，本研究小組乃進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專案研究。

理論建構部份以文獻分析法探討先進國家與鄰近國家中小學班級編制的現況，國內有關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計畫，內政部各年度分齡人口數統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概況統計，及相關研究報告，做爲本研究理論基礎與提出可行解決策略之參照依據，並由此發展本研究問卷架構。本研究實徵部份乃針對台閩地區省市及各縣市教育主管單位與八十四學年度各年級班級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的各國民中小學校進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問卷調查，並輔以個案訪談、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之研討座談，旨在瞭解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現況，探討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困難因素，

並提出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策略；綜合研究結果，據以提出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策略及推估在八十七學年度欲達成降低各年級普通班班級平均人數為四十人時所需資源。

本章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俾作為未來提供給各級教育主管人員施政與興革之參考。

第一節 結 論

綜合文獻分析，省市縣市教育局、國民中小學問卷調查、個案訪談、及學者專家與教育行政人員之研討座談之結果與發現，歸納本研究之結論如下：

一、八十四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現況

我國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現況，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八十四學年度台閩地區各國民中小學概況統計」資料，及依本研究目的調查所得資料，歸納整理如下

台閩地區八十四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總數1,156,814人，每班平均人數41.36人，國民小學學生總數1,917,439人，每班平均人數35.54人，而各縣市公立純國民中學共計校數705所、班級數25,725班，其中各校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之校數有482所、班級數18,231班，分別占台閩地區公立純國中校數的68.37%、班數的70.87%。各縣市公立純國民小學共計校數2,501所，班級數54,874班。而當中各校各年級班級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的校數有1,070所、班級數20,795班，分別占台閩地區公立純國小校數的42.78%、班級數的37.90%。雖然台閩地區國民中學平均人數為41.36人，國民小學平均人數為35.54人，但若與主要國家的班級學生人數或平均數大多在30人以下相比，我國班級學生人數確實偏高，且台閩地區尚有公立純國中全部班數的70.87%，公

立純國小全部班數的37.9%，其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四十人，因此教育部應儘速與省市教育廳局暨縣市教育局配合，針對這些班級人數超額學校，採取有效措施來解決問題，才能達成八十七學年度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四十人之目標。

二、預估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未來學生人數

八十四學年度國中學生人數為1,053,536人，預估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的國民中學學生總人數，分別是八十五學年度1,156,814人，八十六學年度1,002,037人，八十七學年度971,394人。整體而言，台閩地區歷年國民中學學生人數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八十四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為1,971,439人，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推估的國民小學學生總人數，分別是八十五學年度1,905,611人，八十六學年度1,878,162人，八十七學年度1,883,589人。整體而言，台閩地區國民小學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學生人數呈現先降後緩升的趨勢。因此，未來三年學生人數遞減的發展趨勢可使台灣地區班級學生平均人數降低，將有助於部分縣市達成降低班級人數少於四十人的目標。但在部份都市化程度較高的都會區，如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彰化縣、高雄縣、台中市、嘉義市，國中或國小學生人數有呈現增加的趨勢，因此在訂定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計劃時，應列入考慮。

三、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困難因素

研究對象對國民中小學預定八十七學年度達成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少於四十人的目標，普遍認為主要的困難因素是「越區就讀人數不易掌握」、「社區人口流動頻繁」、「校地面積不足」，其次是「校地取得不易」、「學區調整困難」、「學區規劃無法預知」、「學校缺乏自主權」等因素。

而教育局的主要困難因素是「地方財政拮据，教育經費有限」，

其次是「校地取得不易」。

四、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可行策略

國民中小學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可行策略，在短程方面以「增班並增建教室」、「增班不需增建教室」、「調整學區」、「採行鼓勵或限制等策略、避免和減小越區就讀」等方式，來達到逐年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目標。在中長程方面可以「徵收校地設立新校」、「徵收校地、增建教室」、「修改學校建築法令放寬校舍樓層限制」、「修訂設校校地最小面積計算方式」來優先辦理。

而各縣市主管教育機關應有效執行各縣市所訂定的「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及「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總班數不減少」之措施。教育部應深入了解地方實際的資源需求，對地方財政困窘、經費籌措困難地區以「中央專款補助購置校地、增建教室、人事等費用」的方式，協助各縣市解決不同程度的困境，並儘早規劃師資培育與來源、以紓解未來幾年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大量的師資需求。

五、為達成八十七學年度降低每班學生數為四十人之目標，預估所需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增設新校、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

研究對象國民中小學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累計所需增加資源推估分甲、乙兩案估計，其間差別為教師人事費計算方式不同，甲案計算方式為各縣市以校為單位，各校增減班數僅累加增班數，並依此計算所需增教師數及人事費用；乙案計算方式為各縣市以校為單位，各校增減班數抵消後合計，並依此計算所需增教師數及人事費用。詳如表6-1所示。

表6-1 研究對象國民中小學八十五學年度至八十七學年度資源需求彙整表

	八十五學年度				八十六學年度				八十七學年度				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累計			
	台灣省	台北市	高雄市	小計	台灣省	台北市	高雄市	小計	台灣省	台北市	高雄市	小計	台灣省	台北市	高雄市	小計
國民中學資源需求部分：																
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所需經費	1,878,910	12,414	51,800	1,943,124	706,100	1,353	-	707,453	566,700	68,728	-	635,428	3,151,710	82,495	51,800	3,286,005
增聘教師人數(甲案)	1,452	44	76	1,572	724	13	50	787	1,144	26	10	1,180	3,320	83	136	3,539
增聘教師人事費(甲案)	914,760	27,720	47,880	990,360	456,120	8,190	31,500	495,810	720,720	16,380	6,300	743,400	2,091,600	52,290	85,680	2,229,570
增聘教師人數(乙案)	712	34	-	746	81	-	-	81	532	7	-	539	989	37	-	1,026
增聘教師人事費(乙案)	448,560	21,420	-	469,980	51,030	-	-	51,303	335,160	4,410	-	339,570	623,070	23,310	-	646,380
增設新校所需經費				-				-				-	11,787,770	9,364,700		21,152,470
甲案經費小計(仟元)	2,793,670	40,134	99,680	2,933,484	1,162,220	9,543	31,500	1,203,263	1,287,420	85,108	6,300	1,378,828	17,031,770	9,499,485	137,480	26,668,045
乙案經費小計(仟元)	2,327,470	33,834	51,800	2,413,104	757,130	1,353	-	758,483	901,860	73,138	-	974,998	15,562,550	9,470,050	51,800	25,084,855
徵收校地面積(平方公尺)	681,319	60,670	-	741,989	132,086	-	-	132,086	96,888	-	-	96,888	910,293	60,670	-	970,963
國民小學資源需求部分：																
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所需經費	3,519,320	7,847	16,750	3,615,917	1,699,360	-	87,700	1,787,060	1,457,270	302,084	136,000	1,895,354	6,747,950	309,931	240,450	7,298,331
增聘教師人數(甲案)	2,027	32	106	2,165	987	17	47	1,051	2,492	36	75	2,603	5,506	15	228	5,819
增聘教師人事費(甲案)	1,277,010	20,160	66,780	1,363,950	621,810	10,710	29,610	662,130	1,569,960	22,680	47,250	1,639,890	3,468,780	53,550	143,640	3,665,970
增聘教師人數(乙案)	1,545	31	77	1,653	385	16	7	408	2,276	36	55	2,367	4,110	83	139	4,332
增聘教師人事費(乙案)	973,350	19,530	48,510	1,041,390	242,550	10,080	4,410	257,040	1,433,880	22,680	34,650	1,491,210	2,589,300	52,290	87,570	2,729,160
增設新校所需經費				0				-				-	15,517,600	6,190,580		21,708,180
甲案經費小計(仟元)	4,868,330	28,007	82,530	4,979,867	2,321,170	10,710	117,310	2,449,190	3,027,230	324,764	183,250	3,535,244	25,734,330	6,554,061	384,090	32,672,481
乙案經費小計(仟元)	4,564,670	27,377	65,260	4,657,307	1,941,910	10,080	92,110	2,044,100	2,891,150	324,764	170,650	3,386,564	24,854,850	6,552,801	328,020	31,735,671
徵收校地面積(平方公尺)	464,806	1,203	0	466,009	227,419	1,203	12,648	241,270	221,366	1,203	-	222,569	913,590	3,609	12,648	929,847
國民中小學資源需求合計：																
增聘教師人數(甲案)	3,579	76	182	3,737	1,711	30	97	1,838	3,636	62	85	3,783	8,826	168	364	9,358
甲案經費小計(仟元)	2,191,770	68,141	183,210	2,443,121	3,483,390	20,253	148,810	3,652,453	4,314,650	409,872	189,550	4,914,072	42,765,410	16,053,546	521,570	59,340,526
增聘教師人數(乙案)	2,257	65	77	2,399	466	16	7	489	2,808	43	55	2,906	5,099	120	139	5,358
乙案經費小計(仟元)	1,421,910	61,211	117,060	1,600,181	2,699,040	11,433	92,110	2,802,583	3,793,010	397,902	170,650	4,361,562	40,417,400	10,023,306	379,820	56,820,526
徵收校地面積(平方公尺)	1,146,123	61,873	0	1,207,996	359,505	1,203	12,648	373,356	318,254	1,203	0	319,457	1,823,883	64,279	12,648	1,900,810

(一)國中部分

1.甲案：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所需經費3,151,710,000元、增加教師數3,320人所需經費2,091,600,000元及增設新校22所，分校3所，所需經費11,787,770,000元。合計總經費17,031,080,000元。另不含增設新校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910,293平方公尺。

(2)台北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所需經費82,495,000元、增加教師數83人所需經費52,290,000元及增設新校4所，所需經費9,364,700,000元。合計總經費9,499,485,000元。另不含增設新校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60,670平方公尺。

(3)高雄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所需經費51,800,000元、增加教師數136人所需經費85,680,000元及增設新校1所。合計總經費137,480,000元。

甲案合計共需經費26,668,045,000元及不含增設新校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970,963平方公尺。

2.乙案：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所需經費3,151,710,000元、增加教師數989人所需經費623,070,000元及增設新校22所，分校3所，所需經費11,787,770,000元。合計總經費17,787,770,000元。另不含增設新校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910,293平方公尺。

(2)台北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所需經費82,495,000元、增加教師數37人所需經費23,310,000元及增設新校4所，所需經費9,364,700,000元。合計總經費9,470,505,000元。另不含增設新校

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60,670平方公尺。

(3)高雄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所需經費51,800,000元及增設新校1所。

乙案合計共需經費25,084,855,000元及不含增設新校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970,963平方公尺。

(二)國民小學部分：

1.甲案：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所需經費6,747,950,000元、增加教師數5,506人所需經費3,468,780,000元及增設新校41所，分校6所，所需經費15,517,600,000元。合計總經費25,734,330,000元。另不含增設新校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913,590平方公尺。

(2)台北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所需經費309,931,000元、增加教師數85人所需經費53,550,000元及增設新校3所，所需經費6,190,580,000元。合計總經費6,554,061,000元。另不含增設新校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3,609平方公尺。

(3)高雄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所需經費240,450,000元、增加教師數228人所需經費143,640,000元及增設新校3所。合計總經費384,090,000元。另不含增設新校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12,648平方公尺。

甲案合計共需經費32,672,481,000元及不含增設新校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面積929,847平方公尺。

2.乙案：

(1)台灣省增建教室、附屬建築所需經費6,747,950,000元、增加教師數4,110人所需經費2,589,300,000元及增設新校41所，分校6所

，所需經費15,517,600,000元。合計總經費24,854,850,000元。另不含增設新校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913,590平方公尺。

(2)台北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所需經費309,931,000元、增加教師數83人所需經費52,290,000元及增設新校3所，所需經費6,190,580,000元。合計總經費6,552,801,000元。另不含增設新校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3,609平方公尺。

(3)高雄市增建教室、附屬建築所需經費240,450,000元、增加教師數139人所需經費87,570,000元及增設新校3所。合計總經費328,020,000元。另不含增設新校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12,648平方公尺。

乙案合計共需經費31,735,671,000元及不含增設新校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面積929,847平方公尺。

(三)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資源需求合計

1.甲案：

(1)台灣省共需增加8,826位中、小學教師，所需增加人事費、增建教室、附屬建築及增設新校63所、分校9所，所需經費合計42,765,410,000元。另不含增設新校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1,823,883平方公尺。

(2)台北市共需增加168位中、小學教師，所需增加人事費、增建教室、附屬建築及增設新校7所，所需經費合計16,053,546,000元。另不含增設新校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64,279平方公尺。

(3)高雄市共需增加364位中、小學教師，所需增加人事費、增建教室、附屬建築及增設新校4所，所需經費合計521,570,000元。

另不含增設新校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12,648平方公尺。

甲案合計共需增加9,358 位中、小學教師，所需增加人事費、增建教室、附屬建築及增設新校74所，分校9所，所需經費合計59,340,526,000元。另不含增設新校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1,900,810平方公尺。

2.乙案：

(1)台灣省共需增加5,099 位中、小學教師，所需增加人事費、增建教室、附屬建築及增設新校所需經費合計40,417,400,000元。另不含增設新校63所、分校9所，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1,823,883平方公尺。

(2)台北市共需增加120 位中、小學教師，所需增加人事費、增建教室、附屬建築及增設新校所需經費合計16,023,306,000元。另不含增設新校7所，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64,279平方公尺。

(3)高雄市共需增加139 位中、小學教師，所需增加人事費、增建教室、附屬建築及增設新校4所，所需經費合計379,820,000元。另不含增設新校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12,648平方公尺。

乙案合計共需增加5,358位中、小學教師，所需增加人事費、增建教室、附屬建築及增設新校74所，分校9所，所需經費合計56,820,526,000元。另不含增設新校所需徵收之校地，累計需徵收校地面積數量1,900,810平方公尺。

(四)預估至八十七學年度仍未能達成降低國民中小學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至四十人之學校數

回收調查表的研究對象國民中學，推估至八十七學年度尚有161所學校各年級班級學生平均人數未能降低到四十人以下，佔回收國中校數之34.55%。國民小學推估至八十七學年度尚有149所學校班級學生平均人數未能降低至四十人以下，占回收校數之15.68%。雖然各縣市累至八十七學年度所需資源不含徵收校地的經費已高達五百多億元，其中設立新校經費高達四百多億，然仍有三百多所學校推估未能於八十七學年度，將班級學生人數降低至四十人以下，其主要原因包括都會區人口流動頻繁、不正常轉學、越區就讀嚴重、校地飽和且旁邊無地可徵收、校舍老舊無法加高樓層等，勢必須另增設新校來解決。因此，有賴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暨縣市教育局及早針對其個別困難因素加以解決，才能有效達成降低班級人數之目標。

第二節 建 議

茲根據本研究結果之發現，提出下列建議：

一、近期可行建議

- (一)配合教育部所提三階段降低班級人數計畫，分段逐年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標準，且明訂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之上限。
- (二)教育主管機關應嚴格督促各縣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總班數不減少之措施，及各校班級學生人數未達降低班級人數計畫之標準以下，不得減班。
- (三)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各校學區劃分的合理性，適時調整學區，並減少共同學區的劃分方式。

- (四)對於省市縣市臨界區的學區規畫，應採用以大區域劃分方式，共享資源、互惠互利。
- (五)對歷年來持續額滿學校，應及早蒐集學區內學齡人口資料，並精算學校實際能容納之新生數，依此明定新生分發作業時、受理的條件限制、分發方式，分發後嚴守遇缺不補之措施。
- (六)對郊區、交通不便、歷年來持續未額滿學校，採提供交通工具、食宿、獎學金等鼓勵措施，招收超額學校學生，以達降低班級人數之目標。
- (七)對因教學環境、教學設施、師資等不利因素導致歷年來持續未額滿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宜優先專案改善、有效處理。
- (八)配合本研究結論所提出欲達成八十七學年度降低各年級每班學生平均數為四十人之目標，預估所需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增設新校、增加教師之數量及所需經費部分，能統整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資源，以專款專用方式，儘速執行。
- (九)各校在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未達目標之前，應以達到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時所需之班級數的教師員額編制、先行增加教師數，提高師生比。
- (十)各校在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未達目標之前，能先降低低年級班級學生人數，尤其是國小的低年級。
- (十一)因應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實施，產生大量增班時之教師需求，應及早規劃增加師資培育工作，尤其小學所需的師資。

二、長程可行建議

- (一)修改學校建築法令，提高校舍樓層可至五樓以上。
- (二)修改設備標準之校地標準，小學用地一·八公頃、國中用地二·五公頃之限制，改以容納人數之單位面積為計算基準，以便鼓勵

在都會區以社區小學、精緻學校等小班小校方式，解決校地難覓之困境。

(三)以郊區設校方式，提供學生住宿或通勤交通車，紓解都會區超額學校的困境。

(四)都會區公有土地，都市計畫時應優先考慮規劃學校用地。

(五)規劃新社區時，應同時規劃學校用地，並以較高標準來估算社區學齡人口數，以符合將來之需要。

(六)以更有利條件，鼓勵民間興學，協助私人機構取得或租借學校用地。

參考書目

- 1.中共統計局編（1995），中國教育年鑑，頁881。北京：作者。
- 2.林來發、鄭英敏、吳清山、張德銳、劉約蘭、翁榮銅、林顯祥（民81），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編制專題研究報告。台北市、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3.吳清山（民83），美國教育組織與行政。台北市：五南。
- 4.教育部（民84），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台北市：作者。
- 5.教育部（民84），台閩地區各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台北市：作者。
- 6.教育部（民85）台閩地區各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台北市：作者。

附錄一之一 降低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專案研究問卷

教育部委託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進行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專案研究調查表

敬愛的校長：您好！

教育部展望二十一世紀的未來，為有效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提昇教育品質，將分階段進行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八十七學年度每班最多不超過四十人。

為瞭解 貴校至八十七學年度，要達成降低班級學生數至四十人的目標時，可能會遭遇到的困難及需要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源協助，教育部特委託本中心進行相關調查，以便結合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妥適運用資源，共同解決問題，早日達成目標。

本調查表共分四部份，包括：現況、未來三年的推估、達成目標的可行途徑、及所需的資源。請據實填答，俾對解決 貴校目前之困境有所助益，這也是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及本研究小組衷心的祈望。感謝您的協助。專此 敬祝

教安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主任 鄭英敏 敬上
八十四年十一月

縣（市）：_____ 校 名：_____

校長簽章：_____ 教務主任：_____ 電話：_____

_____ 總務主任：_____ 電話：_____

一、貴校本（八十四）學年度普通班學生人數及班級數調查表

填表說明：

- 1.本表專以普通班之班級學生人數為對象，不包括特教班與技藝班學生。
- 2.學生人數計算，以本(84)學年度9月30日前為基準。
- 3.各年級班級數，請填原核定班級數及實際班級數，若數目不同時，請在備註欄中簡要說明。

年 級	學 生 數	班 級 數		備 註
		原 核 定 數	現 有 實 際 數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全 校 總 數				

二、預估未來三（85、86、87）學年度， 貴校普通班之學生人數、班級數
調查表

填表說明：

1. 預估學生數，請考量 貴校學區人口自然增減、人口流動、及越區就讀等因素所產生的人數異動，加以推估。
2. 預估班級數，85、86學年度請配合各縣市所訂「逐年降低班級人數」之標準計算，87學年度須以教育部所訂每班不超過40人為標準計算。

年度別 數 年級	8 5 學年度		8 6 學年度		8 7 學年度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全校總數						

三、教育部推動『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預定八十七學年度先達成降低班級人數少於四十人，請 貴校依表填寫未來三年達成本計畫目標，將遭遇的困難因素及可行途徑

填表說明：

- 1.請將 貴校可能遭遇的困難因素及可行途徑，在適當選項前的【 】中打√（可複選）。若無適當選項，請選其他，並在空白處簡要說明。
- 2.預定執行學年度，請在最右欄用○圈出85、86、87之適當年度。
- 3.貴校若已可自行降低班級人數少於40人，本表免填。

達成本目標將遭遇的困難因素	達成本目標的可行途徑	預定執行 學 年 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考選項</p> <p>【 】 1.越區就讀人數不易掌握</p> <p>【 】 2.社區人口流動頻繁</p> <p>【 】 3.學區調整困難</p> <p>【 】 4.學區規劃無法預知</p> <p>【 】 5.校地面積不足</p> <p>【 】 6.校地取得不易</p> <p>【 】 7.鄰近學校學生已達飽和</p> <p>【 】 8.師資缺乏</p> <p>【 】 9.工程難發包</p> <p>【 】 10.學校缺乏自主權</p> <p>【 】 11.社區居民反對</p> <p>【 】 12.其他：請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考選項</p> <p>【 】 1.調整學區</p> <p>【 】 2.以設籍學區時間先後設限，順序分發</p> <p>【 】 3.增班不需增建教室</p> <p>【 】 4.增班並需增建教室</p> <p>【 】 5.增班並需增加徵收校地及增建教室</p> <p>【 】 6.設立新校</p> <p>【 】 7.其他：請說明</p>	<p>85 86 87</p> <p>85 86 87</p> <p>85 86 87</p> <p>85 86 87</p> <p>85 86 87</p> <p>85 86 87</p> <p>85 86 87</p> <p>85 86 87</p> <p>85 86 87</p>

四、為達到在87學年度班級人數降低至40人以下，預估 貴校所需增加的資源（貴校無此需求者免填）

填表說明：

1. 填寫「增加徵收校地面積」欄之學校，須實際有地可徵收。
2. 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以因執行降低班級人數時之實際增班數，並考量配合建築法規必須增建之廁所、樓梯、及地下室等附屬建築的需求數量填寫。
3. 增聘教師數，依部訂教師員額編制標準計算，國中每班置教師2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1人。
4. 學校建築（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標準，請參閱國民中學設備標準計算。

資源需求	學年度	85學年度	86學年度	87學年度
	數量			
增加徵收校地面積	數量 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仟元/ 平方公尺			
現有教室	普通教室(間)			
	專科教室(間)			
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	普通教室(間)			
	專科教室(間)			
	廁所(間)			
	樓梯(間)			
	地下室(間)			
增班暨增教師	增加班級數			
	增聘教師數			
其他：	請註明			

五、繪製或黏貼貴校增建校舍位置圖（貴校無此需求者免填）

繪製說明：

- 1.請用不同顏色標示出 貴校預定增加徵收校地、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的位置。
- 2.現有建築不用著色。

圖 示 說 明	建築物名稱	1	2	3	4	5	6	7
	著色別							
		普通教室	專科教室	廁所	樓梯	地下室	增加校地徵收	

六、您對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可行策略之其他建議事項：

：

～讓您費神・非常感謝～

附錄一之二 降低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專案研究問卷

教育部委託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進行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專案研究調查表

敬愛的校長：您好！

教育部展望二十一世紀的未來，為有效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提昇教育品質，將分階段進行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八十七學年度每班最多不超過四十人。

為瞭解 貴校至八十七學年度，要達成降低班級學生數至四十人的目標時，可能會遭遇到的困難及需要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源協助，教育部特委託本中心進行相關調查，以便結合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妥適運用資源，共同解決問題，早日達成目標。

本調查表共分四部份，包括：現況、未來三年的推估、達成目標的可行途徑、及所需的資源。請據實填答，俾對解決 貴校目前之困境有所助益，這也是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及本研究小組衷心的祈望。感謝您的協助。專此 敬祝

教安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主任 鄭英敏 敬上
八十四年十一月

縣（市）：_____ 校 名：_____

校長簽章：_____ 教務主任：_____ 電話：_____

_____ 總務主任：_____ 電話：_____

一、貴校本（八十四）學年度普通班學生人數及班級數調查表

填表說明：

- 1.本表專以普通班之班級學生人數為對象，不包括特教班學生。
- 2.學生人數計算，以本(84)學年度9月30日前為基準。
- 3.各年級班級數，請填原核定班級數及實際班級數，若數目不同時，請在備註欄中簡要說明。

年 級	學 生 數	班 級 數		備 註
		原 核 定 數	現 有 實 際 數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五 年 級				
六 年 級				
全校總數				

二、預估未來三（85、86、87）學年度， 貴校普通班之學生人數、班級數
調查表

填表說明：

1. 預估學生數，請考量 貴校學區人口自然增減、人口流動、及越區就讀等因素所產生的人數異動，加以推估。
2. 預估班級數，85、86學年度請配合各縣市所訂「逐年降低班級人數」之標準計算，87學年度須以教育部所訂每班不超過40人為標準計算。

年度別 數 年級	8 5 學年度		8 6 學年度		8 7 學年度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五 年 級						
六 年 級						
全校總數						

三、教育部推動『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預定八十七學年度先達成降低班級人數少於四十人，請 貴校依表填寫未來三年達成本計畫目標，將遭遇的困難因素及可行途徑

填表說明：

- 1.請將 貴校可能遭遇的困難因素及可行途徑，在適當選項前的【 】中打√（可複選）。若無適當選項，請選其他，並在空白處簡要說明。
- 2.預定執行學年度，請在最右欄用○圈出85、86、87之適當年度。
- 3.貴校若已可自行降低班級人數少於40人，本表免填。

達成本目標將遭遇的困難因素	達成本目標的可行途徑	預定執行 學 年 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考選項</p> <p>【 】 1.越區就讀人數不易掌握</p> <p>【 】 2.社區人口流動頻繁</p> <p>【 】 3.學區調整困難</p> <p>【 】 4.學區規劃無法預知</p> <p>【 】 5.校地面積不足</p> <p>【 】 6.校地取得不易</p> <p>【 】 7.鄰近學校學生已達飽和</p> <p>【 】 8.師資缺乏</p> <p>【 】 9.工程難發包</p> <p>【 】 10.學校缺乏自主權</p> <p>【 】 11.社區居民反對</p> <p>【 】 12.其他：請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考選項</p> <p>【 】 1.調整學區</p> <p>【 】 2.以設籍學區時間先後設限、順序分發</p> <p>【 】 3.增班不需增建教室</p> <p>【 】 4.增班並需增建教室</p> <p>【 】 5.增班並需增加徵收校地及增建教室</p> <p>【 】 6.設立新校</p> <p>【 】 7.其他：請說明</p>	<p>85 86 87</p> <p>85 86 87</p> <p>85 86 87</p> <p>85 86 87</p> <p>85 86 87</p> <p>85 86 87</p> <p>85 86 87</p> <p>85 86 87</p> <p>85 86 87</p> <p>85 86 87</p>

四、為達到在87學年度班級人數降低至40人以下，預估 貴校所需增加的資源（貴校無此需求者免填）

填表說明：

- 1.填寫「增加徵收校地面積」欄之學校，須實際有地可徵收。
- 2.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以因執行降低班級人數時之實際增班數，並考量配合建築法規必須增建之廁所、樓梯、及地下室等附屬建築的需求數量填寫。
- 3.增聘教師數，依部訂教師員額編制標準計算，國小每班置教師1.5人。
- 4.學校建築（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標準，請參閱國民小學設備標準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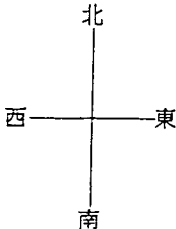
資源需求	學 年 度	8 5 學 年 度	8 6 學 年 度	8 7 學 年 度
	數 量			
增加徵收校地面積	數量 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仟元/ 平方公尺			
現有教室	普通教室(間)			
	專科教室(間)			
增建教室暨附屬建築	普通教室(間)			
	專科教室(間)			
	廁 所(間)			
	樓 梯(間)			
	地 下 室(間)			
增班暨增教師	增加班級數			
	增聘教師數			
其他：	請註明			

五、繪製或黏貼貴校增建校舍位置圖（貴校無此需求者免填）

繪製說明：

- 1.請用不同顏色標示出 貴校預定增加徵收校地、增建教室及附屬建築的位置。
- 2.現有建築不用著色。

圖 示 說 明	建築物名稱	1	2	3	4	5	6	7
	著色別							
		普通教室	專科教室	廁所	樓梯	地下室	增加地徵收	



六、您對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可行策略之其他建議事項：

～讓您費神・非常感謝～

教育部委託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進行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專案研究調查表

本調查表為瞭解 貴局至八十七學年度要達成降低班級學生數至每班四十人的目標時，可能會遭遇到的困境及需要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源協助，以便結合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妥適運用資源，共同解決降低班級人數之問題。

填表說明：

- 一、表一所有數值都是以普通班為對象，八十四學年度已填的數值，為本研究先前對各校調查所得概況統計，請協助檢核，若有錯誤處請協予更正。
- 二、增減數都是以該學年度減去上年度的數值，以+ 表示增加、- 表示減少。
- 三、表二籌設新設學校的經費概估是指未來三學年（至八十七學年度）所需要者，目前已有經費執行建校者不用填寫。
- 四、表三徵購校地的參考單價是以公告現值加幾成的方式表示。

表一 貴局八十四學年度與未來三學年度，為降低班級人數至四十人以下，所需資源統計表

統計 學 年度	學校類別	學校數	班級數	現行或 預定班級 人數	預定增減 班級數	預定增設 校數	預定增教 師數	
八 十 四	國民中學				/			
	國民小學							
	小計							
八 十 五	國民中學	/						
	國民小學							
	小計							
八 十 六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小計							
八 十 七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小計							
合 計								

表二 貴局為達到在八十七學年度班級人數降低至四十人以下，未來三學年需籌設新設學校計畫表

校 名 基本 資料							
學校 位置							
預定 招生 情形	學生 數						
	班級 數						
執行的 學年度	起 訖	起 訖	起 訖	起 訖	起 訖	起 訖	起 訖
預計 可被 紓解 的 學校 名稱							
經費 概估	購 地 仟元						
	校 舍 仟元						

表三 貴局編列校舍建築、校地徵收與人事經費參考單價表

內容 項目	單位	參考單價 〔仟元〕	備註
增建普通教室	間		
增建地下室	間		
增建廁所	間		
增建樓梯	間		
購置課桌椅	套		
徵購校地	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1 + \quad \%) * \text{公告現值}$	本項參考單價以公告現值加幾成表示
教師人事費	每人每年		

表四 貴局為紓解班級人數過多, 推動降低班級人數的過程中, 遭遇的主要困境及解決策略

內容 項目	簡 要 說 明
主 要 困 境	
解 決 策 略	